

趙如珩著

我們的期待

周揚



書知
之行
一叢
趙
如
珩
著

我
們
的
期
待

鄭
誠
學
合
編
王
伯
庸

知行叢書出版旨趣

我們處在這一個世界動盪的時代裏，我們毋須乎怨天，更毋須乎尤人。我們先應檢討自己的隊伍是否純潔？看看自己的陣綫是否整齊？想想自己有沒有徹底的覺悟？量量自己有沒有克服困難的勇氣和能力？估計自己的努力是否充分和得當？再思考自己有沒有「先公後私」和「公存私立」的信念？

我們眼見教育文化的團體很多，在那裏負起責任而埋頭苦幹的，固然也有；但是使我們失望的，實在也不少。

我們知道，而且痛感自身責任的艱巨重大；因此，在可能範圍之內，決心站在自己的崗位上面，對於社會國家打算竭盡幾分

天職。

中國知行學社不過是我們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的精神結合。我們可以坦白爽直的告訴諸君：這一個學社沒有什麼具體的組織，更沒有什麼其他的企圖，除了我們打算多出幾種叢書之外。

因為我們深信將來建國興亞的基礎，在乎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在乎社會文化水準的向上，在乎青年國民精神的蓬勃健全。我們很想「不言而行」，但是想想「行而不言」，也是不很妥當，所以，不能不有這樣一個旨趣的慎重聲明。同時，希望做到「真言即真事」的「真知力行」的地步。

我們還想老老實實的告訴諸君：唯其中國知行學社不過是一個出版叢書的名義，也唯其中國知行學社不過在乎提醒國人要真

「知」力「行」的意思，所以並沒有什麼多大的經費可言。有的，不過是我們血汗換來的極少數的所得。

最後我們願意將為文化前途，將為國家民族乃至東亞前途大聲疾呼：切望今後表同情於我們的志士，能夠予以精神與物質的援助，使本叢書得以永續光大，幸甚感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中國知行學社

知行叢書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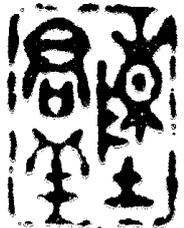
吉田松陰先生略傳

趙如珩編著

日本吉田松陰先生爲日本明治維新運動之先驅，指導者。其爲人也，侍親孝順，友愛兄妹。待人接物，爲公爲私，均以『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之格言爲生活信條。至其熱情、篤學、猛志、力行、以及天誕聰明少壯成仁之精神毅力，尤足爲我憂國有志青年倣範。本書不日出版，謹此預告。

我們的期待

陳犀題



一言興邦

李聖五題



林柏生先生序

趙如珩同志以其歷年來所著論文彙爲一集，題爲「我們的期待」。付梓之前，並以屬序於我。在出版界異常荒蕪的今日，趙同志能在實際的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之餘，本其獨特的心得，發爲議論，公之於世，這是值得我們佩慰的。

在這本書裏，作者所論列的範圍頗廣，有關於中日及東亞問題的，有關於地方行政問題的，有關於教育改進問題的，從字裏行間可以看出作者對每一問題都曾經下過一番研究的工夫，才能有此警闢的見解提供出來。而作者對於日本國情之介紹，更饒有興趣。如關於吉田松陰之感化教育及水戶學等，都能窺其深奧，

而有極詳盡的評述。即此一端，已足對我們的思想界有深重的影響。其有助於中日文化溝通之工作，更不待言。

我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引起思想界出版界上一種研究中國、研究日本、研究東亞的風氣，以此作爲我們在文化上新的努力之目標。爲了完成我們目前正在着力的政治社會的改革運動，對於這種研究的工作，尤其是不容須臾忽略的。

林柏生

羅君強先生序

二十八年除夕，趙石平先生介紹他到會。

姪如珩同志和我見面，一見就覺得他眉宇之間有一股英銳之氣，喜悅極了。二十二年，國府還都南京，我奉命担任重慶委員會的職務，曾與如珩同志幫忙。恰好那時候他已經發表了教育部的社會教育司長，我也覺得那職務於他頗為相宜，就勸他捨此就彼。

三年以來，如珩同志和我時常見面，時常談話。我

也時常讀他所發表的文章，更知道他是一位
好學深思的青年。如珩同志最近得到朋友的
鼓勵，把他幾年來所寫的文章，印成一集，作為
知行書取書的第一種，而他最近應徵當選的文章
我們的期待作為書名。這裏邊的文章，有討論
時局的，有介紹日本的，有商榷教育的，有
研究地方政情^行的，方面雖多，如珩都能保持
他的一貫的主張和抱負，我鄭重推荐如珩同志

這一本書大可一讀。

中國人寫文章，常暴露出來先天的八股性，從科舉中八股、愛國八股、革命八股，一直到抗戰八股、滿漢陳腐溫調，使人昏昏欲睡，就是和平建國的時代，和平八股也還是免不了時常發現的。我再鄭重說一句，如珩同志的文章，八股氣息是絕少的，這又是十分可喜的事。

在這短的三兩年中，如珩同志能夠在公餘之暇

留下這一大堆的文章，這當然是值得羨慕與佩服的。我希冀知行書報社從第一種以至出到第一百種，我也希冀如斯同志的大著，與時俱增，與時俱進。

年青的朋友同志呵，大家都像如斯同志一樣多發表一些有思想有見解的文字好不好。如果你要出叢書或小冊，我願意考着面皮向你討一你寫短，的序文的便宜差使！

羅君謹序，廿六年五月廿六

序言

——一個簡短的介绍——

依據慣例，假定替某一個人出版言論的專集，多數是在年老將死的時候，或是已經過世的人，原因是爲的：

第一、在世者自身對於他今天所發表的言論缺乏前後一貫的自信；

第二、恐怕今昔所抱的主張，先後發生矛盾；

第三、從言論者自身，或從別人看來，他今天所發表的言論恐怕未必成熟；

第四、恐怕一般人認爲在生之日出版專集是一種釣名沽譽的行爲。

這幾個原因，在我們認爲，對於本書作者似無考慮的必要。因爲：

第一、我們和本書作者，雖然相交未久，但是對於他從幼年開始直到今日爲止的苦鬪歷史以及最近幾年來的種種言行，深表同感。而且，這裏所發表的許多關於時局、教育和地方行政的一貫主張，確有若干見解。

第二、作者雖尙年輕，不過還在自立與立人的開始年頭，惟其見解，憑其平時的注意、研究、

經驗、體會和觀察，足爲今後改進時局、改造教育，以及其他改善地方行政設施的正確路線，也是爲認識或研究日本國家民族之特質的依據。

因此，我們在這裏可以自信大膽的告訴讀者諸君：作者的主張就是我們國人大部分的主張，作者的意見可以代表我們國人大部分的意見，至少是爲我們今天這一輩子青年國民多數的意志和熱望。雖然作者的主張和意見，未必即能實踐，但是我們期待它有實現的一天！

職是之故，本書命之曰：『我們的期待』。

本書的印行，雖非作者的本意，但深感輿論的重要，更深感足以代表多數國人之主張和意見爽直吐露的必要，因此，我們自動的要求作者將他足以表示主張和意見的若干文字，搜集起來，印成專冊，以供有志者的參考。

本書所集的幾篇中日文字，乃從民國二十六年起直到本年四月爲止，大多數在日本的改造、東亞解放、大阪每日以及本國的中華日報、民國日報、申報、貫通雜誌、政治月刊、教育建設、縣政研究等各大新聞雜誌發表過；但是其中也有未曾發表的，或是一種特別演講的紀錄。

作者，在國內及國外學校裏攻讀的科目是經濟，留日之前幹的是革命運動（曾流亡平津豫粵各地）和地方行政，幾年來研究的也是地方都市行政（曾有若干著書（註））。最近四年來從事於教育

行政。因此，作者對於經濟固有基本知識，對於地方行政又有深刻研究，對於教育也有若干年的實際經驗，對於政治上的時局問題更有遠大的抱負。縱使對於日本國情，復有確切的認識。而作者平時所發表的論文，大概也是屬於上述各類的性質，所以，本書也就分成四個部門。第一是關於時局的，第二是關於教育的，第三是關於日本之介紹的，第四是關於地方行政的，第五是我們的期待。各項問題，乃至各篇文字，俱有簡核的說明，超人的見地以及透徹的理解。在這些說明、見地和理解中間，最不可多得而難能的一點，就是前後的一貫性。

要而言之，本書的印行毋庸多加說明。大多數的文字，好在早已散見各報和各個雜誌。現在，不過我把他彙集起來印成專冊而已。希望我們的有志之士，仔細一讀。因為有若干地方，都是言人之欲言而未言者，或是言人之欲言而不敢言者。本書發行之唯一的動機和理由亦即在斯。

最後，承蒙周佛海、陳人鶴、李聖五、林柏生、羅君強、諸位先生爲本書題字作序，藉此謹表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鄭誠學王伯庸序於上海

(註)著者曾著有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怎樣實施地方自治、保甲概論、中國地方制度史、江蘇省鑑、最近十年間的中國教育(日文版本年秋季將在日本東京發行)、地方自治概論、戰爭與日本經濟力(譯

序 首

本)。最近又在編著松陰詩集及陽明學說與日本水戶之研究等叢書。

我們的期待目次

周佛海先生題字(封面).....

陳人鶴先生題字.....

李聖五先生題字.....

林柏生先生序.....

羅君強先生序.....

序言.....

編者

第一部 時局問題

頁

一、和平運動與聖賢精神(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二、大亞細亞的建設(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六

- 三、今後國民最低限度的覺悟（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七
- 四、獅吼吧，我中國的青年志士！（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六
- 五、今天我所切望於全國青年學生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五
- 六、大東亞戰爭給予我們的教訓（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四

第二部 教育改造問題

- 一、中日文化交流的意見（日文原作民國三十年五月）……………四九
- 二、留日學生的問題（日文原作民國三十年二月）……………五五
- 三、怎樣挽救教育上的危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三
- 四、怎樣實施社會教育？（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七二
- 五、清鄉工作與特種教育（民國三十年十月）……………八七
- 六、新國民運動與社會教育（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二
- 七、今後推進體育之基本原則（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〇二
- 八、我們需要的是那一種文藝運動？（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〇五
- 九、改造中國教育的幾點結論……………一一〇

第三部 日本介紹

- 一、日本的政治概觀（民國三十年九月）……………一二九
- 二、日本的經濟概觀（民國三十年十月）……………一四四
- 三、日本的自然條件（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五七
- 四、日本精神的特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六三
- 五、日本的水戶學（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六八
- 六、日本之水戶學及其教育思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七五
- 七、吉田松陰先生的感化教育（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八二

第四部 地方行政問題

- 一、當前的住宅問題（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九九
- 二、改善合會制度的一個研究（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一五
- 三、中國保甲制度新論（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四〇
- 四、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原文（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六三
- 五、改進地方政治意見原文（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七〇

目次

四

六、實施憲政的基本認識（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七五
第五部 我們的期待（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二八一

573.07

205

2

第一部 時局問題

和平運動與聖賢精神

抗戰失敗的結果是國破家亡，偏安久戰的結果是民不聊生。在這國將破家將亡民將何以生存的時機，提出和平，乃是人人希望、多數同情的運動。所以，在現實的情況之下，無論是中國的國民或是日本的國民，對於和平運動必然赤忱擁戴。

然而，在這次事變中，事實上中國是一個戰敗者，日本是一個戰勝國。倘使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而首先和中國議和，那是比較容易辦到的事；但是中國不以戰敗國自餒而要和日本議和，那是非常困難的。現在，日本果然不以戰勝國自居，中國也不以戰敗國自餒，經過若干的商議談判，在無損中國行政獨立和主權完整的原則之下，已將和平方案有了一個決定。這不能不說是由於雙方的覺



悟與各出誠意而有以致之的。

時至今日，和平已從宣傳的運動而達於具體的階段。這一個首先的具體階段，就是國民政府改組還都的實踐。爲什麼要改組還都？簡單說來，因爲要實踐和平。是故國府的改組還都，並不是和平運動的終結，而是一個開始；更不是和平運動的目的，而是必要的一個步驟。

然則，和平運動的終結是什麼？和平運動的目的又是什麼？我們以爲和平運動的終結在乎求達下列兩個目的：

第一是救亡，

第二是建國。

凡是今天參與和平運動的志士，對於這兩大目的，必須切實理解，必須深刻認識，必須刻刻記牢。今後凡百政治設施，尤須人人以此兩大目的爲出發，爲至極。

至於右述的兩大目的，前者是消極的，後者纔是積極的。因爲和平運動的動機，在乎悲天憫人。以其和平運動帶有悲天憫人的性質，故其目的，絕非在求個人的利祿，也絕非在求個人的地位。假定今天參與和平運動的人士，把這兩大目的遺忘掉了，或者把運動的主旨運用錯了，那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何況我們對於這次運動的希望，不僅在求前者之目的到達，抑且力求後者之目的

完成。

然而，怎樣纔能完成我們的建國目的呢？我們認爲端賴中日兩國志士的共同努力。因爲這一次的和平，並非像民國二十一年非常會議時代的廣州政府和南京政府的和平，其責任與關係，祇是中國自身的內部的；而這一次的和平，乃是中日兩國的關係，故其責任也是中日兩國的國民應該共同擔負。

所以，我們的意思，在中國人方面，應該深切認識目前中國自身的現實環境，深切覺悟到和平運動不是求個人之利祿地位而是救亡建國的難鉅事業；在日本人方面，應該深切理解「中國即日本，日本即中國」的真義，應該具備「中國亡了即無日本」的痛切覺悟。一言以蔽之，無論是中國人的本身，或者日本人的方面，在這和平運動中都要具備東方的聖賢精神。所謂東方的聖賢精神，就是：「先公而後有私，公存而後私立」的偉大精神。

老子說：『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

又說：『吾所以有大患爲吾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

我們認爲，任何人事有公必有私的成分。因爲除了極少數人能够「內捨棄物質的享樂而外致身於救世」之外，普通和多數的，有公必有私。問題不過在乎公私兩方所占之成分的多寡和公私兩方所爲之順序的先後。假定，任何國家或是任何個人對於任何事業，先私而後求公，或者私的成分多而公的成分少，那末「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其事業必遭失敗，就是必然的「公既不存，私也無有」。因此，我們必要知道，求私必先求公，公存而後私立。所謂「小己的樂利，必須從社會樂利中始可獲得。社會全體的樂利乃是小己樂利的條件。由於極端的爲我，必須轉變爲救世的博愛主義」。

譬如：「大禹治水，可謂貴以身爲天下，愛以身爲天下，故堯舜以天下寄之託之，禹亦能無負所託。」

再如：「孟子言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又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也。禹稷未嘗爲其本身計，而和稷本身大成。」

又如：「鮑叔以卿相之位，讓於管仲，而鮑叔本身與齊國管仲，俱克大成。」

從上面從幾個實例看來，可以知道：「利人即所以利己，無私適所以成私」。故「大道之行也，必以『天下爲公』。明白的說：必先有大我而後有小我，必先有公利而後有己利；必先有國家

而後有國民，必先有整個而後有個別。

所以，我們認爲今天中日兩國的和平運動，必須具備東方的聖賢精神，始克有濟。

（二十九年四月）

大亞細亞的建設

一 建設的意義

所謂大亞細亞的建設，換言之，就是東亞新秩序的建設，也就是東亞協同體系的建設。其意義，即民族全體主義的發展，以一個國家或民族為單位，在這單位上面，再向廣汎之血緣的、地域的、政治的、經濟的乃至文化的協同發展。明白的說，凡是東亞所有的國家及民族，結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各個單位本着平等、共存、共榮的基點，作超國家的政治聯合。這種聯合，是協同的，不是綜合的，是調和的，不是乖離的。唯其如此，東亞協同體的本質，即異於以英國為代表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政治集團，也不同於以蘇聯為代表的蘇聯政治集團。因為後者的兩個集團，不是缺乏共同指導的原理，就是祇有征服、被征服、榨取、被榨取的關係，沒有追求集團全體繁榮，祇有英國或蘇聯之利己的私慾。

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聲明，日本在今次事變中，消耗了幾多忠勇將士尊貴的犧牲，和數十億的國庫，但是沒有絲毫領土的野心，也沒有獨占的企圖。換言之，日本政府所希望的，就是亞細亞的

民族，一掃歐洲的功利主義，建設以各個民族完全獨立的大亞細亞的協同體。

大亞細亞的建立，不僅是最近日本國民及其政府所希望的，就是過去在我們中國，如孫中山先生，也曾經提倡過。他說：『今日在亞細亞有一個強國，就是日本。世界上的白種人，不單是不輕視日本，而且漸漸不敢輕視亞細亞人起來。所以日本的強盛，不僅是大和民族享受爲一等民族的光榮，而且亞細亞全體也增高了國際的地位。』

由此看來，在亞細亞的整個體系中，任何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要是衰亡或受白種人的輕視，其害辱，不僅有關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而且影響於亞細亞全體的各個國家及民族，故建設大亞細亞的意義，實在深而且長。

二 建設的背景

在哲學上，因果是相應的。在經濟學上，需給也是相聯的。淺顯的說，任何問題的發生，總有它的原因；任何事實的建設，總有它的背景。沒有原因，決無結果；沒有物的需要，決無物的供給。所以，我們求大亞細亞的建設，也有它的種種背景。例如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端來講。何以破壞者亡，又何以贊同者興？蓋其亡與興的定斷，乃是環境與大勢所必然。所謂「必然」，即時間與空間已走到這非贊同者不可的階段。明乎此，則可知建設大亞細亞的偉業，也有其非建設不可的原

因。同時，更有非贊同建設不可的必然結論。這新的課題，即建設大亞細亞，所以提供在我們面前，因為我們有解決這新問題的需要。在今日，所以有建設大亞細亞的口號與邁進事實的結果，也因為有它的複雜內在的原因。這種需要，這種原因，就是這裏所講的背景之真義。

然則，建設大亞細亞的背景是什麼？簡單說來，第一是政治的背景，第二是天然的背景。

第一政治的背景。所謂大亞細亞者，大概依區域、人口以及經濟發展的程度來講，即指中國日本滿洲三國而言。當然，此外還有印度暹羅諸國；但是這裏所講的，只以中日兩國而言。且看友邦日本的史實。例如一八〇六年（日本文久三年），英國軍艦驅入長崎暴行；一八二四年（文政七年）八月，英國船隻又到浦賀、大津、寶島諸港口掠奪；一八三八年（天保九年）十月，英國艦船又侵賀浦；一八四七年（嘉永二年）四月，英船再侵浦賀；一八五九年（安政六年），俄艦入品川灣；一八六一年（萬延元年）一月三日，俄國艦兵上陸尾崎浦；一八六三年五月十三日，美艦砲擊壇浦砲台；一八六三年七月二日，英艦侵薩藩的鹿兒島，擊燒藩船砲台；一八六四年（元治元年）八月四日，英法美荷的聯合艦隊十八艘砲擊長州；一八六五年（慶應元年），俄兵百餘名持砲兩門圍占樺太；一八六九年（明治二年）六月，俄兵再圍占領樺太全境等等。以上是日本在明治維新前後，受白種人欺侮的簡史。

至於我國，則如一八四二年與英國締結的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與俄國締結的愛璦條約，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以及其他種種的不平等條約，實在舉不勝舉。

在這裏，我們應該明白，應該認清，不論是日本受白種人的欺侮，也不論是我們中國自身受白種人的壓迫，這都是我東亞黃種人整個的恥辱。百餘年來，無論是在文化上，或在經濟上，儘是白種人企圖支配黃種人的歷史。從今以後，我們亞細亞的民族，深切的自覺的，要用整個體系的力量，撕破過去恥辱的歷史，努力創造未來光榮的偉業！在政治上，這是必然的因果。

第二天然的背景。在亞細亞各個國家，或民族的政治史上，歷受歐羅巴洲各個國家民族的欺侮壓迫，概如上述。政治的欺侮壓迫，固然是促成結合大亞細亞的動力，而天然的種種條件，更使亞細亞民族結成強力集團的因素。譬如，黑的頭髮，黃的臉色，一望而知是東亞民族。這種民族，不論中國人或是日本人，留學到歐洲去時，同樣要受白種人的輕視與侮辱。再，不論是中日兩國，或是東亞的其他弱小國家，國家的名稱雖異，然其構成國家的各個民族，不僅爲同種，而且是同文。這種血統文字的一貫性，縱不加以細說，誰也都能理會。抑有進者，俗語說：「遠親不如近鄰」。在地理上講，中國之與日本或其他東亞的國家，無不海陸相接，左右爲鄰。所以，「遠交近攻」的政策，是違背地理而爲世所不容的。

綜上面觀，可知亞細亞的各個民族和國家，不論是過去的政治上，或是天然的形勢上，均有結合整個體系的需要。這種需要，乃是具有東亞歷史的必然性。這樣整個體系的結合，我們就是叫做大亞細亞。

三 當前建設的必要

我們再看最近國際的情形，更可知有建設大亞細亞整個協同體的必要。

在最近國際政治關係中，可以注意的，就是超國家的政治集團的形成。

第一是英國的集團。目前國際政治集團之中，最可為代表的，就是英國的政治集團，也就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一大國際政治機構。這一個國際政治機構，無疑的，以英國本國為感情的紐帶，並結合南阿、印度、澳洲、紐西蘭，以及加拿大各個自治領，這一個集團的本質，顯然祇有追求盎格魯克撒遜民族利己主義的繁榮為樞軸而結成的，就是盎格魯克撒遜民族與其支配之下的廣汎複雜的民族大衆，純然是征服和被征服，或是搾取和被搾取的關係。所以這種集團的結合，是綜合的隸屬的狀態，不是協同的調和的形式。因為這種狀態和形式之下的集團的領導者，只求其本身的繁榮和幸福，全然沒有考慮到人類福祉的增進。唯其如此，英國本國和各個自治領的關係，祇有自治領離反的遠心力的表現，而不會增加自治領之求心的傾向。今日國際之所以陷入混亂狀態，也因為這

種利己的排他的集團的結成，而我們所謂東亞協同體大亞細亞的結成，當然，絕對不是這樣的集團。日本平沼首相，在二月二十四日下午衆議院豫算總會中也說，確立東亞新體制，則必須棄却優越感，而以大度的精神努力邁進。

第二是蘇聯的集團。即以一種獨特的意識和地域而結成的體系。蘇聯，實際上是占着世界大陸六分之一的巨大團集。其中包括大俄、白俄、烏可拉衣特、喬爾亞、土耳其斯坦等若干國家的要素和數十種的異人種。這一個集團的特色，以共產主義一個統一的意識爲其根底的。卽在其全領域中，共產主義爲其指導原理。由於第七次共產黨世界大會決議的結果，結合了國際人民戰線，伸其魔手於西方的西班牙和法國，以及東方的中國，而開始着有系統有組織的全世界的赤化運動。在這一個集團中間，不承認民族問題之存在。他們所存在的本質，祇有階級的意識。所以，他們的關係，也祇有階級的關係。唯其否認民族的國民的原理，所以今日之蘇聯國內，纔有深刻化的危機。

第三是汎美集團。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全美二十一國代表在南美召開第八次汎美會議，爲平和確保西半球起見，樹立了汎美聯合的平和機構。這會議繼續開了三個星期，議決有關全美的連帶和協力的各種協約與原則的宣言，並編纂美國大陸的國際法典，結成了汎美國際政治的體制。這一個集團，原以美國大陸之地理的特異性爲主要條件，其間並無共通的指導原理，故無怪拉丁系的南美

對於盎格魯撒克遜系的北美，沒有絕對的信仰和好感。但是在國防及經濟的關係上觀察，南美與北美之連帶的協力，也沒有何種可以反對的理由。

以上三個實例，足以證明最近國際政治的動向，均有結成超國家的政治集團的趨向。這種趨向的成熟生長，因為其中對立相尅的結果，也許就是造成明日之世界的因素。

因此，在血緣上是同一種族，在政治上是同一環境，在地理上是連毗相鄰的東亞各個民族和各個國家，亟宜從速建立一個具有共通指導原理的政治集團，已無疑義。

四 建設的內容

大亞細亞體系之所以建設，乃是根據東亞各個國家民族的政治背景，共通的天然條件，以及國際現勢的趨向，概如上述。然則，建設大亞細亞的內容是什麼？這是我們應該申說和理解的次要課題。換言之，由東亞各個國家和各個民族聯合組成的大亞細亞的任務與目的何在？

大體說來，我們所要求的，有左列幾種任務與目的：

第一是共同防衛。即對於直接間接壓迫東亞各弱小民族和國家的歐洲諸列強，充實自衛的力量，完成東亞各個民族國家的自主獨立，依共同防衛的手段，排除歐洲諸列強的壓力。

第二是防共協定。共產黨使國內的階級對立，激成社會的分離，對於民族國家的發展，用階級

的名義，作破壞的工作。這是誰都明白的事實。爲應付這國際的共產黨之陰謀和破壞，不能不在共同防禦的旗幟之下，締結防共協定，以收共同防禦之實。

第三是經濟的提攜。過去個人營利的無秩序的資本主義，招致東亞各個民族國家的磨擦，乃是週知的事實。今後要除去這種磨擦，必須排除個人營利的經濟現象；換言之，就是要確立國與國的經濟體制。且在資源、勞動、技術、生產、消費、供給、各部門內，樹立地域的計劃，努力於有無相通、取長補短、相互依存的經濟建設，謀民族產業的發展。

第四是東亞協同體系的政治建設。要完成以上的各種任務，要達到以上幾種目的，唯有首先實行東亞協同體系的政治建設，也即大亞細亞政治集團的結成。

五 建設的前提

右述大亞細亞的任務和目的，即構成建設大亞細亞的內容。但是這些任務和目的，在何種原則之下，可以實現？

在目前現實情況之下，多少東亞民族縱使是我們中國的人們，對於這大亞細亞的名辭，似乎有不屑一聽的錯覺。這一個錯覺，就是以爲大亞細亞的建設，不過是日本借此名義而支配中國，榨取中國的一種手段而已。這種觀念的錯誤，固然不能說是中國多數無智國民本身所自發的，乃是由於

過去政府仇視日本的緣故，而造成這種御用的輿論，有以致之。然而我們看事變以來，日本政府的宣言，過去的近衛首相，以及現任平沼首相的屢次聲明，證明已往觀念的錯誤，已是毫無異議。在日本政府當局者的宣言聲明中，也可以知道中日兩國的提攜親善，以及東亞協同體大亞細亞的建設，乃是根據左列幾個前提和原則的。

第一是彼此理解。因爲人與人的相親相善，其前提是在相知，相知而後才能相信。故相信是親善提攜的先決條件。因爲不知則難信，難信則生疑，疑則相爭相鬥，大亞細亞的建設原則，是亦不能離此前提。東亞民族的先聖孔子，也說過「信」字的重要。例如：「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然而如何可以彼此見信？是則有待於彼此事實的表現。

第二是真心誠意。所謂真心誠意，就是日本人之所謂「誠」字 (Makoto)，也即孔子之所謂「至誠」。孔子說：「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又說：「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所以，在建設大亞細亞體系時，民族之間要有「至誠」的心意。

第三是道德上的大我精神。所謂道德上的原則，就是東亞各個民族，彼此之間，都要有愛己、愛人、尊人、尊己、自助、助人的高尚道德。此次事變的目的，不是日本要滅亡中國，而使中國強盛；不是以中國國民爲敵，而在防止中國的赤化，所以日本毫無占領土地的野心。這種日本政府當局者的堂堂聲明，當然並非只是愛己、尊己、自助的片面表露，而是在愛己、尊己、自助之外，兼有愛人、尊人、助人的高尚道德在內。所以在今後努力建設大亞細亞的協同體時，凡是東亞各個國家乃至各個民族，彼此必要俱備此種高尚的東亞民族固有的道德爲出發點纔成。日本平沼首相三月四日在闡明建設東亞新秩序時也說：『自事變發生以來，日本在戰場上，不知失去幾多生靈，費去巨大金額，然而仍向貫達此種目的之一路邁進，無非欲使中國成爲一真中國，東亞成爲一真東亞，使同種同文之民族，永無流血不祥事件之發生，日本與中國之共存共榮，自當保持互相尊重爲獨立國家，其理至明』。

第四是互惠互利的原則。這一個原則，不僅作爲經濟建設的根底，而且可爲建設一切事業的出發基點。

六 最後幾句話

徬徨在歧途中的同胞們！站定你們的脚跟，認清光明廣大的康莊，向大亞細亞的指標邁進！這

並非是我們的創造，是孫中山先生指示過我們的大道！今後在大亞細亞的整個體系中，不是部份的各個民族和各個國家所能閉關的了！我們站在東亞各個民族各個國家平等的原則之下，大家打起精神，堅定意志，真心誠意，知行合一的向着這高尚的理想，攜手同步的猛進！

大亞細亞的建設，絕對不是一蹴即就輕而易舉的事業，更不是單獨的一個國家，或是單獨的一個民族所能成功的。換言之，大亞細亞的確立，有待於東亞各個民族和各個國家之共同努力，共同猛進！

（二十八年六月）

今後國民最低限度的覺悟

第一 必須人人以一致的團結爲先

新中央政府成立的日期，近在眼前。和平救國的規模，已到具體的程度。但是組府以後的國民責任，深信祇有一天加重一天！就是今後政治上種種實際事業的開展，也必一層艱難一層！和平是一種運動，是一種政策；救國是一種事業，是一種目的。組府，不過從局面和平求達全面和平的一個開始，也不過想從全面和平達到完成救國建國的一個必要步驟。假定：以爲中央政府的創立就是和平救國運動的成功，那就是錯誤危險的思考。要曉得，目前的和平，不過是局部的，不是全面的。今後如何從局部的和平而到達全面的和平？是則端賴國人的共同奮鬥！同時，還要知道，目前救國的工作，不過是消極的救亡工作，離開積極的建國爲期尙遠；今後如何從消極的救亡工作而轉入積極的建國事業？是則又賴國人的不斷努力！

維新政府和臨時政府，是擴大臨時性質的維持會。它的任務，已似其成立當初所宣示的，在乎救濟人民，維持地方。可是，它已有近乎兩年的歷史。平心而論，在艱難困苦中，已經盡了最大的

努力。假定說，救國等於建築一座華廈，組府等於建築華廈的搭棚工作，那末維新政府和臨時政府兩年來的最大努力，即成建築華廈的圈地工作。無論是圈地或是搭棚，在完成建築華廈的鉅業中，我們認為都是必要的過程，必要的工作，和必要的犧牲！

圈地的工作行將告終，搭棚的工作跟着開始，今後如何完成建築華廈的目的？這是端賴水木工匠的團結一致埋頭苦力了！假定，要在完成一座新建華廈的過程中，只有木匠的拚命而缺少泥水匠的努力，或者只有泥水匠的努力而沒有木匠的拚命，在任何一種情況之下，都是不足以完成華廈之建築的！建築華廈猶需集中各種人才，而且各種人才又需在一個最大目的之下，團結一致，分工合作，何況建國是一種比較建築華廈難至千倍萬倍的偉大事業！

中華民國，這一座富麗堂皇的大廈，建築至今已近三十個年頭。可是這一座華廈，不但沒有完成，而且時常受到外來風雨霜雪的打擊，同時，還要受到屋主以下子孫輩的自毀自滅。從今以後，這一座殘缺不全的華廈大屋，祇靠我們一息尚存的國民從新改建了！我們在開始重建這一座大廈的時候，對於過去外來和內在的種種，應該加以回顧與反省！同時，對於今後內助和外援的種種，更應該加以前瞻與努力！

在今天，人人應該深刻認識和切實理解，今後政治不能以過去的政治相視，更不能以過去政治

上所運用的一套技術來運用之於今天的環境。因為國家現實的政治現象和現實的政治環境，已非過去那麼簡單。雖然，我們深信國家的自然環境，決不會有絲毫的改變；但是我們敢信，國家的政治現象和政治的人為環境已和過去顯然不同，唯其如此，今後對於政治上運用的技術必須加以改變。所謂改變政治技術的運用，就是運用怎樣的技術之後纔能適應現實的政治環境？譬如最近青島會議裏，聲明放棄過去的一黨專政，而儘量羅致集中各黨各派和無黨無派的有志士者，共同負起救國的重大任務。這種舉國一致的團結精神，在今後國家政治的推進上，乃是必要的條件，也是適應國家現實政治環境的一種技術的運動。對內固需如此，對外也要這樣。無論是事體的大小，或是問題的巨細，都該時時刻刻講求政治技術的運用方法。在這裏，我們所以竭力主張講求政治技術運用的方法，目的在乎希望減少對內對外的摩擦和實際事業的損失；也可以說，就是我們要開誠公告於國民的；今後必須人人以誠懇的態度，深切理解要完成和平建國的艱鉅事業，必要具備舉國一致的空前精神！換言之，在和平建國的目的之下，人人必要拋棄利己和小我的功利觀念！唯有國家的功利纔能永久存在，也唯有國家的功利纔是真正自身可以享受的功利。假定對於國家的功利消失殆盡，縱使國民個人有了什麼功利，結果必然跟着國家的滅亡而同時要消失的！

我們老老實實說一句沈痛的話：縱使今日國民下了最大的覺悟，用了十二分的精力，團結一致

共同來努力救亡建國的事業，然而將來究竟能夠獲得若干效果？還是一個疑問。雖然我們相信，國民只要努力一分，必能成功一分；可是局部的努力，未必能夠廣收全效。所以我們切望今後的國民，必須人人集中精力舉國一致的團結到底！

第二 必須人人以國家的事業爲重

過去中國政治上的失敗，外來和內在的原因固然很多，可是人人不能以事業爲重，也是一個主因。我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說明。

譬如，政府當局設置一個機關，每每因人而設，不是爲了事業之必需而設置的。或者，一個機關裏原來祇要十幾個工作人員就可做事，但是爲了主管長員的親戚故舊，便加增了大批『不做事只拿錢』的空閑者。這樣，那裏不要浪費國家的財富？

又如普通介紹一個政治工作人員，每每不以人才主義爲準則，不管那一個工作人員的才能是否適合某一種事業，僅爲主管長員自身創造勢力起見，便患『拉到籃裏是個菜』的弊病，而真正的行政效率，也因此就會減少乃至全部消失。

再如歷年來國內的政治爭論，多數是爲了意氣，爲了人事，或是爲了個人的利害，所以像這種爭論的結果，小則阻礙整個事業計劃的推進，大則貽誤國家民族於將來。

更像近幾年來的建設，多數不能合乎經濟的原則，即多數不能以最少的消費而獲得最大的效用。不少聰明的官僚，僅僅借用了建設的美名而作中飽私囊的壞事。唯其如此，結果弄到：政府愈是建設，國庫愈是空虛；地方愈是建設，人民愈是窮苦。

諸如此類的事例，實在不勝枚舉。像這種事例，一方面，我們切望今後的政府當局竭力把它一除去；另一方面，還望今後多數的國民，對於任何問題的出發和歸結，總要以國家的事業爲重！所謂以國家的事業爲重，申言之，就是對於任何問題的爭論，必須以民族多數的利益爲基點；對於任何人員的安置，必須能够力謀事業的發展爲依據；對於任何經費的支出，必須適合經濟的原則；對於任何事業的建設，必須以現實環境需要的緩急爲先後。必如斯，纔能救起火坑深溝中的同胞；必如斯，纔能挽回困苦艱難中的國運！不然，抗戰固然必敗，久戰固然必亡，但是假定不幸而人人只以自身的利害或以少數人的利害爲出發，那末結果，必與抗戰和久戰要收到同樣的惡局。是故我們要在這裏忠告於國民諸君的，就是：民族的續絕在此一舉了！國家的存亡已達最後的關頭！自今以後，唯有人人以國家的事業爲重，纔能完成今天所倡導的和平建國之驚人偉業！

第三 必須人人以建國爲最高目的

嚴格講來，救國家於危亡，乃是一時的消極工作，好像戰後的救濟人民維持地方是同樣意義。

所以我們以為，建國纔是積極的永久事業。

何以說救國是一時的消極工作而建國纔是積極的永久事業呢？我們試以左列一個例來說明。

譬如一個病人，病得快到壽終正寢的險境。這時候，假定有一個醫師和幾個助手，運用了他們高明的手術，對症下藥，果真除去了病源，脫離了險境。很明顯的，這是一種消極的救死。死的險境雖已脫離，但能否使這一個病人的健康恢復原狀，或者進一步的能否使他強健起來？這又是另一問題。在這種場合，所以問題是含有三個。第一，就是怎樣可以免死的救亡問題；第二，就是怎樣可以恢復原來的健康問題；第三，就是怎樣進一步的可以使其身心強健的問題。就是這一次空前絕後的和平建國問題，我們認為亦即如此。因為在建國的過程中，倡導和平等於改善病室的空氣；組府等於醫師助手的運用技巧和治病開方的初步。這樣，把危難的國家救了起來；但是，能否把這一個初癒的國家恢復到原有的狀態？更能否把這一個復原了的國家至於健全強盛的地步？

我們雖然相信：每一個國民都有愛國之熱忱，每一個國民都有救國之衷心，而且每一個國民都是懇切冀望着把救起了的國家至於復原和健全之境地的；但是，要把國家至於復原和健全的境地，並不像治病救人的那麼簡單容易。每一個醫師雖然都有救人之心，可是也有診錯病狀誤開藥方的時候；所以，縱使請了怎樣富有名望的醫師來盡心醫治，而結果也有完全失望的事件發生。在救國建

國的過程中，稍微一個不留意，也許要有同樣的不幸事件。三十年來救國建國的過程，還不是這樣嗎？否則，辛亥革命告成以後，何以還有北伐的繼續？北伐完成以後，何以還有屢年磨練的內亂和外患？因此，在這裏，我們要以至誠來敬告國民諸君：每一個國民必須具備建國的決心！我們察此生死存亡的關鍵，要知國民乃是寄生於國家圈內的，國家倘得生存倘得福利，國民纔得生存纔得福利。反之，絕無國家整個亡了而唯我國民個人可以獨存，更無國家整個有害而國民個人可以獨享其利的。這種道理，這種信念，今後的國民必須人人堅定的把握住纔行！

救亡建國，既是我們的天職，那末一切唯有以國家前途爲重，當無異議。然而際此複雜混亂的現實狀態之下，幹此偉業，負此責任，其艱難的程度，又非言詞可以形容，也是有史以來未曾見過的。是故今後的國民，必須人人深明大義，審慎將事，而含怨忍苦尤爲首要。必如是，纔能使有數千年悠久歷史的中華民國可以完全復原，必如是，纔能進一步的使我國家走上健全的康莊大道！

第四 必須人人以興亞爲最大理想

上面所說的許多話，並非要驅國民走向國家主義的路去，不過是要加強國民對於國家的團體觀念；也並非要使國民趨向狹義的排外主義，不過是要堅定國民對民族的團結意識。我們深信：在現實的時代裏，個人絕對不能離開社會而可獨立，就是一個小小的社會組織，同樣也不能消失了國家

而可獨存的。換句話說，個人之外還有社會的一個圈環，社會之外更有一個國家的關係，國家之外更有一個國家集團（國際）的連帶關係。

現代國家集團的趨勢已極明顯。有英法民主國家的集團，也有德意獨裁國家的連繫；有蘇俄共產主義的第三國際，也有日德意防共的協定組織；有強大國家的陣線，也有弱小國家的結合。這種趨勢，就是明白的告訴了我們：一個國家要應付國際上的鬥爭，好像個人應付社會上的鬥爭一樣，必須有若干的連繫者。孫總理看到了這一點，所以在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的當時還在日本神戶慎重主張和隣邦日本連繫的大亞洲主義。在今天竭力主張除去和平障礙——共產黨和第三國際的時候，中國亟應找定一個國家的連繫者。因此，站在國家的歷史和環境上講來，中國極應該和日本切實連繫，已無疑義。中國和日本乃是東亞的兩大國家。爲求東亞的和平，爲求東亞民族的永久生存，中國和日本應該平等的提攜。假定中國和日本不能做到真正的連繫不能達到平等的提攜，我們敢說就沒有什麼東亞之可言。在東亞兩大國家之間，祇要那一個國家真的亡了，那就是兩個國家同時宣告死亡的！簡言之，中國亡了就無日本，日本亡了就無中國。中國和日本，是有『共存共亡』的密切關係。中日兩國的國民，務須各以『共存共亡』的決心共謀永久的生存。蓋如此，纔能到達『共榮』之目的。所以我們認爲：東亞兩大國家切實的連繫和平等的提攜，乃是中日兩國國民共同的最

大任務。在中國的國民方面，今後固然要拋棄『仇日』的心理，同時在日本的國民方面，今後也要拋棄『蔑華』的觀念。彼此站在真正平等真正互惠的原則之上連繫起來！彼此站在最大的反省和最大的自覺之下提攜起來！爲東亞民族的生存打算，即爲各個民族自身的生存打算！爲東亞國家的獨立打算，即爲各個國家自身的獨立打算！老子在道德經裏說過『損即益』的一句話，這是頗够吟味的。爲整個東亞的利益計，假定日本或是中國在無損各個國家之獨立的前提下，縱有損失，實則就是東亞整個的利益。這，等於國民爲國家民族而犧牲己利，實即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國家民族的利益，實即國民個人自身利益的享受，是同樣的意義。因此，我們認爲：爲了今後要實現和平救亡和建國興亞的偉業計，中國和日本應該站在同一戰線，有難固然應該共當，有福也該共享！由中日兩國的平等提攜和切實連繫，共同創造東亞堅固永久的集團基礎！這種覺悟，這種信念，這種最大的理想，無論是日本的國民或是中國的國民，在今後建國興亞的過程中，必須人人具備，必須人人力行！

（二十九年三月）

獅吼吧，我中國的青年志士！

國家的政治現象，一旦爆發了巨大變化，多數青年要感到苦悶。一個時代的歷史，行將劃出巨大鴻溝的時候，多數青年要感到煩惱。他所苦悶的是不上不落，他所煩惱的是何去何從；好像幼童忘却了歸路而回不得家去，好像迷途的羔羊散失了他的乳母而找不到歸宿。可是，經驗告訴了我們：恆久的苦悶足以傷害其身心，恆遠的煩惱無補於事業之成就。同時，我們相信，陷於永遠之苦悶與煩惱的青年，決不是一個時代的有志者。凡是一個時代的有志者，不論國家的政治現象起了怎樣重大的變化，他絕不單是感到苦悶就算了事的，他必有如何消除其自身苦悶的偉大敏感；不論其時代的歷史行將劃出怎樣巨大的鴻溝；又不單是感到煩惱就算終了的，他自身必有如何爲巨大鴻溝之犧牲者的深切自覺。換句話說，凡是一個時代的有志青年，必能基於他一貫的主張，堅定的信念，和高超的理智，發見他自身由動而靜山亂而治的正確路綫。唯其是：生在這一時代而能應付這一個現實時代的困難，纔是一個時代的青年！唯其是：陷落在這一個火坑冰河的鴻溝之內而能跳出這

一個非常的鴻溝，纔是一個有志的青年！我們冀望，深切冀望着；每一個青年都成爲時代的青年，每一個青年都成爲有志的青年！可是，說來也痛心，事實擺在我們眼前的，冀望是冀望，事實還是事實。我們雖然冀望每一個青年都是時代的青年，每一個青年都是有志的青年；但是，時代的青年究竟有多少？有志的青年究竟有若干？多數的青年還不是彷徨在十字街頭？多數的青年還不是違反現實的時代而走向逆路？多數的青年還不是朝夕盡在苦悶與煩惱的漩渦裏坐着坐而待斃的悲哀生活？在現實環境裏面，在現實的青年中間，雖然多數的青年是陷在苦悶與徬徨，煩惱與徘徊，猶豫與悲慘的巨坑深溝之內，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悲觀，更並不因此而消極。因爲我們相信，而且敢信，每一個中國的青年，必能利用他天賦的智慧做到適應時代的青年；每一個中國青年，必能繼承黃帝後裔的偉大精神做一個有志青年的！因爲我們覺得，青年的思想行動和路綫的是否正確，完全在乎今日的決定。假定今日的思想祇有一個，今日的行動是一致的，而且今日所走的路綫也祇有一條，那末從出發點到終點，必然毫無障礙的可以到達目的；然而今日，我們所見所聞的思想行動和路綫，並不單純；有三民主義的思想，也有共產主義的思想；有親日的政策，也有聯蘇的政策；有反共的行動，也有容共的行動；有大亞細亞的路綫，也有第三國際的路綫。無論是思想，無論是行動，更無論是路綫，都呈示着錯綜雜亂的奇妙狀態。因此，在錯綜雜亂的奇妙狀態之下，每一個青年

的自身，務須以冷靜的態度，清醒的頭腦，認清現實的環境，觀察將來的趨勢，去選擇一個中心的思想；再以堅定的信念，作正確的行動，走向安全的路去才行。審慎致慮的選定了一個中心思想，就把這一個中心思想作為自身的堅定信念，把這一個堅定信念作為行動出發的基點。必如此，才不會有錯誤的發生。是故，我們認為：中國青年的問題，不在將來，而在現實。

二一

到了今天，我們不妨推開天窗說亮話。在現實的環境裏，多數青年的主要苦悶，也就是多數青年所關切的，不在自己個人生活的如何解決，而在國家整個生存的如何求得更生？因為，敢信除了一部分的青年，只知個人只知利己之外，多數的青年已經痛感到沒有國家弱而國民可以獨強之理，更感到沒有國亡而國民可以獨存之道了。這種感覺，這種道理，由於近幾年來國際間屢次的動亂，所得的經歷特別多，所以也特別來得深刻，特別來得瞭解。唯其如此，我們纔敢相信：每一個中國的青年，必能成為適應時代的青年，也必能成為有志的青年！假使，我們這種信念是不錯的，那末對於我們中國青年的將來儘可樂觀。其前途，必為光明的康莊大道也無疑。所以我們覺得，中國青年的問題，不在將來而在現實，不在悲觀而在乎過於樂觀。何以呢？問題的解答可以從兩方面來說

第一，何以中國青年的問題，不在將來而在現實；換言之，其問題不在將來的成敗，而在其自身今日把握基點與其出發點的正確與否。

第二，又何以對於中國青年的問題，不在悲觀而在乎過於樂觀？這一個答案是這樣：前面講過，因為幾年來國與國的動亂之間，正面側面所得的經歷和教訓特別多，所以怎樣追求集團之安全或國家民族生存之安全的反感也特別來得深刻。唯其如此，我們深信中國的青年，必能為國家求獨立為民族求生存而苦鬥於今日的；也唯其如此，我們纔敢說對於中國青年的將來不必悲觀。但從另一方面觀察青年現實的狀態，却又不能過於樂觀。因為，現實的多數青年，充滿着幻想超過現實和情感超過理智的惡性病態，不管是對於他個人的國家的或是民族問題的認識和行動。這種病態，可說是中國青年的普遍病態。假定我們要觀察分析或者有所期望於中國青年而忽視了這一個普遍惡性的病態，恐怕就要陷入過於樂觀的癥結。因此，我們覺得，對於中國青年的未來前途雖然不該悲觀，但也不能過於樂觀。假定把現實的青年病態設法除去，那末我們儘可樂觀。

三

或者有人要這樣的質問我們，何以今日的多數青年充滿着幻想超過現實和情感超過理智的最大病態？我們可以說出幾個普遍的例子來證實。譬如重慶政府宣傳長期抗戰的『最後勝利』。時至今

日，多數青年並沒有顧慮到現實的種種情勢而依舊很相信着這種幻想的宣傳。試問抗戰的結果，憑着什麼東西可以得到最後勝利？憑其自身的力量嗎？那末，在抗戰的當初，無論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力量比較現在都要完整充實得多，尙且只有失敗；難道在殘缺薄弱的力量之下可以求得最後勝利嗎？再憑國際的援助而博得最後勝利嗎？抗戰兩年，國際情勢的演變是怎樣？所謂援助的限界又是怎樣？這些問題，就是不加說明也能理解的事實。再憑游擊戰破壞戰的力量而可以收復失地嗎？游擊戰的結果，至多是得到一種破壞的微小效果，但是所破壞的是國家和民族自身的殘餘元氣，倘使連國家和民族的殘餘元氣破壞殆盡，試問再有什麼力量可以獲得最後勝利？因此，我們認爲長期抗戰的結果，祇有自身的摧殘元氣；長期抗戰的結果，祇有最後的失敗而陷國家和民族於永久的滅亡。長期的抗戰既無取得最後勝利的希望，國際援助又無獲得收復失地的期待，所以我們認爲：今後唯有憑着自身的力量來另求國家和民族之生存的途徑。這一條途徑就是和平。我們並不反對抗戰，假定抗戰的結果是絕對可以取得最後勝利的。我們也期待着最後的勝利，我們更甘心在最後勝利到臨之前作種種含冤忍苦的期待，假定最後勝利的時期可以有把握的明白告訴我們。但是，這種期待是太渺茫，太沒有把握了；不，簡直是絕望的！明知絕望而還是走向絕望的路去，這不是一種情感的作用是什麼？明知抗戰的結果是滅亡國家和民族的成分多而還是期待着最後勝利，這不是一種幻

想又是什麼？抗不能獲得國家的獨立，戰不能獲得民族的生存，那末抗戰的意義何在？抗戰既不能說出一個明白的意義來，那末除了採取和平政策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爭求國家和民族的生存？對於個人的問題，或者可以只憑情感而判斷其是非，或者可以只憑幻想而輕試其成敗，但是一個國家和一個民族的成敗，絕對不能像個人之可以兒戲的輕舉妄動；對於一個國家和一個民族生存休戚相關的問題，絕對不能憑着幻想與情感來孤注一擲的，尤其在科學發達和組織嚴密的這個時代。所以從今而後，我們的國家如何而後可以獨立於國際之間？我們的民族如何而後可以平等的生存於各個民族之間？我們認爲：只有在理智的審慎考慮之下取決一條求得生存獨立的途徑。這一條途徑，除了和平之外，再也沒有其他的途徑；縱或有之，也不是一個上策。可是，不幸今日多數的青年，還是憑着情感而做着幻想的期待，期待着抗戰之最後勝利的到臨。

在今日多數的青年心理中，還有一種非常危險的心理，對是『與其中國亡於日本，寧可亡給蘇聯』。這種心理，不知是什麼用意？試問國家和民族亡了之後，還有什麼區別嗎？我們想信，亡給任何國家，亡的事實必然定是一樣的。難道亡給蘇聯，蘇聯能够優待我們嗎？我們想一想，今日多數的青年，何以存這種心理？很明顯的，這是受了重慶政府和第三國際宣傳之故。這種心理的發生，完全又是一種由於怨恨所結成的情感作用，這種「橫豎橫」的心理太危險了。因爲武漢政府時代

和江西剿共之前的種種慘痛的事實，我們已够傷感；加之這次事變中共產黨的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的種種行爲，我們已够飽嘗，痛恨。名爲站在民族戰線上與國民黨結合，實際上，盡是做著破壞國民黨的摧殘工作；名爲參加抗戰而求國家民族的自身獨立與生存，實際上，盡是做著斷送國家斷絕民族命脈的陰險工作。共產黨受了蘇聯的嗾使，而在中國做著這樣的任務，我們又何苦期待於共產黨的所謂救亡工作？更何苦期待其救亡工作之最後的成功？蘇聯還沒有直接的完全赤化了我們中國，還沒有直接的完全滅亡了我們中國，而對我們中國的政策已是如此的險惡，試問：中國到了赤化和被滅亡的地步，中國將成怎樣的一個國家？中華民族又將成爲怎樣的一個民族？我們不必攷據遠例，但看最近歐洲的波蘭和芬蘭，就能明白。所以，中國亡給蘇聯未必比較亡給日本會得好，何況日本並無滅亡我中國的本意。不但日本沒有滅亡我中國的本意，而且日本政府再三的慎重聲明，要使中國造成一個獨立的國家，和日本真實攜手來共同實現孫總理的大亞洲主義。所以在這裏，我們認爲：問題不在於中國亡給日本還是亡給蘇聯，而却是中國是否應該反共或親日？我們的答案是：爲我們國家的永久獨立，爲我們民族的永遠生存，爲我們東亞的前途打算，我們應該起而反共！可是，不幸今日多數的青年，還是憑着情感做着幻想而存着「寧可亡給蘇聯」的卑劣心理。

四

我中國的青年志士！「青年是時代的先覺，青年是國家的柱石」。這是大家自傲自慢地都在說着的。但是青年自身的行動，並不一致的向着他所說的目標在前進。這顯然是現代中國青年的一種矛盾的現象，是一種普遍的可怕的惡性病態！

我中國的青年諸君！時至今日，國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已到最後的關頭我們趕快自覺的承認過去的錯誤，我們更要義無反顧的負起救國的重任鉅業。根據中國的國力，無論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倘使不謀即速停戰，試問再有什麼方法可以救亡？抗戰的結果，徒使我人民的死傷加增，倘使繼續的遷延，不但必然的要在今天亡國，而且影響及於民族的前途。我們的國家，向來以和平立國的，幾千年來，雖因專制政體之故，國祚屢更，然而民族並未消亡。所以國史告訴我們，我們的民族一向適用和平方法來應付一切艱難危急之局面的，何況民族之山動而靜山亂而治的結果，以後必然更有極大的進展。像五代以後的山隋而唐。唐代的文治武功，不亞於兩漢的興旺強盛。這是足以證實：棄戰言和是有益於民族前途的。我們再翻開歷史來觀察，消沉了久遠的民族，固然需要巨大的刺激纔能進步；但以目前中國科學的落後，戰爭兩年所受的刺激已經達到極點，正可為民族維新和新陳代謝的契機；倘再遷延，民族的受損刺激過度，反為有損無益。

西安事變是此次事變的一個主要動機，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蔣氏不過以抗戰為保留性命而酬

獅吼吧，我中國的青年志士！

三四

報共黨的一個禮物，這又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共產黨，不，就是蘇聯，其所以利用中日戰爭，目的在乎消耗中日雙方的實力，俾得將來乘機而進；同時蘇聯之不願中國和日本和平，因恐日本轉向相對，因恐受到國民的驅逐。所以我們敢說抗戰必敗，久戰必亡！今日阻礙和平的是蘇聯共產黨及其所挾持的爪牙，而不是多數的民衆。同時，我們又敢說，中日兩國都有和平的必要，而且我們主張的平等議和，並非是屈辱。和平是我們的手段，反共是實現和平的肅清工作。和平的最後目的，在救我們的國家，在救我們的民族。大亞細亞主義的實現，又是我們最高的理想。如何實現我們的理想？如何到達我們的目的？這種問題有待於今日多數青年志士的共同解決；這種偉業，更有待於今日多數青年志士的一致努力。我們知道，要解決這種問題，要力行這種偉業，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體；但是我們每一個青年倘能抱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和決心，努力的幹去，相信問題畢竟有解決的一天，偉業畢竟有完成的一天！

我中國的青年志士！莫徬徨，莫猶豫，和平的大道已經展開在眼前，反共的路線已經指示給我們，抬起頭來，向救國的最高目標前進，向大亞細亞主義的最大理想奮鬥！

獅吼吧，我敬愛的青年志士！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今天我所切望於全國青年學生的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

今天承蒙貴團陳團長端志先生要我來演講，覺得又是感激，又是慚愧。這，就是在我個人的心靈上起着兩種矛盾的心理。一方面是覺得喜歡，一方面又覺得是害怕。感激喜歡的，乃是陳先生的一番盛意和得有機會與各位講話。慚愧害怕的是什麼呢？就是我自身之不學無術，既不善於辭令，又無農事上的高深知識。現在姑且答謝陳先生的盛意和本着喜歡的心理，僅向各位青年同學說幾句話。

今天所要講的範圍，就是我今天所切望於諸君的話。

我看到，我還記得，在三月十二日那一天，汪主席因紀念國父逝世而沉痛懇切的昭示國人勉勵國人，有這幾句話。就是說：

「中國在這時候，要度德，要量力，不可妄自誇大，更不可妄自菲薄。認識清楚了現實，把握現實，求其改造。……」

今天我所切望於全國青年學生的

「堅定了信仰，釐定了步驟，不屈不撓，向前做去。中國在東亞保衛戰爭上，在軍事上縱還沒
有以實力來參加，然而在思想上能滌除舊污，在建設上能一息不懈的盡其所能，則於新東亞建設的
意義上，中國終不失為一個良好伴侶。」

這幾句話，真是 汪主席的真知灼見。不但青年學生應該深切體會，就是全般的國民，都該深
切理解。

我時常感到，每一個人，對於他自身都應該有一個希望，都應該有一個大志。不甯唯是，對於
國家民族的前途應該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希望，和一個最大的目的及其理想。因為，每一個人或者每
一個國民，有了一個大志和理想，纔有向前邁進努力的正確目標。

譬如，把目前這一個時勢來講。中國處在這一個空前艱苦困難的時代，最低限度的希望是在建
國；最大的理想是要和日本共同建設共存共亡的大東亞。

再如以青年學生的立場來講，那末就是每一個青年學生，在學校裏，都該有做一個良好學生的
最低限度的希望，同時，又應該準備出了校門以後，為社會，為國家，為民族的前程，有所貢獻的
最大理想。

這樣，每一個青年學生，才能打起精神集中心力去埋頭於真知實學的追求；也唯有如此，每一

個國民才能具備與國家民族共存共亡的堅定信念。

縱使每一個學生，或是每一個國民，一息不懈的，向着他自身的希望和理想去努力，事實上不免還要受到客觀的種種之牽制和阻礙，所以不一定完全像他所希望或理想的那樣可以全部實現。換句話說，縱使盡最大的十分努力，或者只能到達八分乃至六分的收穫。假定每一個學生或國民，連他自身的一個希望都沒有時，那末我們敢信，他必然要歸之於自然淘汰的一條路去。假定國民的中國份子青年學生都有歸之於自然淘汰的趨勢，那末，想一想：這一個國家將成怎樣的國家？因此，我以為：一個國家的有無希望，祇要看一個國家以內的青年學生有無希望，有無大志？例如日本德國所以有今天這樣的強盛，決非偶然。

我們現在看看現實的多數的中國青年學生如何？我真為多數的青年學生擔憂，真為國家民族前途擔憂。何以呢？因為現實的多數青年學生具有兩種危機。

第一種危機是在青年學生的環境；

第二種危機是在青年學生的本身。

青年學生的環境，現實上是呈着怎樣的一個狀態呢？我們先將與青年學生最有密切關係的家庭來說。在目下百物騰貴生活困難的現實情況下，做家長的，要維持一家數口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

既屬不易，所以要送一個子弟到學校裏去唸書，即使讀到完全小學畢業，非常困難；要從小學升入中學或大學，更是難上加難。縱使家長刻苦生活而勉強使一個子弟到學校裏去唸書，多數是希望他早些畢業而找工作的。家長是這樣的心理，家庭環境是這樣的情況，因此，較有志氣的學生也發生了遷就家庭環境的趨向。小學沒有讀了的，就想投考中學。中學沒有畢業的，就想投考大學。大家都在想找近路，都在想速成。這就是現實的家庭環境不能使青年學生埋頭實學的一個原因。

其次，再說學校的環境。現實的學校縱使不談，而只講民國二十六年前後的學校情況。好的學校固然有，但是壞的學校太多了。尤其是全國文化之精華的所在地——上海，所謂一般「野鷄學校」太多了。學校殆與商店相同，教職員是商店的夥計，學生是商店的顧客。像這一類的學校都是非常發達。試問，青年學生天天在那裏生活的學校內容是如此，何怪乎一般不知交好和意志薄弱的青年學生，只有跟着學校一同腐敗下去，一同低落下去。

最後，再說社會現實的環境是怎樣呢？我不知三十年以前的中國社會環境如何？但是只覺得十幾年來的中國環境，一天一天的在腐敗，一天一天的在低落。最近幾年來，特別腐敗的兇，特別低落的快。我總覺得：社會的結合，端賴道義和互信來維繫的。可是現實的社會，多數只講利害，缺乏道義；多數沒有自信，更談不到互信；多數只知有私，那裏知道有公；多數只曉得動，而不願鎮

靜；多數只考究外表，不求其實質；多數只在那裏說大話，不想想那種大話是否可能實行；這一種風氣，這一種人心，普遍了現實的中國社會。縱使是一個純潔的青年學生或是其他的青年國民，要是缺少自信自立的言念，要是缺少自尊自愛的毅力，那末祇有跟着這種惡劣的現實的社會環境，一同墮落。近幾年來空泛浮囂之學風的造成，它的主要原因也即在此。

青年學生，朝和夜在那裏過着生活的家庭是那樣的困難，白天在那裏讀書的學校又是那樣的惡劣，加以以走出家庭跑出校門之後，就可接觸的社會更是那樣腐敗，隨時隨地可以體會的人心又是那樣的不好；試問多少青年學生能够不被那種環境習染同化？這就是中國青年學生埋伏着的現實的危機。

至於青年學生本身的現實危機，簡明說來，就是缺少與現實環境奮鬥的精神。反言之，只見多數青年學生與環境同流。這是我們不能不為青年學生前途擔憂，更不能不為國家民族前途深慮的地方。

但是，話要說回頭來。多數的青年學生，真的不知道這種情形嗎？除了真是年輕無知的小學生之外，我想具有初中程度以上的學生是多數有點兒明白的。問題在知道現實，明白現實，而不能把握現實，更不能把握現實而進一步的求其改造。因此，我懇切希望這一個時代中的青年學生：

第一要認清現實，

第二要把握現實，

第三要具備改造現實的決心與大志。

認清現實，不是叫你遷就現實；把握現實，更不是叫你站在現實中間混來混去。換句話說，叫你認清了現實，把握住現實，乃是叫你改造現實的。否則，現實的環境不求其改造，就不能改造。不求改造，不能改造，這一個青年學生便沒有遠大的前途，這一個國家也就沒有光明的一天，甚至這一個共存共亡的東亞也就無法建立。再簡單的說，就是要真知，同時還要力行。真知是認清現實的結果，力行必先要把握現實，求其改造乃是力行的最終目的。

舉一個例子來講。

譬如各位同學，一面讀書，一面從事農場的耕作。讀書的目的在求真知，在求改良農作改進農業的真實知識和技能；在學校裏的時候，到農場上去實驗，這是準備力行的智能。將來離開了學校，推而廣之，回到各地去改良農作。換句話說，將來身體力行的改進整個農業，改造整個中國的農村。所以，我想每一個同學都抱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希望，就是在求有關農事的真實知識；同時，我又相信各位同學都有一個最大理想，就是在求改良農作改進農村的大志而跑進這一個工讀團的。這

一個青年工讀團何以要設立，真似各位何以要到這一個團裏來求知的一樣，因為認清了現實中國農作的落伍，認識了中國農村問題的嚴重性，所以要栽培各位，使各位養成改良農作的知能，養成各位改造農村的本領，而謀整個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的。學校當局認清了現實中國農村狀態的嚴重，所以把握了現實，以全部的精力來創立本團。相信各位也因為認清了這一點，所以把握了現實，下了決心踏進這一個禮堂的。團長，教員，職員，和各位同學，每天從早到晚，一團和氣同甘共苦的在教室裏教書讀書，在農場上指導勞作，目的是在養成改良農作的知能，而求改進農業改進農村之實現的。

雖然這一個學校，祇有二十幾個教職員和一百多個同學，縱使今天把握了這樣一個偉大的志願向着前程邁進，將來未必能够全部如願以償，真似汪主席所說的，在這個時候，雖然我們要度德，要量力，不可妄自誇大，但是我們也不必妄自菲薄，只要認識現實（求真知），把握現實（準備力行），求其改造（身體力行）。今天要是每一個同學都具備了這樣一個希望和決心，那末，深信將來必有若干成就。我們只要看：在日本明治維新之前，日本有一個私塾，叫做『松下村塾』。這一個村塾，是由吉田松陰先生廿八歲的時候創立的；那一個村塾的教職員並沒有今天貴團這樣的多，前前後後的學生也沒有今天貴團這麼的多，不過七十餘人；可是畢竟養成了許許多多明治維新運

動中間的功人，像日本的伊藤博文，本戶孝允，山縣有朋，山田顯義，品川彌一郎等三十七位，都是松下村塾的門弟。這一種歷史上的事實，很可做我們辦學求學者的教訓和獎勵，祇要我們自身想努力，肯努力，充分努力，而且努力的得當。

在這裏，我想下一個結論，就是說：

青年學生是時代的中堅，是國家的棟樑。我們一方面要適應時代，一方面這要領導時代，創造時代。要完成這個艱巨偉業，一方面固然要靠教職員教導得法，一方面還要青年學生本身立下大志。一方面要認清現實力求真知，把握現實準備力行；一方面還要具備求其改造的決心和毅力，將來真正去實踐。天下許多事體，固然不知也能行，但是先知而後行，必定來得正確；社會上固然不少知而不行的，但是我們須要知行合一，知而必行。行是實踐。實踐，必要堅定信仰，釐定步驟。實踐，一方面要認清現實，適應現實；一方面又要把握現實，改造現實。今天我所切望於全國青年學生的不過是這幾句話，而熱望於同學諸君的也不過是這一點意思。最後，我想領導各位高喊幾聲口號：

一、我們要認清現實，把握現實！

二、我們要適應時代，改造時代！

三、我們求真知，我們還要力行！

四、中國的青年學生萬歲！萬萬歲！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青年工讀團學生之演講詞。）

大東亞戰爭給予我們的教訓

一

大東亞戰爭發動到今日，不過三個月，英美侵略主義者在東方的勢力，已由崩潰而趨於消滅。我們東亞各民族在近百年中所受英美的桎梏，便可從此完全解放，這確是東亞歷史上空前的一頁。

這次戰爭，在前方衝鋒陷陣的責任，完全由隣邦日本獨力擔當。以一個人口並不怎樣衆多土地並不怎樣廣大的國家，出兵去衝擊英美的聯合陣線，却能勢如破竹而使英美喪魂落魄，這不但在日本國史上而成為劃時代的偉業，即在世界史上，也是一個奇跡。

二

日本何以能有今日？那當然不是偶然的。

我們都能知道：在六十年前的日本，還是閉關自守，國勢非常衰弱。當一八五二年，美國艦隊駛入浦賀，要求通商，幕府無法，只得允許。一八五六年，美領哈列斯，更與日本正式訂立商約。其他荷英各國，都援例訂約，幕府無力抗拒，惟有含垢忍辱，低首屈從。直至一八六八年，即明

治元年，實行維新，勵精圖治，明治天皇率領諸侯，親臨南殿，宣讀誓文：主張廣興會議，盛行經綸，文武一途，破除陋習，廣求知識；同時，又下詔書。其中大意是：「邇來列強對峙，為各自爭雄之時，獨我國疏於世界之形勢，固守舊習，不謀一新其國命……故今與百官誓，欲繼遠祖之偉業，不問一身，艱難辛苦，經營五方，安撫億兆……」這就是日本民族強盛的一個最大的轉變。

日本國民的崇拜神明與尊君愛國，是他們民族一元的信仰。祭政一致及其國家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御，這又是日本政治的特質。明治維新的方針，既經決定，便全國團結一致，實行埋頭苦幹。他們一方面吸取東方精神文化的精華——尤其以中國文化為最多，融會貫通而成一種特殊的日本文化，日本的武士道精神，便由此蛻化出來。他們的國民，都是以苟安貪生為可恥，以成仁取義為可貴，人人都能愛護其祖國。他們在另一方面，則吸取西洋物質文化的精華，努力於科學的生產與物質的建設。現在日本的重工業，雖因其他條件的限制，尚不及歐美的發達，可是生產的增加與社會事業的發展，却有駕而上之的趨勢，至於國防的武器，凡西方所能製造的，日本也無不具備。總括言之：日本維新的成果，是養成了國民武士道精神與利用科學的能力，卒能文教修明，武備燦然，昂然獨立於大地。

我們在此不能不特別提出的，便是對於日本與國有最大貢獻的偉人，就是吉田松陰先生。他是

具有特殊的天才，生於幕末時期，即日本天保元年（一八三〇年）八月四日。被戮於安政六年（一八六〇年），年僅三十。從小就精研經國大計。他的主張，是尊王開國攘夷。十歲那年，正式服務於明倫館，教授家學。十一歲，對於我國的孫子兵法，已研究得非常通透，後來就創著武教全書，流播全國。二十八歲，主持「松下村塾」，伊藤博文，木戶孝允等興國的人物，都是他的門人。有了松陰先生艱苦卓絕的教育精神，才為國家打下了永久的基礎。教育界領袖人物的重要，也由此可見。

三

現實戰事的勝利，更足以證明日本維新的成功。

中日事變之起，完全出於雙方的誤會，這是中日人士所公認，這裏毋庸再多贅述。惟就雙方作戰能力而論：中國政府，雖則準備未全，可是中國的軍隊，一方面連年內戰，已有相當的作戰經驗，一方面又因兵士平時生活的貧乏，頗能吃苦耐勞，這樣的軍隊，不能不稱具有優越的作戰條件。無如交綏之後，便急速敗退，好像不堪一擊的樣子。這是爲了什麼？完全因爲中國的科學，過於幼稚，各種現代化的武器，都不能自己製造，就是向英美軍火廠買來的，又多竄敗不堅，所以給日本的機械化部隊衝擊之後，便歸於慘敗，所以中國戰爭之敗，多在軍火不良，軍火之所以不良，則又

以科學落後。

再以這次大東亞解放戰而論。英美素抱侵略的野心，又仗科學的發達，製造各種軍火不遺餘力。除了大量製造飛機大炮及兵艦戰車之外，更有其他新式的機械與化學的武器，而且南洋是英美侵略東亞的根據地，切防務完密異常，論理戰事應該可操必勝之權；可是與日本一經開戰，便喪師失地，着着挫敗，一切優良的武器，並未能發揮若何之效率。這又爲什麼？是乃英美人民，一向養尊處優，沒有吃苦耐勞的習慣，沒有勇敢犧牲的精神，兵士們只想花天酒地，逍遙享樂，那肯去拚死作戰。上海美艦之投降，便是很好的一個例證。所以這次英美之敗，全在兵無鬥志，兵士之所以無鬥志，則又以平日之生活，過於逸樂。

由此可知：一個國家科學落後，沒有優良武器，戰爭誠然要失敗；要是有了優良武器而兵士沒有勇敢犧牲的精神，同樣也要失敗。故日本之能獲勝利，即科學發達，武器精良，與兵士用命，勇敢犧牲。幾次日本飛機轟炸英美主力艦和航空母艦的時候，飛機和駕駛員，都是連同犧牲的。這一種爲國犧牲的精神，真使人感佩萬分。

四

解放大東亞的戰爭，衝鋒陷陣，雖則由日本負荷，然而建設大東亞的責任，却須東亞各個民族

，共同分担。我們中國，是東亞一大民族，應如何分担這責任？則目前的事實，便是給予我們最好的教訓。

第一，必須恢復國魂。日本精神文明，大多采自我國，却能發揚光大，成了一種特殊的文化。我們中國，何以反而日就衰敗？因為中國沒有一個中心的思想。對於舊的文化，既視同敝絮，新的文化，又未能樹立，才弄到如此地步，所以我們必須設法恢復中國的國魂，普遍地實行國民精神與體格的訓練，使人民個個都能富於進取與勇於犧牲的精神，艱苦不辭，危難不避，為國家為民族為東亞而努力。

第二，必須昌明科學。我國在前清時代，早有人起來做法歐美，練兵造炮，以及廣設工廠，興辦實業，何以至今一無成績？那因為我國沒有專門人才，沒有優良設備，只能在表面上抄襲模倣，未曾腳踏實地，才弄到一無結果，所以我們必須以充分之人力財力，設法昌明科學，吸收世界科學之長，迎頭趕上，務使產業發達，國防鞏固。

日本維新的成功，是得力於松陰先生之教育。我國要恢復國魂，昌明科學，而負起共担建設東亞之重任，當然也是教育界無可旁貸的責任。深盼我國教育界，在最短期內，產生幾位中國的吉田松陰先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二部 教育改造問題

中日文化溝流の意見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日本改造社社長山本實彥氏與國民政府宣傳部長林柏生氏在南京東亞俱樂部舉行中日文化座談會。是日出席者，除以上兩氏外，計有內政部長陳羣、鐵道部長（現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宣傳部次長孔憲鏗（現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樊仲雲、宣傳部司長郭秀峯（現任宣傳部次長）、宣傳部關係者草野心平、田中忠夫、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今關齋磨、東京朝日新聞論說委員太田宇之助、日本駐華大使館書記官清水董三氏、教育部長趙正平氏（現任國民政府委員兼國立上海大學校長）因病由該部司長趙如珩氏出席。趙司長即席曾發表下列意見。（詳見昭和十六年六月號改造時局版。）

清水 趙さんに趙部長の代理としてお話願ひたいと思ひます。

趙代理 先程樊校長が中國本位の文化を建設する上に於ては必ずやこの時この場所に適合したものを拵へ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いふお話があり、陳部長が文化は時代を或は土地を超越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いふお話がありました。一寸聞きますと如何にも矛盾したものの様であります。私はずうでないと思ひます。世の中の總てのものは絶対的のものではなく相對的のものであります。特に文化といふものに就きましては現在性と將來性といふこと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思ひます。將來性を考慮するといふことに於きましては吾々は理想的文化を建設しなければならぬ。理想とする所の文化を建設する上に於きましては當然土地や現在を超越した文化を拵へるさいふことになります。併しその理想とする將來の文化を拵へる爲にはどうしても現在或は過去のものを基礎にして行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つて、全然これは離れることは出来ない、だからその意味に於てどうしても現在の土地と時といふもの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さういふ意味に於てこの二つのものは矛盾したものでなければこれは前後の問題でもなくて、これを綜合して初めて私共は正しきよき文化が建て得られるものと思ひます。

次に、今後吾々が新東亞の和平を確立するさいふ上に於きましては、私は出發點としまして

どうしてもこの中國の統一といふものを先に考へなければならぬ。今の言葉で言へば中國の全面の和平が出来てこそ、日本との和平が確立されるといふことを考へまして太田先生のこのお言葉が非常に力強い意義のあるもののやうに思はれるのであります。

又私共が考へて居りますことは要するに東亞の建設をするのには、どうしても愛國者が出なければならぬ。吾々の汪先生は純粹の愛國者である。さういふ意味に於きまして私は東亞を建設する上に於て唯東亞の目前の問題に捉はれて自分の國を忘れるやうでは私はその建設は決してよいものではない。どうしても自分の國を愛する、中國を愛する中國の人と日本を愛する日本人とが提携して作つたところの東亞といふものは本當によき東亞である、自分の國を忘れて全然之れを超越したところの東亞を建設するといふことは私は考へられないことと思ふのであります。その意味に於きまして、例へば吾々が前に抗日を主張し、今は和平を主張する、これは矢張り先刻の話に戻りますが、要するにその時と場所と、人さ——その時の環境に依つて動くところでありまして、結局吾々の根本は自分の國を愛する、要するに自分の國を愛するならば同様に東亞を愛するや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いふことに目覺めて、茲に和平を説へるに至つたのであります。

尙ほこの東亞の文化を建設するといふことに於きまして先程も澤山の話が出ましたやうに、要するに吾々は第一に中國の文化といふものを拵へる、さうして日本と文化の溝流を圖りその次に初めて東亞の本當の文化が創造される、謂はゆる中國の固有の文化をよく検討して、さうしてよきものを捉へ惡きものを捨てて、よき日本の文化を取入れる、さうして雙方を調合さして本當の東亞の文化といふものは創造されるものである。尙ほこの文化にして具體的にこれを拵へて行くといふことに就きましては先程大勢の先生方のお話があり、陳部長のお話にも出て居りますので私はこゝで諄々申上げませぬが、唯私共の考へて居りますことを申上げますれば、第一にこの文化の建設といふことに就ては、私は教育部に居ります關係上、これは教育部として重大なる責任を以て仕事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いふことを痛切に感じて居ります。その意味に於きまして教育部に於きましては東亞文化建設の爲には色々なことが考慮されて居ります。

例へば第一に吾々が考へたことは嘗て還都の前に於きまして維新政府の時代に新聞記者にお話したことがあります。要するに先程陳羣先生からお話がありましたやうに日本の文化、日本の歴史、その他日本の文物といふものを中國に紹介する。なにか雜誌とか新聞とかを發行して出来るだけこれを紹介するといふことが一番大切ぢやないかといふやうなお話がありました、實はそ

の計畫を新聞記者とお話をしまして日本紹介の爲に出版物を拵へるさういふ話がありましたけれども、その後色々な關係によつてその時の話は具體化しませぬけれどもその間他の方面に色々これと同じ趣旨のやうなことが實行されつゝあります。

その次に大事なことは日本に参ります吾が國の留學生——この留學生の問題であります。このことは「東亞解放」の四月號に書いたことがありますので讀んで戴けば分ると思ひますが、この問題は中國として注意すべき問題が入つて居りますし、同時に日本の政府或は民間の方々にお願ひすることも澤山あるのであります。どうかこの問題も非常に重大な問題でございまして、日本の方々に於かれましても最も充分研究の上御盡力の程を願ひたいと思ひます。

次に教育部で現在實施しつゝあるところの日本紹介の方法、謂はゆる日本文化輸入の方法としましては第一に小學校、中學、大學にそれぞれ日本語の教師を招聘しまして、言語によるところの文化輸入さういふものが一番大事と思ひましてその方に全力を盡して居ります。

その次に日本の色々な著作——特に歴史とか或は文化的の書物を翻譯して居ります。これは私共の主管の國立編譯館でやつて居ります。皇紀二千六百年史も翻譯して既に出版されて居ります。その他之に類する教育史とか色々な書物も既に翻譯が成功いたしましたして近く書店に現はれる

ことと思ひます。国立編譯館を中心といたしましてこの邊のことをやつて行きたいと思ひます。

第三に私共の方でやつて居りますことは中央大學、或はその他の色々の講習所に於きまして日本人、日本の學者にお願ひしまして講座を受持つて貰つて居ります。今關先生は現に中央大學に於て講義して居られますし、この邊のことはなほ引續き實行する積りであります。

要するに先程も色々お話がありましたやうに一日も早く日本の文化をこちらに紹介しなければならぬ、輸入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いふことが根本問題でありまして、この方法——具體的方法に就きましては、尙ほ皆さん方の御高見御指導を仰ぎまして、今後とも吾々は努力して行く積りでございます。

(民國三十年五月)

留日學生の問題に就いて

或る日の午後、私の友人である草野（心平）さんから突然電話があつて、私に日本の月刊誌「東亞解放」に一文を草し日支提攜の問題に就いて具體的意見を發表してくれといふことであつた。しかも三日以内にまとめてくれとの事であつた。

元來私は筆をさるゝことが好きであつたが、この事變が発生してからは筆をさるゝ興味が可なり減退してゐた。どうしてかといふに、それは「ほんさうのこと」を言ひ度いからである。言葉を換へて言ふならば、私は自分の良心に背馳したことは言ひたくない、更に自分の理智に背馳した文章も發表したくないからである。

かういふ譯で私が喜んでこの一文をお引き受けした動機は、些か「ほんさうのこと」を述べたい、即ち中國の日本留學生の問題に就いて些か心のうちに長い間たまつてゐた眞實に就いて述べて見たいといふことにある。もつとも眞實を語るといふことは人に迷惑を及ぼし易いといふこ

さはわかつてはゐるが、私ばかりに私が人と友人になるさすれば誠意を持たねばならぬ、眞實を語らねばならぬ、それでこそほんとの交友であると思つてゐる。個人と個人との交友はこのやうなものであるが、國と國との間の國交を好轉させるにもこのやうにしなければ駄目である。

私は中國の日本留學生は日支の親善提攜と重且大なる關係を有してゐると思ふ。それ故この問題を捉へて友邦日本の政府當局及び國民に對して些か意見を述べ度いと思ふ。意見を述べるに當つて、あんまり熱心であるために、或ひは眞實を語り度いといふことのために「人を責める」に烈し過ぎる所が現はれるかも知れないが、この點は豫め讀者諸君の諒解を得て置き度いと思ふ。

一一

外國に留學する中國の青年は毎年全體で數千人ある。そのうち日本に留學するものは、正確な統計はないが、一口に「多數である」と言つても大抵間違ひはない。日本における留學生が歐米におけるそれよりも多數である以上、一般の道理に照らして日支の關係は歐米と中國との關係に較べて好い筈である。然るにどうして數十年來の日支關係は好くなかつたばかりか、不幸にも今次の空前の大慘劇を發生せしめるに至つたのか？その原因はもとより澤山あるであらうが、日

本政府及び國民が中國の在日留學生問題に就いて、大して注意を拂はなかつたことを原因の一つに數へなければならぬ。

從來の状態に依つて見るに米國に留學した學生は歸國してから米國に對して可なりの好感を持つてゐる。又英國に留學したものは或ひはイタリヤに留學したものは、歸國してからその國の政府當局の一部の人或ひは民間で可なりの地位を持つてゐる一部の人士と可なり好感を持つて交友を結んでゐる。けれども日本の留學生は極く一部のものを除くと、大抵のものが好感を持たぬばかりか憎惡を持つてゐ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はれる。かかる事實をわれわれは今日再び默殺して置く譯にはいかない。どうして現實はこのやうなところに進んだのか？その中には言ふ迄もなく若干の要因がある。

中國に一つの俚諺がある、「一つの碗では響かぬが、二つの碗はカンカン音がする」と。即ち事の大小輕重に拘らずその發生する原因は雙方關連して居り相對的なものである。譬へば今度の事變に就いて見ても事變を發生せしめた責任を中國にだけ求めるのは不可能であり、同時にそれを日本にだけ求めることも出来ない。換言すれば日支兩國は自分で自分を責め自分で自分の逃れることの出來ぬ責務を承認すべきである。それ故中國の日本留學生問題に就いて中國の政府當

局及び學生自身においても若干の改善すべき反省すべき點がある。ただ茲では私はまづ日本の政府及び國民に對して注意して頂きたいと思ふ點について説明しようと思ふ。

三

第一、日本國民の留學生に對する蔑視の觀念を改善せんことを希望する。この希望を達成するためには日本における留學生自身がその行動を先づ第一に自重してやるやうにすべきは言ふを俟たない。唯日本側でも人を尊び人を愛する觀念を確立すべきである、就中留學生に對してその人格を尊重すべきである。從來中國においてはもとより尠からざる抗日意識の教育が行はれた、だが日本でも中國を侮蔑する訓練が存在しなかつたわけではない。それ故に日本國民は老幼男女の別なく多くのものが一種の留學生蔑視の態度をこつてゐるのである、普通接する學校における教授講師或ひは日本の同學、甚だしくは住んでゐる家の主人に至る迄、留學生に對する言語行動において多く蔑視の姿態を示してゐるのである。日本人の中國人に對する觀念は大抵このやうであるために、彼等は偶々勉強してゐる留學生を見るに却つて奇怪に感ずるのである、彼等の心中では留學生は役に立たぬ代物と考へてゐるから。例をあげて言ふならば、われわれが日本のある機關に行つて研究の資料を捜すか、或ひは一般の機關を參觀に行くかするに、極めて少數の誠意

を以て親切にそれを提攜したり指導してくれたりするものを除くさ、大抵はお前達のやうな留學生は「平地に波瀾を起す」もの位に考へてゐる。

かかる蔑視を受けるために中國の日本留學生は、日本における時期が長くなればなるほど反感を深められて行くのである。

第二、日本政府が日本留學生の生活を改善せんことを希望する。留學生は一度び日本に渡れば普通下級の労働者、小商人或ひは貧しい人の家に住むことになる。朝から晩まで宿で主人と接觸して話す話は二こと三ことの挨拶である。今日も又その明日も同じことを話しあふだけだ。これらの外は何も話すことがない。たまにあつても下級な無駄話に過ぎない。労働者の家庭のものは教育程度は小學校を出てゐるに過ぎない。小商人の觀念も功利的であつて唯利益ばかり考へてゐる。このやうな人は學問について或ひは政治的思想見解において皆極めて低いものしか持つてゐない、漠然と忠君愛國の意識を持つてゐるだけで外にこれといふものを何一つもつてゐない。見識が低く度量が狭い。度量が狭いために普段簡單に留學生との間に誤解が生じたり反感が生れたりする。さゝらで留學生が普段接觸して談話を交へるのはかかる相手に限られてゐて、日本のインテリヤ行政機關の役人などは容易に接觸することが出来ない。日本の位階及び階級に對す

る觀念は中國よりも強いからである。だがこのやうでは中國の留學生から見れば多數のものが不愉快な感覺を持つてゐるやうに見える。同時にこのやうでは日本の國情に對して認識不足の缺點が發生することになる。かくて留學生にとつては學校の生活以外には日本の社會的生活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

第三、日本政府の在日留學生に對する選抜補助費を増加せんことを希望する。日本政府當局は團匪賠償金を以てする留學生の學資補助を一つの功德と認めてゐる。しかし補助金の額は全く「満腹せず、餓死せず」(吃不飽、餓不死)といふ程度のものである。現在の日本の國內物價が高騰してゐる時は、四、五十圓の補助金では誠に不足である。日本側ではこれはもさゞ部分的補助であつて、不足せる分は學生が自ら處置すべきであるを考へるかも知れないが中國人には一種のお坊ちやん氣質があつて、補助しないならそれ迄であるが、補助する以上充分に補助すべきであるを考へてゐる。補助金の額が一切の費用を支辨するに足る時はじめて満足して、さうでなく一部分の補助では感激しないものの如く見える。かかる點は全く普段の中國人の氣質が宏大であることの反映である。中國人から見れば日本人の氣質は、どうしても狭いやうに見える。

第四、日本政府が留學生の行動に對して相當の自由をあたへんことを希望する。かりに留學

生が日本の國內で何か治安を亂すか日本國家に危害を加へるやうな事をなすなら、一定の手續により懲戒處分をなすことは、それは當然のことある。しかし何らの罪を犯さない留學生の行動に對しては相當の自由をあたへるべきである。留學生は日常の生活において日本の警察に對して一種の恐怖及び嫌惡の感をもつてゐる。譬へば本當に勉強してゐる時に突然政治警察のものがやつて來る、或ひは旅行してゐる時後から政治警察のものがついて來る。日本の警察當局は一種の責任の履行を考へてゐるかも知れないが、留學生から見ればかかる干渉は不必要のものである。

最後に、日本の朝野の人士が多く留學生に接觸せんことを希望する。私は日本の朝野の人士が、留學生に對して先づ次のやうな基本觀念を確立するさよと思ふ。即ち——留學生を單に學問を求めてゐる學生と考へずに、同時に中國國民の優秀分子であり國民外交の仕事を兼ねるべきの出來る人物であると見なすのである。留學生の中には勿論年が若く知識も淺い學生が相當ある譯であるが、かかる一部の學生に對しては彼等自身ある時期は國家の政治問題を論ずる必要がないのだから、日本朝野の人士も彼等と國家に關係する政治問題を検討する必要はない。しかし一部の年長の知識の高い學生に對しては多く接し多く語る機會を求め相互に國家自體の情勢、國民性及びその他の種々の政治問題について談合すべきである。個人の談話の形式でもいいし、集團

的な座談の形式でもいい、彼我の國民の生活について理解を増すことが出来、彼我の國家の國情に對しても認識を深めることが出来るやうにする。かくして相互の理解から相互の認識の正確が得られ、提攜親善の徑に進むことが出来る。思ふに、これは留學生にとつての最も意義ある課外工作である。

四

以上提出せる幾つかの意見は、私が留學中に體驗したものに基くか、さうでなければ私が留學中に見聞した事實に基くものである。かくして私が正直に幾つかの具體的な意見を提出したのは、實に眞面目に日支兩國が眞に提攜して東亞永久の和平に到達せんことを希望するからである。もつとも中國人には「己ヲ責ムルハ輕ク、人ヲ責ムルハ重シ」といふ言葉がある、これは美德ではない、それ故私は本文によつて日本の朝野を責めようさはない、唯この機會をかりて日本の朝野に對して意見を捧げるだけである。若しこの一文のために日本朝野の注意が惹き起され改善が行はれるなら、それは私自身の幸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い、又我が中國の日本における留學生の幸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い。私はそれが日支兩國の將來にとつての幸であることを深く信ずる。

怎樣挽救教育上的危機

一

我想：假定多數人民能够安居樂業，天下就得太平。所以國家政治上最急要的設施，我以為就是如何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在地方上從事於種種事業的，不論他是一個農民或是一個小學教員，他總是一個人民。在中央從事於公務的，不論他是一個書記或是一個科長，他總也是一個人民。目前，不論是一個農民或是一個公務人員，都感覺到生活的艱難。種田的農民，因為鄉村治安不寧，無法樂業。公務人員，尤其像一般小學教員，因為待遇低薄，也無法安心工作。農民在鄉下『混』，公務人員在機關裏『混』。『混』的觀念，已經成爲普遍的消極的生活現象。從前一個官吏的生活總比老百姓來得好一些，所以至多聽到『民不聊生』這一句俗語。可是現在，進一步的，已經弄到『官不聊生』『民不聊死』的悲慘境地。要是這樣下去，試問將成何種局面？在這種現象之下，憑你有多大理想，有多大期待，結果勢將落空。因此，我以為怎樣使人民能够安居樂業，乃是實現一切理想和一切期待的先決問題。

我們，今天在這和平區域內幹着艱苦工作的同志，相信名人都有一個最小的期待，和一個最大的理想。最小期待是救己，最大理想是救人。可是天天自顧不暇，也得救人？自立不足，也能立人？自顧與自立，固須國人自身的努力，但是所處客觀的環境大有關係。很多：他自身縱使怎樣努力，每因客觀的環境發生阻礙。因為，現代的個人生活，絕對不能離開國家甚至國際的環境。國家環境處於惡劣的期間，國民生活不會有獨優的道理。現在，中國所處的環境真是非常艱難，國民生活的困苦，自亦不能例外。但是如何打開國家的艱難環境？這一個責任，固然是國民自身應該擔負起來；可是站在領導國民之地位的政府當局，更是義不容辭。政府要擔負起這一個重大的非常責任，就要有一種非常的適當的政治設施。所謂適當的政治設施，所謂非常的政治設施，就是一種政治設施須要適應現實，不務表面，但求實效。所謂適應現實，要在今日的情況之下，權衡事業的緩急輕重，以作實施順序的先後。不然，在目前人力財力各有限度的情勢之下，要求大小輕重的各種事業都有平衡的發展，勢有不能。所謂政治的將來性，就是要考慮未來立國的根本。因此，今天政府當局應該考慮到，並且應該集中人力財力而埋頭幹去的兩大中心事業，第一是應付現實的治安工作，第二是確立國基的教育事業。地方秩序安寧，人民始能各守本業。物質生活解決之後，精神生活的要求，自然發生。教育文化是精神生活的一種，也是有關國家民族之盛衰興亡的根本問題。因此，

爲應付現實起見，應該着重治安的改善；爲考慮將來起見，應該注意教育的建設。倘使認爲改善治安和建設教育是首要努力幹去的事業，那末，其他高調不必唱，其他屑事也不必做，集中力量，協助其主管當局完成它的事業——治安與教育。如斯，局部和平的真實基礎確立了起來，進而再謀全面和平的實現，更進而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任。

二

我是擔任教育行政工作的一員。對於治安問題不想多談，目前祇就我的本位來陳說一些意見。我對於教育現狀實在不敢滿意而且真爲將來擔憂。

以一般教育現狀來說。教育經費十分困難。地方教育經費，在地方各種事業經費中所占成數，不到十分之一二的也有。一般學校的設備，簡直簡陋得悽慘。教育經費幾乎單靠中央一點點的補助費在維持。同時，法幣價值低落，物資供需不均，物價日增月漲，生活的困難，與時俱進。一個小學教員月得二三十元的俸給，個人生活既難維持，一家生活，何能顧及。這樣，試問如何能夠叫他專心教學？多數教員，只能天天在『混』。加之以鄉間治安不定，教員待遇低薄，地方上比較好的教員都離開鄉村，集中到城市都會，另謀其他待遇較好的職務。殘留在地方上的連一封信也寫不通的也有。

總之不論小學中學乃至大學，因為經費缺乏，因為教員程度低下，因為設備不全，因為教材困難，因為訓練缺少中心，因為學生體力衰弱，所以學校教育，至多是數量的發展，差不多看不見實質的改善與提高。試問，這樣的教育將來如何能夠收到良好的效果？萬一今天的教育失敗了，國家民族的前途又何堪設想！

教育現狀是如此的可慮，然而有無方法可以改善？我的答案是：有的。用什麼方法呢？我以為：首要國人認識教育的重要性。在政府方面，如果認識教育的重要，庶可把其他不很重要甚至浪費的公帑節省下來，用之於教育。教育經費增加了，一切教育現狀，始可着手改善。在教育工作同志方面，如果能夠認識教育的重要，即使物質生活稍有艱難困苦，也可以精神的力量把它克服下去。同時，對於教育工作同志，時常加以精神的獎勵，並使一般人士，對於教育工作同志存着恭敬器重的觀念和心理。

其次，在現實環境之下的教育事業，應該着重質的提高，不必徒求數量的發展。看！日本的吉田松陰先生能以一個『松下村塾』，造就了幾十個明治維新的功人。聽！航海時的俗語：『老大多了要翻船』。這些，都是證實了量多未必有益，質精可以成事。國家造就一個人才，本非易事。譬造就一個航空人才，也得化上幾萬塊錢。這單就物質上說明，造就人才的艱難，在精神方面更不知

要多少的代價。所以，今天的教育唯有求其實質的改善充實和提高，好像訓練士兵不在其多的意思相同。

第三，限制學生漫無目的昇入高中。着重質的提高，似乎勢必疏忽普及教育的一件大事。所以很多人要反對這一個主張。因為提高實質，就是說不必多設學校。現在，依失學兒童的數量講起來，目前各地的學校不但不够，而且應該擴充。這理由固然不錯；但是我之所謂提高實質，不在小學的階段，而在中學以上。普及教育工作是要緊的，在小學方面不妨注重於數量的擴展，可是對於中學，特別是高級中學，在今天這樣一個環境裏，我不主張漫無限制的增設。現在一般學生的昇學，假定小學是國民的基本教育，家長多送子弟到小學去唸書，或者兒童自動要到學校去唸書，不管他有何目的，總是好現象，應該鼓勵。可是昇入中學，尤其昇入高中的時候，在政府方面應該加以限制。我以為高中應該作為預備昇入大學的一個階段。在家長方面，應該顧及家庭經濟有無力量使其子弟昇入大學；同時更應該觀察其天賦及其用功的程度是否可以深造學理或技術的研究？在學生本身方面，也應該審慎考慮到以上兩點。幾年來，若千的家長及其子弟，差不多以教育為門弟的裝飾品，子弟進了中學大學，或是出國留學，似乎是以榮宗耀祖的。因此，不管他子弟進了學就以後，研究什麼，畢業以後做些什麼，大多不加思索。這一種結果，就是養成了一批高級的游民，徒使

會秩序趨於混亂的狀態。所以，我的意思，初中畢業的學生，一部分昇入高中的，就是預備昇入大學的學生。一部分限制其昇入高中，改入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最好和工廠工場或大公司合辦或取得密切聯絡）。

第四，教育上的訓練目標應該切實規定。現在，不論是小學中學乃至大學，它的科目定上好幾十種，結果使學生沒有方法可以得到一種中心的攻讀。就是訓練的目標，也是漫無中心。一個學校有一個學校的校訓，一個學生有一個學生的思想，所以，學校裏只見空泛浮囂的學風，結果學生離開了學校，做人也不夠，做事也不行；立己不足，立人更談不到。因此，我的意思：（一）全國各級學校的校訓，只要一個。（二）根據全國一律的校訓，加以做人做事和為家為國應取之態度的說明，作為國民教育中心思想的訓練。（三）小學的訓練，着重於國民常識的灌輸和國民體力的鍛鍊。（四）中學的訓練，着重於人格的陶冶，或昇學基本課程的準備。（五）大學作為研究高深學術的準備機關。（六）專門學校作為造就初高級職業人才或專門人才的場所。（七）各級學校，務使學生養成勤勞耐苦的自治習性。（八）各級學校的訓練，務必嚴格，養成學生有禮貌有紀律的生活習慣。這樣，教育雖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但是深信如此訓練下去，經過半百的時期，未始不見宏效。看友邦日本所以有今天這樣的強盛，還不是五十年來教育的成效？

第五，各級學校應該注意科學頭腦的訓練。社會科學是以訓練國民思想之進步，自然科學有關實業的發展。幾十年來的中國教育，無論是教材中間或是課外訓練，過於偏重政治教育，所以學生只有政治的頭腦和政治的活動，而缺少自然科學的訓練和研究。但是，自然科學的訓練，例如數學、理化，非常重要，有關改善或發明技術的根本學科。無論中國是以農立國或是以工立國（中國要成為現代的國家，必須以農業為基礎，而走向工業國家的路去），都需要農業或工業之技術的改善與發明。就是農業的改進，很多地方也靠工業發展之後才行。

第六，就學校本身的組織來講，應該簡單化。我以為在今天的情況之下，政治上的一切設施，儘管方法不同，原則上應該統一。政治權力的發動，儘管採取分工合作的形式，運用上應該一元化。政治的機構儘管分門別類，組織上應該簡單。必須如此，纔能廣收統一，明瞭，敏捷，經濟的行政效率。學校的組織更應該適用這些原則。把學校方面的職員減少，把減少下來的經費用在教育身上，結果教員待遇增高，優良教員也容易選擇。

第七，關於教育經費的一點，上面雖已論及，這裏我想特別提出再加說明。國府還都以來，各種事業經費差不多都有增加，而對教育事業經費，不論中央或是地方，並未增加。單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一項而論。還都以前是三十萬，還都至今，依舊是這一個數目。關於地方上應該負擔的

經費，在省縣方面有無增加，因手頭缺乏資料，未能詳舉例子。雖然若干的改進無須乎經費，特別是教育界的同志應該以精神克服物質的痛苦的艱難，但如充實設備，提高待遇，在在需要經費。固然，在今天財力非常困難的情形之下，要求設備完美，要求待遇優裕，勢所不能，但是最低限度的設備和生活費用是必要的。不然，學校好像破廟，學生好像和尚，校長教員乃至學生都在那裏糊塗塗塗的敷衍日子。

三

以上似乎着重在學校教育方面來講的。至於社會教育的問題，我想容後另文中述。

我就憑着『說實話，負責任』的精神與天性，加以忠實的批評。在教育同人方面，也許讀了不是很滿意，可是我覺得在這一時代，什麼事情用不着曖昧，什麼事情更不該再事矇蔽。因為，曖昧和矇蔽的結果，祇有斷送多數的青年，祇有斷送國家民族的生命！

國民政府固然是繼承過去的法統而還都南京的。可是並沒有規定各種行政的設施，也要依照過去的辦法做去。事變之前的情況和事變之後的情況，迥然不同。假定過去的辦法是好的，而且是適合於現在這一個環境的，那末我們應該保存，不必徒事更張；不然，我們應該時時刻刻爲着目前的环境而加以富有勇氣的改革。一切設施，不必講究外表，但求實際就行！多少設施，雖然應該具有

最高的理想，可是在這建國的過程中間，應該考慮到過渡時期的辦法。教育上的設施也該如此。

明知今天的教育已經發生種種危機，如果我們再事敷衍，再是往下拖去，這不是自趨於滅亡之徑是什麼？所以，我懇切的期望教育界同人注意這一個嚴重的問題。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怎樣實施社會教育？

一 引言

前一個月，我在京滬各報上曾經發表過一篇「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的文字。當時，因時間偏促，對於今後實施社教的原則方針和順序只寫了一個簡單的綱領。現在，打算根據那篇文章再加補充說明。在今後的社教工作上面，也許可以獲得一個比較具體的方針。

十餘年來中國的各種建設事業，老實說一聲，確有相當的進步。可惜，正在新興蓬勃的時候，不幸立刻碰到此次事變的重大打擊，好像一顆樹木剛在生枝發葉的初期，就遭遇着暴風雨的吹打一樣。

我們，是中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的興亡盛衰，負有不可逃避的責任。今天的國家，已是一片焦土。在一片焦土上面，要從新建立起一個新興的國家，其工作的艱難困苦，誰也都能知道，更誰也都能想像。

我們，又是擔負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的同志。我們即使從今天起一直到死為止

，究竟能够樹立多少前途有望的人物起來？換言之，假定我們教育界的同志就是憑着自身的天良和能力拚命去教育民衆，究竟在我們未死之前可以收到若干成效？那是很難推測的問題。因爲：第一，一個國家的政治多少要受國際情勢之推移的影響；第二，目前的中國已弄到了一片焦土和國計民生涸竭的境地，不但教育事業，就是其他事業都要受着經濟困難的牽制；第三，教育是不可以數字計的，同時又是無形的，失敗容易，成功極難，特別是社會教育的工作，較之其他教育工作，簡直難上又難。

何以呢？因爲社交的範圍既廣，種類又多。例如社教工作人員的訓練，國民體育的向上，藝術教育的發展，國語統一的運動，補習教育的推行，識字運動的普及，以及其他電影教育、青年訓練、文獻古物的保存、社教團體的管理、圖書博物物的建設、民衆讀物的編審、社會教育的調查統計、娛樂風俗的改良、編印國歷、特殊教育等等，無一不是屬於社教的事業範圍。可是問題不論上層或是下層，也不論中央或是地方，人財兩力都有一定的限度。在人力財力都有定限的情況之下，要同時實施種種社教事業，而且要同時希望其都有同等的良好成效，那是非常困難，或者簡直是一種夢想。因此，我們今後實施社教事業的時候，必首先要慎重考慮：

一、環境的需要，

二、時間的緩急，

三、事業的輕重，

四、人力財力的現實情況，

後然再來確定一兩種中心工作，分期逐次的把它推進。

人類的生活，不外乎是物質和精神的兩種。在人類生活的全面裏，明知道兩種生活占着同樣重要的地位，而且滿足這兩種生活的要求，明知又是出之於人類的天性。可是，其間自然的有着先後之分，自然的有着緩急之別。教育文化，是人類精神生活的一種。在目前物質生活非常艱苦困難——求生不得，求死無門的情勢之下，要使一般的民衆放下鋤頭接受文化的陶冶，要使失學的人們抽出時間接受教育的訓練，其艱難也不言而喻。是故今後社教的推進，祇有這兩條路。

第一、在可能範圍之內，總要幫助被教者解決若干物質生活的困難，纔能接受我們的教育；

第二、寓教於民間流行的歌劇音樂和掛圖之中，利用並提高民衆對於藝術的樂趣；而使其接受我們要教給他們的智識和技能。

唯有這兩條路，也唯有這樣的做，社教的工作纔能獲得若干效果；不然，像過去純粹學校式或是機械式的那種社教工作是難於深入民間去的。

我們曉得，一般的民衆在未知道教育的意義，教育的重要和要受教育的自覺之前，他們的腦筋非常簡單。任何國家事業的設施，祇要在他們自身的生活上可以得到實惠，或者可以幫助他們解決現實生活困難之一部分的，他們認爲是好的；祇要在他們自身的枯燥煩悶和辛苦勞作的生活裏可以得到樂趣，他們也願意跟你跑跟你做的。因爲在他們的腦子裏，只知現實，不知將來；只知實惠，不知意義的。但是今後如何能使一般的民衆，除了知道現實之外而理解將來，除了知道實惠之外而理解意義？這就是我們担負社教工作人員應該檢討研究和解決的問題。

幾十年來，從事於社教工作的人們都疏忽了上述的各點，都沒有把握了問題的核心，所以工作的效率極微。現在，我們本着「來者可追」的精神，把今後社教的實施原則、方針和順序，加以檢討。

二 實施原則

在我認爲實施社教的時候，必須要有下列幾個最低限度的原則。

第一、根據政府的政綱、教育宗旨以及其他教育法令，務使一般民衆理解和平反共建國的真義

過去爲了容共抗戰而使中國成了一片焦土，今後要以和平反共的政策而使中國復興。這

一個今昔根本不同的路線，首先要使一般民衆切實理解。

第二、根據不費力、不費錢、不費時的經濟原則，務使每一種社教的事業要以最小的消耗獲得最大的效用。

沒有錢，不能舉辦事業，這是不成問題的。有了錢，毫無預算的亂化，那是誰都會的。但是，有了錢而要有計劃的化去，那不是個個人容易做到的。所謂有計劃的化錢，就是每一文錢要用的得當，一文錢不給它浪費，也就是用了一分錢要收一分的效用或者要收兩分三分的效用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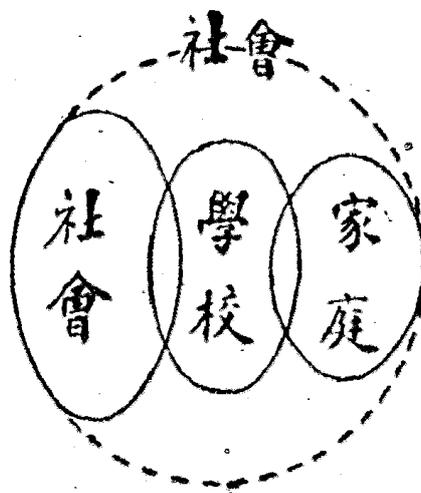
第三、儘量利用原有教育機構和人才，並使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

社教的種種設施要做到經濟原則，唯有利用原有教育文化的機構和人才；也唯有如此，纔能做到經濟的原則。所謂原有教育機構，就是事變前和現在的學校、社教機關、文化場所、以及廟寺等等。所謂原有的教育人員，就是現在從事於教育文化工作的人員。譬如，我們要辦一所補習學校，就可設法借用學校的校舍和教師，給與若干津貼，如此，較之建築校舍專聘教員，不知要省多少錢。諸如此類的辦法，都是適合經濟原則的。過去，中國的家庭，學校和社會，三者是分離的，不是綜合的。在教育上面，也是如此。

。其實，家庭是教育上基本的細胞組織，學校是綜合了許多家庭單位裏的組合員而成爲一個單位的。同時學校不過是社會中間許多組織的一個單位組織。家庭固然不能與學校分離，和社會更是不能分離。在各個單位的組織上面既有如此的連繫，在教育上面的種種設施，當然也應該有這樣不可分離的關係。爲明瞭三者的關係，列如表左：



↑
三者組織的關係



↑
三者教育的關係

家庭，學校，社會，在組織上三者的關係既如右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三者當然也應該像右表那樣綜合的打成一環。

第四、根據萬事合作的原則，儘量與有關係的機關團體，協力實施。

不論是私人的活動或是公家的事業，其某一種活動的本身和某一種事業的本身，決不是

怎樣實施社會教育

單純的，獨立的；必然是複雜的，合作的。好像國民和國家的關係一樣。世界上絕對沒有國家弱而國民可以獨強，也絕對沒有國家亡而國民可以獨存的道理。教育事業也是不能例外。教育行政不過是國家整個行政中的一種行政，教育事業不過國家種種事業中一部分的事業。沒有說，國家的其他行政其他事業是落後，而教育的行政或事業是特別前進的；即使教育的行政或事業，較之其他的行政或事業是前進，但是前進的程度，其實無形之中已受其他行政或事業落後的影響。例如義務教育的普及，顯然和國計民生的貧富有切身的關係。再如警察行政的發展，顯然和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能否聯絡協助也有莫大關係。這都是萬事須要合作的例子。所以，我們要實施社教，發展社教，任何人事必須與其他有關的機關團體，採取合作的原則，協力進行。

第五、爲增高行政的效率起見，社教的行政組織務求簡單統一。

譬如把我們教育部本身來講。事變之前，教育部關於社教的委員會的組織有好幾種，有識字運動委員會，也有國語統一及註音符號委員會；有電影教育委員會，也有體育委員會。在一個社教司主辦的業務中，有了這麼多的委員會，而委員會的人選除了少數是部外的專家，多數是部內的高級人員。社教司一司固然有這麼多的委員會已够繁忙，加之

普教司和高教司的各種委員會，部內的一個高級職員就身兼十七八個委員，幾乎一天到晚忙的開會；結果，把一個高級職員主管工作拖延耽誤了下來。因之，這一次，我們除爲加強國民體力起見特別設立了一個體育委員會之外，其他應有的委員會就綜合的組織了一個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這一種前後不同的設施，也是爲了要統一社教機構和加強行政效率而加以改善的。

第六、確立輔導辦法，以便指導監督下級的社教機關。

中央社教機構的主要任務，在乎計劃。其監督的效率，其實是很低微的。下級社教機構的主要任務，在乎遵照中央的意旨，實行中央的計劃，其地位是被指導和被監督的。中央和下級，其間距離相差很遠。在中央，因人力財力的限制，便隨時隨地普及實地的指導監督。那末，執行指導監督的機構是什麼，又在那里？我說，是中間階級的省市，簡言之，是省市舉辦的社教機關。在省市的種種社教機關裏面，包括着種種社教事業之活動的，乃是民教館。所以，我們認爲省市設立的民教館就可以起輔導的任務。事變前的江蘇，曾經實行過這一個輔導辦法，而且見有相當成效。

三 實施方針

觀察目前的情勢，考慮將來立國的基礎，在我認為，根本的，唯有從教育上着手。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由於吉田松陰先生的教育，關係極大。（吉田松陰的史略事蹟，打算在下期介紹給讀者。）同時，從教育上來作建國的根本工作。着手的目標是：

第一、本生產教育的方針，着重生產訓練，增加人民生活的技能和知識。

例如，創設招集已有職業的人，工人也好，商人也好，男子也好，女子也好，授以與其本身職業有關的知識和技能的職業補習學校。假定民教館辦一商業補習班，那末就可招收商店的學徒或店員，授以珠算、簿記、外國語、商業經營或工場管理等等與其職業本身有關的教育。如此，在學徒店員的一方面，可以增進其智識和技能，發展其個人的特長所好，在商店的一方面，可以因學徒店員的智識和技能的進步，商業也得擴大發展。所以，諸如此類的職業補習學校，一方面是發展教育，另一方面就在發展工商業，真是一舉而兩得，大可多辦。再像半工半讀的工讀班，也是易於推行的。一方面解決失學者的生計，一方面又可以提高失學者的教育程度。像常州縣立民教館舉辦的婦女工讀班，辦得非常妥當。那一個工讀班，由民教館長親自向公司方面特約刺繡的出品，所有刺繡的原料都由公司供給，公司只依各人的出品數量給與工資，其出品就由公司收去出賣。

每一個訓練班的學員，就是做半天工也可以拿到五角至一元的工資。這樣，她個人的生活就得解決；而在民教館方面，祇要費去少數的經費，可以收到半天教育的效果。諸如此類的訓練班，在社教機關開辦的時候，也化不了多少費用；在學員方面，既可以解決生計問題，又可以得到享受教育的機會。這種辦法，也是大可做行的。

第二、本普及教育的方針，切實施行公民訓練，增進人民的寫讀能力。同時，統一國語，輔助教育的普及。

今後的教育着重在生產訓練，固是教育上重要方針之一；同時，普及國民的基本教育，也是一件急要之務。所謂普及教育，就是要使每一個國民都要受若干年限的基本教育，簡明的說，就是要使國民至少具備看讀寫算的技能，和各種淺顯的公民常識。但是，這一種理想的實現，固然要具備種種客觀的條件纔易於收效，不過在教育的本身也有值得注意的兩個問題。所謂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如何統一國語，第二就是推行註音符號。因為這兩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易於解決和實現普及教育之工作的。所以，我們今後不求教育之普及則已，如其求之，必要同時統一國語和推行註音符號。

第三、注重國民體育訓練，加強人民的體力。

中國人，向來被人家說是東亞的病夫。這一句話，雖然是侮辱中國人的俏皮話，可是我們也有反省和覺悟的必要。中國人的生產率固然是相當的高，然而其死亡率也是可觀的，特別是早亡率。死亡率的高大，就是國民不留意健康教育的表現，也就是國民體力衰弱的事實。國民體力的衰弱，就要影響於各種科學的落後，就要加增國家民族生存的危機。因此，我們今後很想把國民體育的訓練，列入社教中心工作之一。即教育部設立社教委員會之外而特別設置一個體育委員會的意義，也在於此。

第四、運用民間通俗的歌劇音樂掛圖，增加人民受教的興趣。

前面講過，目前辦理社教發展社教的方法，在我認為祇有下列兩種纔能獲得宏效。第一個方法，就是幫助人民解決物質生活的若干難題；第二個方法，就是要以藝術的方法，引起人民的樂趣，使其感化。第一方法，就是上面所講的第一方針，着重生產教育的訓練。第二個方法，就是這一個方針。所謂民間通俗的歌劇音樂掛圖，是包括京劇、粵劇、話劇、崑曲、中曲、灘簧、童謠、清唱、電影、留聲機片、幻燈、春聯、連環畫以及其他種種各地所流行的一切東西，在這種歌劇音樂掛圖之中，儘量插入教化感化的教育資料，相信必能獲得公民訓練的最大效果。

四 實施順序

舉辦任何事業，必須確立若干原則和若干重大方針，實施社教，也是這樣。原則方針確定以後，再來檢討實施的順序。所謂實施順序，就是包括着下列四大課題。

第一、是機構的問題。今後打算就把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做一個中心組織，聯絡並羅致各方面有關係的機關團體的主管者和專家，共同來組織這一個委員會，把它當作設計社教的原動力，而把各地的民教館當作實際辦理社教的中心機構，這樣可以把實施社教的設計機構，單純起來，統一起來，綜合起來。

第二、實施社教的設計機構確立了，其次就要參酌地方現實的環境和當地人民的需要，確定若干中心工作。例如補習教育（包括民衆學校）和公民訓練（包括國民體育、統一國語以及藝術教育），儘先列爲今後地方社教第一期的中心工作。因爲國民的體育不興，國民的智育也將無從說起，至於國民的德育更是談不到。所以，公民訓練可以說是國民的基本訓練。

第三、我們想實現我們對於社教的實施原則方針和方法的運用，幹部人才的訓練也是重要的一件事。現在國立師範學校裏，設立了社教工作人員的訓練班，時間是六個月，對於第一

期的訓練內容，已有規定。我他很希望第二期開始訓練之前，要有較嚴密周詳的辦法，養成各地實施社教的幹部人才，把我們這一個社教的實施綱要見之於事實。到了見之於事實的時候，我想對於怎樣實施社會教育的這一個問題，也得解決若干了。

五 舉一個例子

最後，我想舉出下列這一個例子，來作本文的結論。這一個例子，就是中國大民會社服務處擬訂的「補習教育實施方案」。這一個方案，雖然是社教事業中的一種而已，但可以說是根據上述的各種原則和方針而擬訂的。我想，各種的社教機關大可以做照這一個方案去辦理各種社教的事業。

——補習教育實施方案——

補習教育是社會教育的一種。他的性質，是利用學校的方式，給一般青年成人以教育的機會，使之於整個的系統，一定的時期，與適當的課程下，受一種規律的訓練。他的目的，在使失學民衆，獲得必需的知識技能，以期對國家社會有所供獻。

所以補習教育的應如何推進，是今後社教實施中的重要工作。而因其重要，尤須以最經濟的原則，以達於普遍。本會以往對於補習教育，已有相當設施，不過化錢雖多，而尙不能普及。因此，今後關於補習教育之計劃，當以普遍而易於推行為原則。茲將其實施步驟，說明於下：

(一)校址問題：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的校址，以利用原有學校爲原則。如是不特可以節省開辦費用，並得與學校當局，合作進行。

(二)教師問題：補習學校的教師，最好聘請原有學校的教員擔任，按月酌給津貼。一則減少開支，再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藉可打成一片。

(三)招收學生：補習學校招收的學生，須合兩種條件。即（一）成年失學者，（二）已過適學年齡而未受教育者。

(四)應用課本：補習學校應用之課本，請求教育部撥發。民衆識字課本，在未發行前，則將維新政府餘剩者撥用。關於各校應用文具，自行設法。

(五)舉辦校數：補習學校的舉辦，須有規定，使負責者不得藉故推諉或遷延。茲規定每一支部至少舉辦二處，聯合支部至少舉辦四處，而每班學生，須在三十人以上，方得開設。

(六)切實合作：我們實施社會教育，最好能與有關係之機關切實合作，俾得集思廣益，收效宏大。

(六)規定課程：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的課程，須力求簡單，適合需要。茲將其重要科目述左：（一）國語，（二）常識，（三）算術（分筆算珠算），（四）寫字（時間有餘得列音樂及體

育)。

(八)修業年限：暫定四個月為一期，於期末舉行測驗，其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九)經費支配：經費為事業之母，用相當之經費，才有相當之事業成績。但經此事變，國貧民苦，我們應以最少的消耗獲得最大的效能為原則，以達教育普及的目的，茲將各支部所需補習學校的經費簡單的支配如下：

區 別	總數	應辦校數	津貼經費	說 明
支 部	七〇	一四〇	二一〇〇元	每校津貼十五元教育津貼佔
聯合支部	八	三二	四八〇元	百分之七十辦公等費佔百分
每月總計	七八	一七二	二五八〇元	之三十

(十)視察問題：關於學校的視察，應由各支部負責人員，於每月親赴各校視察，注意其教學訓育等問題，作詳細之報告，呈會核辦。

上述十項實施步驟，乃適用於各級支聯部，因所需經費既少，事業推動自易，并且下級支部，具有相當成績，則本會的事業精神，當可逐漸表現於全國。至於各支聯部對於義務教育之設施，其已辦義務小學者，當維持原狀，未辦者可不必進行，改辦補習學校。(二十九年十月)

清鄉工作與特種教育

清鄉工作含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消極的，一種是積極的。所謂消極的意義，就是如何鎮壓社會混亂的狀態。所謂積極的意義，就是如何保持社會正常的狀態。這兩種意義，就是清鄉工作的目的。要達到前者的目的，就要靠軍事的力量。要達後者的目的，就要靠政治的力量。前者是治標的一時的處置，後者纔是治本的永久的方法。因此，我認爲要完成清鄉的最終目的，必須注意治本的辦法。

所謂要靠政治的力量來完成清鄉的最終目的——就是保持社會正常的狀態，這裏可以分爲幾點來講。在清鄉工作開始的第一時期，那完全是軍事時期。因爲把地方上有所的不良份子，特別是對於雜色部隊、土匪等等，驅逐出境，非有國家的軍隊加以痛剿不可。軍事上，如果達到了清鄉的使命，跟接下來就是第二時期的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在清鄉區中，比較重要的，第一是自衛力量的確立，第二是自給自足的經濟建設，第三是教育文化的訓練。這三種建設工作都很重要。這三種工作，假定是成功了，就是清鄉工作最

後的成功。萬一是失敗了，清鄉工作是沒有方法可以成功的。

在清鄉工作開始的第一時期，固然要靠國家的軍隊加以痛剿，或者要靠友邦日本部隊的援助，但是這種部隊不能永久駐紮在地方上担任警衛的工作。所以軍事時期完了以後，首要建立地方人民的自衛力量。地方自衛力量的建立，必須把握住下列兩個原則。第一、自衛力量必須建築在有職業的民衆身上，第二、自衛力量必須建築在當地的民衆身上。無論自衛組織的名稱如何，自衛團也好，保衛團也好，乃至民團也好，組織的份子必須當地有職業的民衆纔行。因為雇用的自衛團員，或是非常地的保衛團員，對於他自身利益關係較少，同時愛鄉土的觀念也來得薄弱。我們祇須看過去地方上的所謂臨時保衛團之類，因為多數是雇用得來的，而且多數是客籍人，所以保民不足，擾民有餘。假定今後自衛團體的力量建立在保甲組織上面，這種弊病就可免去。

地方自衛力量建立以後，積極的就可作改善人民生活的經濟建設和教育建設。以經濟建設改善地方人民的物質生活，以教育建設改善地方人民的精神生活。這兩種建設的工作應該同時並進，而且相互連帶的關係。一方面以經濟建設的方法使人民有生活的依靠，一方面以教育建設的方法使人民的思想行動趨於正軌。地方人民之所以發生擾害地方秩序的行爲，不外乎因為經濟困難和思想錯誤的兩大原因。所以解決人民生活的經濟建設才是清鄉的根本設施，糾正人民思想的教育建設才

是清鄉的積極方法。

清鄉，假定只用軍事力量而忽視了以上兩種積極的設施，那末結果，勢必成爲『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的循環行動，得不到終止的一天。反言之，經濟和教育的兩種建設做得好好的，即無須乎軍事的力量，地方也得太平。多數的老百姓，沒有甘心挺而走險的，除非思想錯誤的人。這是我對於清鄉全般的意見。

我是担任清鄉區內設計教育的一員。現在，就我本身有關的問題——特種教育，來陳說幾句。清鄉是適應地方特種的需要而產生的工作。在清鄉區內所有的教育設施，自與非清鄉區內有所不同，所以在清鄉區內的教育設施，名之謂特種教育，固無不可。

清鄉區內的情況，既有特殊的現象，關於教育上的設施，當然也要適應特殊的需要爲設施原則。我總覺得，擾害地方秩序的，不外乎經濟困難和思想錯誤的兩種人，而且擾害力量較大的，多數是成人。簡言之，糾正成人思想的錯誤，成爲特種教育主要工作的對象。因此，在我以爲清鄉區內的兒童教育還是其次，首要注意的是成人教育。

至於成人教育的設施，單靠學校式的教育不够，須要普遍的流動式的教育。假定一個成人，能

够跑進學校坐下課桌來受教員指導，這一個成人已經可以安穩守紀。最難應付的，乃是一批不能進學校，或是不肯進學校，或是進了學校而不易感化的成人。對於這一批成人，相信不單是教育工作同志所能對付，多少要靠其他政治權力的運用和協助。

同時，設立特種學校來教育一般成人，事實上，學校不能普遍設置，被教育的成人，究竟有限。因此，對於成人教育的設施，除了學校式的教育之外，還得普遍的流動的教育。此其一。

第二，特種教育不比一般普通教育，應該着重於思想訓練。普通的教育，似乎着重於識字或技術的訓練，可是特種教育除了識字和技術的教育，對於政治思想的訓練特別重要。因為一個人的行動，是跟他的意識和思想而發生。思想不純正，行動勢必荒謬。思想正確，行動也上正軌。上面所述，一個人的不規則行動之所以發生，除了經濟困難之外，就是由於思想的錯誤。所以，糾正錯誤思想，成爲特種教育的課題，成爲清鄉區內的重要工作。

第三，特種教育應該多多運用藝術教育的誘導和感化的方法。在一般經濟生活沒有根本解決之前，如何能使一般民衆嚴守社會秩序。單靠口頭的講演和文字的宣傳不成，唯有多多利用電影、幻燈、戲劇、漫畫、化裝、演講以及地方原有歌劇之類的東西去感化他們，誘導他們。這一種方法，比任何方法的力量來得擴大。

第四，在政教合一的原則之下，特種教育多賴政治力量的推動。特種教育委員會是一種設計和研究的機構。特種教育的設施方案，仍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主辦。但是帶有全民教育意味的特種教育，不是教育行政當局的單獨力量所能收效，還要靠各種機關團體以至社會人士的協助。所以主辦特種教育的行政當局必須和各機關團體以及社會人士取得聯絡。尤其對於保甲組織方面取得密切聯絡，或者就利用保甲的組織而施以特種教育的訓練，收效必大。

（三十年十月）

新國民運動與社會教育

一段前言

在開頭的時候必得告訴大家的：這個新國民運動，有着劃時代的意義，不僅是對於目前的中國對症良藥，足以起衰救敝；也是永奠大東亞解放的根本要策。我國雖則號稱文明古國，然而只有精神的文明，缺乏物質文明。數千年來固曾有過不少的科學家跟發明家。却因中了「奇技淫巧」「玩物喪志」等說的毒害，未能發揚光大；所以物質方面，始終是抱殘守缺，絕無建之可言。自從西洋的物質文明輸入以後，我國人民，便都厭棄舊日的簡陋生活，爭用舶來品，結果却使精神文明的優點，完全喪失，物質建設，依然是毫無成就。

過去，曾有新生活運動，然而僅重於精神；也曾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却又偏重於物質。只有精神建設而無物質建設，決不能立足於科學昌的今日，因為國民縱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而沒有物質建設來調劑，國家還是一日貧困一日。只有物質建設而無精神建設，其結果也必致人慾橫流，世風日下，成爲一個驕奢淫佚的社會。所以，必須將精神與物質的建設，冶爲一爐，一方

而使國民人人都能刻苦耐勞，堅毅沉着，以大無畏的精神，爲民族國家而奮鬥；又一方面使國民人人都能埋首苦幹，努力生產，務達野無廢物，市無游惰的目的。這樣，才能走上建設的大道，才能產生復興的新中國。

現在，中央與地方的長官，在汪主席領導之下，對於這個運動，都能身體力行，努力倡導，可是欲求其在民間「普遍」與「深入」，發揮最大的效能，那就要靠教育力量。社會教育是負荷着教育全民衆的責任，應該站在這個運動的最前線，集中了人力與財力，來作衝鋒陷陣的工作。我們可以說：中國社會教育的成敗，是從新國民運動上作決定，倘若不能使這個運動在民間「普遍」與「深入」，社會教育無異宣告了破產；反之，新國民運動達到目的之時，便是中國社會教育成功之日。

盲人騎瞎馬，是非常危險的，我們社教機關在實施新國民運動的教育以前，先來定下

四種目標

第一種目標，是要從「愚」變成「智」。我國中國是一個宗法社會，到處充溢着封建勢力。「奉土之濱，莫非王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一國的土地和人民，是爲天子所私有，國家的興衰強弱，跟老百姓是不相干的。「學優則仕」，讀書的目的，完全爲作官干祿，教育成了「士大夫」

的專利品，跟老百姓也自不相干。因此民衆們個個都是異常蠢愚，社會文化的水準，也只有低落。在閉關自守的時代，還能渾渾噩噩的過去，可是到了競爭劇烈的今日，便完全暴露其弱點，幾於不能立國於大地。近十年來，雖因受了外力的壓迫，進行識字教育運動，但是離開普及的程度，還是遼遠得很。我們必得學着別人的方法，來實行一全國總動員掃除文盲的工作。使國民人人都能識字，都有知識，才能與先進的國家，迎頭趕上。

第二個目標，是要從「窮」變成「富」。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可是農民種作，墨守着千百年前的成規，一點也不去改良，作物的收穫量，一輩子也不能增加，到了最近一二十年，竟然連自給自足，也不可能了，米和麥的輸入，大有逐年增多的趨向，一個農業國家國民主要的食糧，還要仰給於外人，請問這是一個什麼現象？所以我們應該儘量介紹科學的方法和新型的農具到農村中去，使農民的勞力減省，農作物的產量增加，不但是毋需於外求，而且要源源的輸出。我國貧窮的又一原因，便是受了機器工業的影響，固有的手工業，完全被打倒，一切日常的用品都從外洋來，逐年外溢的金錢，常以萬萬計，這樣的漏卮不杜塞，又那得不弄得國貧與民困！所以我們應該盡力推設各種工廠，利用本國的原料，製造各種應用品，才能利權不至外溢。

第三個目標，是要從「弱」變成「強」。「不潔種族」「東亞病夫」，這是西洋人給我們的侮

辱，大家聽了當然很生氣。可是平心想一想，他們並沒有過火。我們的日常生活，有誰能注意衛生？走進一個家庭，總見是垢污堆積，器物狼藉；跑到公共場所，也到處是灰塵飛揚痰吐滿地，一旦有了疾病，也不去請高明的醫生服藥治療，往往是東求西拜，乞靈於泥塑木雕。在業餘的時間，更沒有人注意體格的鍛鍊和正當的娛樂，一有了空閒，不是抽煙喝酒，便去賭錢，或者竟然尋花問柳，作那無聊的勾當，所以只見民衆們有的是面黃肌瘦，有的是彎腰屈背，看了雄糾糾氣昂昂的西洋人，簡直叫我們愧死！所以我們的日常生活，要養成整齊清潔的習尚；同時更要重視體格的鍛鍊尋求正當的娛樂。這樣，才能洗雪西洋人給我們的恥辱，才能使我們的種族強盛。

第四個目標，是要從「散」變成「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哉！這很足以表明我國民衆，雖在專制時代，個人却自由不過的。因為個人太自由了，便變成了一盤散沙，大家祇知道有個人，不知有社會和國家，弄得四萬萬的國民，四萬萬條心，善良的抱着明哲保身的態度，狡黠者却蠅營狗苟，損人以利己；迨至最近，愈演愈烈，商人只知壟斷圖利，士大夫更以升官發財爲唯一目的，沒有愛羣的精神，沒有犧牲的決心，坐視國家的淪喪，自己猶穩踞於局外，真是喪心病狂！所以我們應犧牲個人的自由，獲取團體的自由，人人須有宗教的精神，成仁取義的勇氣，排除萬難而不顧。這樣，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才能強盛。

新國民運動社會教育的目標，既已擬訂，我國便該討論教育的內容，現在且在這裏提出。

十項設施

(一)掃除文盲 各縣市應先行調查，全境內成年的民衆，有多少已經識字？有多少是未受教育？作一個精確的統計，然後將全境劃成若干區域，計劃分期掃除文盲的工作。每一區域內，由民衆教育館或其他社教機關，負起主持的責任。施教的對象，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種田的，作工的，做買賣的，只要不識字，都得去受教。施教的方式，有民衆學校，識字班，流動教學，小先生制，只要教識字，方式沒有一定。施教的人員，有社教機關的工作者，大中小學的教師，大中小學的學生，鄉鎮保甲長，商店老板，帳房夥友，只要自己已識字，都有教人的義務；施教的地點，有學校，廟宇，祠堂，公屋，家庭，以及走廊下，大樹蔭，只要便利教學，到處都相宜；施教的時間，早上，中午，飯後，傍晚，黃昏，只要民衆空閑，均無不可。倘能在社教機關領導下，地方上的人，來一個總動員，文盲便不難限期肅清！

(二)實施公民訓練 各地民衆教育館和其他社教機關，必須每週或每旬，確定一個中心的目標，灌輸民衆以公民常識。除了召集民衆到本機關的會堂來聽講之外，社教工作人員，更應到容易聚集人衆的地方，舉行演講。內容要淺顯，千萬不能涉及專門，說話要通俗，切忌引經據典。倘若舉

行化裝演講或表演話劇，那民衆當然興趣百倍，而印象也格外深刻。最好使聽衆的流動性不要太大，那他們所聽到的，比較的有系統。隔了相當的時間，用簡單的方法，舉行一次公民意識的測驗，便可以知道到底發生了多少的效果。

(三)普及國民體操 藉民誼博士所發明的國民體操，以和緩舒展的動作，促進身心的健康，是合於生理衛生，適乎自然原則，確爲優良的體操。已經由教育部公布，定爲國民體操。可是就目前而論，各級學校固能一致採用，學生們的操作，也能够十分純熟。然而社會上一般民衆，却尙少實行。以後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該盡力推行，務使全國民衆，不分男女，不論老少，人人都能以國民體操來鍛鍊體魄。

(四)特約模範家庭 社會的基本組織，便是家庭。要改革社會，成該先從改革家庭入手。我國舊式的家庭都是腐敗不堪。所以民衆教育館應就區內特約幾個家庭，作爲改革家庭的示範。最要注意的：(一)家庭的收支，應該有預算和決算；(二)日常的生活，必須適合衛生；(三)注意身體的健康和疾病的預防；(四)有了病人，應注意醫和看護；(五)對於子女，須有相當的教育方法；(六)親戚鄰里的酬酢，社會的交際，須有相當的禮貌；(七)家中的尊卑長幼，須親睦和氣。(八)日常的生活，須有相當的調劑。(九)……等到特約的幾家，達到了理想的目的，其他的家庭，受到了潛移默

化，也不難自動改革，更不難自動漸漸地推及全區。

(五)注意衛生事業 我國社會的衛生事業，在在急需改進。舉例子來說：像飲料水都很不潔，應該設法濾清與消毒；糞便及垃圾，隨意傾倒，雨霖日炙，臭味四溢，亟須設法化除或深埋地下；各種瓜果雜食，不論生冷的腐敗的，都在市上買賣，應該加以取締，夏季裏蚊蠅之類，到處薰集，應該從事撲滅工作，倘有時疫流行，往往視爲天譴責人類，人民聽其自然，應先事前設法預防，發現後更要注意治療。平時害病，不應焚香點燭，求神拜鬼，要立刻延醫治療。諸如此類的工作，都要由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負責推進。

(六)倡導儉約 我國民衆，近來習尚奢華，以致成了「十六世紀的生產，二十世紀的消費。」無怪經濟日趨崩潰。爲懸崖勒馬，應速恢復儉約良風，娶妻不用華宴；嫁女不治盛妝；人死以後，要薄殮速葬，或者改用火葬，親戚朋友之間，一切無謂應酬，要一律廢除；與人相處，須要親睦，力戒爭訟；日常的衣食用品，可省卽省，務須養成風氣，人人都以奢華靡費爲可恥。進行的方式，應由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密切聯絡當地的學校，機關，以及地方上的父老，組織廉儉會，禮俗改良會，息訟會等團體，使民衆們能够自己覺醒，自己來實行制裁。

(七)組織合作社 我國是宗法的社會，除血統，親族關係，略有情誼的聯絡及經濟的結合外，

幾乎沒有什麼團體的組織，一切經濟行爲，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不適於現代的生存，其最大的弊害，如高利貸款，則有豪強者的盤剝；日常消費，則聽商人的居奇；生產利潤，則受販運者操縱，民衆受到種種剝削，簡直無復生機。所以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的組織，乃是對症下藥。再如生產機關，組織過於簡陋，每每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所以應以利用合作社制度，來組織大規模的生產機關，全體社員，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的目的，極適合於國父的民生主義的，這些合作社指導組織的責任，在沒有專設機關的地方，當然由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擔負起來！

(八)改良農事 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應該負責指導農民，改良農事。如介紹優良的品種，防除病蟲害，採用人造肥料，利用新式農具等等。農民非常守舊，一時或者不能接受，社教機關，可先自闢農場，舉辦示範農田；或者就熟悉農戶，特約模範農田。等到有了成績表現，那也毋需向人苦勸，農民自會跟着學習了。

(九)提倡副業 農村的副業；收益非常豐富。如養雞，養羊，養豬，養兔等等，都有提倡的價值。各地的手工業，也有很出名的，像福建的漆器，江西的瓷器，江蘇嘉定的黃草編織物，安徽滁縣的竹器，等等，都有改良推廣的必要。所以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應當斟酌當地環境，作

適略的指導，裨益農村社會，定匪淺鮮。

(十)注意職業訓練 社會上有一種矛盾的現象，便是民衆失業衆多，要想找到一個位置，非常困難；同時，有些實業團體，要想物色幾個技術人才，却又遍找不得，原因是在一般人缺乏專業的知能。爲適應需要，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應舉辦職業訓練。原有的設備和人才，須儘量利用，所以應與當地各級學校和學術團體，密切合作。

新國民運動的社會教育，項目尙多，這裏僅舉其犖犖大者，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自不難舉一反三，現在再根據個人的心得，作爲實施時參考的，有

八個要點

(一)一切教育設施，由當地的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負主持推動的責任，當地的各級學校，應盡共同策進的責任。

(二)一切教育設施，由當地的行事機關，負監督指導的責任；當地的自治團體以及學術機關，應盡協助的責任。

(三)教育工作者人員，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要是單單×勸人實行，其結果是要變成零的。

(四)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應劃定施教區域負教育全區民衆的總責任。

成。

(五)各項教育活動，在舉辦之前，要定下預期目的；在進行之時，更應努力邁進，俾得如限完成。

(六)各項教育活動，要以民衆為主體，使他們自己感到需要，自己高興去努力的幹。

(七)各項教育活動，要視環境的需要，不能一味鋪張；要求實際的效率，不能做過便算。

(八)各項教育活動，要以最少的人力財力，獲取最多的效果。

幾句後語

教育部爲求社會教育增高效率，曾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三項中心事業：一爲語文教育，着重掃除文盲及公民常識訓練；一爲生計教育，着重農事改良與職業訓練；一爲健康教育，着重養成衛生習慣及普及國民體操，於去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實施標準及考成辦法，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努力推行，我們細考這三項中心事業及各省市所定實施標準，與推行新國民運動的意旨，適相吻合，這是很覺得欣慰的。深望各地民衆教育館與其他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加倍努力，使新國民運動的使命，因社會教育的力量，得以早日完成。

(三十一年一月)

今後推進體育之基本原則

我國自興學之初，即提倡體育，及於今茲，垂四十餘年，然而環顧國內，腰彎背曲者，隨在皆是，疾病夭亡者，到處可見，足證國人體格之衰弱，依然如故，「東亞病夫」之恥辱，未能滿雪，其故安在？蓋以我國提倡體育者，祇知表面之鋪張，不求實際之效益，既未普遍，遑論深入，成績罕睹，奚足為怪！以管見所及，今日之體育界，對於下列之普遍化，軍事化及經濟化，似有格外注意之必要焉！

普遍化 往昔提倡體育，僅限於學校，至於社會上各種從業人員，幾無體育之可言，一若祇應青年學子，宜有體格之鍛練，一入社會，則毋需再講體育矣！即在學校以內，亦僅注意於少數傑出人才之培養，殊忽於一般的訓練。學校之運動健將，一旦在運動會中，奪得錦標。則同學師長，羣相稱譽，社會各報：亦爭為吹捧，學校運動員，儼如遊藝界之明星，此豈提倡體育之本旨？故自今以後，體育應力求普遍化，學校釐訂體育標準，每日規定時間，指導學生，一致練習運動。至學期終了，倘有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標準，縱然學業品行，胥臻上乘，亦不得升級或畢業。如是學生體格

，乃能普遍發展，不特此也，體育更應推行於於社會各階層中，民衆以其所從事之職業，當限於局部之運動，身心不能有均衡之調劑，對於運動之練習，尤不可忽，不問職業，不論性別，不分老少，均應指導其運動，務使全國民衆，視體育與吃飯穿衣，同樣重要，久而久之，成爲習慣，國民體格自能日臻於健康之域。

軍事化、往昔提倡體育，能指導學生，學習若干種運動與遊戲，以爲能力已畢，對於運動紀律，絕鮮注意，以致學生在運動或遊戲之時，任意談笑，相互嬉戲，殊不知體育與德育訓練，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人之性情，平時不易觀察，往往在運動或遊戲之時，始完全表曝，於此時而施以正當之訓練，則於德性之遷善，必獲至大之功效，較諸在講堂中諄諄告誡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再則，過去指導學生運動，似太重視於運動之衛生，既不使學生有較長時間之練習，更令人學生作較爲劇烈之動作，以致成爲雙料之少爺小姐，絕無忍苦耐勞之習慣。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意即謂欲担当大事，須先鍛鍊其體格。故自今以後，體育應力求軍事化。在運動之時，絕對注意紀律，倘有不守規則，即給予相當之處罰，務使嚴肅整齊，精神飽滿。並注意於筋骨之鍛鍊，如長距離之跑步，高山之攀登，溪水之跨越，笨重物件之負荷，……均應隨時練習。經此嚴格訓練之後，始能任重致遠，有裨於社會國家。

經濟化 往昔提倡體育，一味抄襲外洋，視我國固有之體育，幾若敗絮，棄之或恐不遠，凡外洋所傳入者，則一律加以歡迎，實際如何，概置勿問，其實中國固不乏優良之運動，而外來者，亦非完美無缺也！故體育不應有中外之分，須以能否合乎科學原理爲斷。且我國向所提倡之體育，大率須有極大之運動場，須有多量之運動設備，在經濟充裕之學校，尙能逐一置備，至於普通學校以及家庭社會，均感力有不逮，體育不免受其阻礙。況值此百物昂貴之時，若斯之運動設備，更無力以置辦。故我國體育上除注意合乎科學原理外，自今以後，尤應力求其經濟化。不需若何之設備，不受時空之限制，隨時隨地，均可練習，如外來之徑賽，柔軟操等，我國固有之拳術及踢毬遊戲等，均能合乎科學原理，且能合乎經濟化之原則也！

以上三化，具有相互聯繫之性質，欲求國民體格之一般的發展，必須注意於普遍化；欲求體育之普遍化，則不能不注意於經濟化；既普遍與經濟化矣，而欲求其成效顯著，更不能不注意於軍事化。三化同時並進，中國體育前途，庶有豸乎！

（三十一年二月）

我們需要的是那一種文藝運動？

一 從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說起

不談文藝運動則已，談則大家必然會想起歐洲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之文藝復興運動。

文藝復興的名詞，在歐洲叫做 Renaissance。它的原意有再生的意義（One is Renaissance），也有新生的意義（One is New-Nascence）；更有人說是復興的意思。這些解釋都是對的。其實，Renaissance 之所以譯為文藝復興，乃是中國依據日本的翻譯而來。日本之所以譯為文藝復興，也有它相當理由。因為這一個運動，開始於意大利，而且偏重於文藝美術方面。可是，這一個運動，不單是文藝的再生和復興，真似英國西蒙士（一八四〇—一八九三）在他的著書意大利文藝復興（John Addington Symonds: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中所說的：『文藝復興的大業，就是世界發見和人間的發見』。又說：『文藝復興史不是藝術科學或文學的歷史，也不是國民的歷史，而是歐洲民族中所表現的人間精神，達到自覺的自由之歷史』。所以穆不成先生在他的著書從西歐文藝復興運動到東亞文藝復興運動的歷史的展開中也說：『這個文藝復興運動，並不是單在文藝美術方面

我們需要的是那一種文藝運動

的「再生」和「復興」，並且在文化政治經濟軍事全部份，統有「再生」「復興」運動的意義存在；換一句話說，就是西歐在中世紀後，全體的一個革新運動」。又說：「因為文藝復興運動的先驅者都是意大利人，他們便主張羅馬傳統的復興和意大利國民精神的覺醒」。

文藝復興運動發生以後，影響於近代歐洲文明的關鍵極大，這是誰都承認的事實。但是，我們不能忽略，這一個運動的暴發，最大原因雖是由於十字軍的失敗，然而東方文化的西傳，又是一件不能否認的史實。因為「東方文明的高度智識和物質一同流傳到意大利去，便促成文藝復興運動的氣運。匈奴民族，回教民族以及蒙古民族的侵入歐洲，更帶去不少東方高度的文化；就是西歐固有的文化，如聖經和亞里士多德的古典等，反從阿拉伯文翻譯到拉丁文。後來馬哥孛羅等遊仕中國，更帶回不少東方文明的鼓舞。從此學到了指南針，造紙術和火藥等的應用，人民的見聞已廣，於是再不願束縛在宗教和封建制度的壓迫之下，因而回想到西洋在古代希臘羅馬時代的盛況，於是便憧憬着古代文明的再生。因此「復古」運動和「革新」運動，同時並起。「復古」和「革新」的綜合名詞，便是這個 Renaissance 的字義，亦就是我們中國人所謂繼往開來的運動。」（見繆先生前著第三頁）

因為這一個緣故，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從馬哥孛羅遊仕中國以後，東方的文明促成了這一個

運動的成功，所以談到今後我們中國要建立那一種文藝運動的時候，不能不把這一個和中國有關的文藝復興運動先作一個簡單的如上的敘述。同時，對於文藝復興運動以後的幾個歷史性系統性的文藝運動再作一個核要的說明。

二 文藝復興運動的幾個產兒

(一) 歐洲文藝運動中孕育出來的第一個產兒，就是古典主義 (Classicism)。

古典主義的誕生地，也是南歐的意大利。長大以後，便向北去，到法國經路易十四的培養，就大盛起來。其後即分兩個支流，一路流到英國，一路流到北歐。可是中心還在法國。古典主義究竟是什麼？考克思在他的古典的見解 (Kenyon Cox: The Classic Point of View) 中說：『古典的精神是對於完全沒有利害感的探求。這就是明晰、適理、自制及愛好恆久。所以古典主義所要求的，不是新奇及富於效果的文學，而是優雅高貴的藝術。這不僅是求個性和情緒的表現，而是求馴熟的情緒和由法則所限制的個性。他所渴望的，不是偶然而本質，不是瞬間而是永久。他愛非個性甚於個性，對於時間季節等有秩序的繼續所受感動，也比地震和雷雨般的暴動還有力。』

法國白留替爾氏 (1849—1906) 在他的著書法國文要史提要中發揮古典主義的特色，更是深刻徹底。他說：『古典主義的第一特質，顯著是「社會的」一點。這個「社會的」意義，就是當時的文

學以保持發展及完成社會的大組織爲任務之意思。既然是「社會的，」當非「一般的」不可；所以換句話說，當時文學不是某一作家個性表現；即使有，也必很少。這或者可以說是對於個性和理想的人間性的關係之表現。這種理想的人間性，是不因時代和地方而改變，不論任何時代或地方，大都相似或相同。換言之，理想的人間性是永久存在，對於我們供給理想人類的不變性質。再，因爲目的是「社會的，」表現樣式是「一般的，」所以古典文學又非「道德的」不可，非和社會存在所絕對必要的道德同程度的「道德的」不可，就是說，古典主義文學的道德性常在實際生活上應用，是善良社會上有用的道德。「總之，古典主義是以反自然，強制，方正爲合理，換言之，古典派對於文學不重情意而重「理。」代表的作家是法國戲劇鼻祖柯爾尼山(Pierre Corneille 1703—1684)，喜劇家莫里哀(Moliere 1622—1673)。英國諷諷文學的巨擘蒲伯(Alexander Pope 1688—1744)

(二)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以後的第二個產兒是浪漫主義(Romanticism)。

十八世紀後末期，古典主義過於尊重規則形式，將內容置之不顧，真意消失，毫無熱情，因此起了一種反抗的新潮。這一種歐洲文學上的新潮就是浪漫主義。

浪漫主義的內容，相當複雜。例如法國的特色是：求完全的自由，多主觀的驚奇態度，對於自

然是熱愛的。又如英國也有幾個特色：回向自然，引起人類在宇宙間清新的趣味，喚起被壓迫者的同情，反對一切從來文學上的因襲手段，在題材上常常採用神祕幻想的資料。再像德國的浪漫主義，乃是要破壞過去事物的因襲精神，所描寫的每多是夜景月亮夢境，所歌詠的常是沒有明確的慾望而是神祕朦朧的憧憬和感情。總之，浪漫主義的特色，在描寫的情趣上是神祕、愛美、反抗、悲觀，在題材上是個人重於社會的生活。

關於浪漫主義和古典主義的不同，簡言之，前者的文學精神是自由，後者是模倣；前者是靜的，後者是動的；前者是守古，後者是創造。前者的作家，以盧梭(1712—1778)爲開創者，繼有史塔埃爾夫人(1766—1817)、拉馬丁(1760—1869)、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萊辛(1729—1781)、哥德(1749—1832)、司柯特(1772—1832)、拜倫(Byron 1788—1824)、雪萊(Shelley 1792—1822)、普希金(Pushkin 1799—1837)等。

(三)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以後的第三個產兒是自然主義(Naturalism)，或者是叫做進步的寫實主義(Realism)。

自然主義不是古代的自然模倣，也非盧梭所高唱的歸於自然。這是從浪漫主義反動出來的，也是由寫實主義進步而得來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把現實的真象用科學的方法而描寫的文學。自然

主義大概以兩派。一是印像的自然主義，一是本來的自然主義。前者是由自然所給與的印象，以表自己的人格爲手段。後者則以絕對的得着客觀的現實爲目的。而且，前者想把外來的物像不至不曲的映寫出來，故其態度始終消極。後者既然不想排除主觀分子，祇把映到心靈上的印像盡情展開的描寫出來，故其態度是積極的。所以這兩種派別的區分，祇是作者的態度和參加主觀的程度之不同而已。在這裡，不想也不必加以過於詳細的說明：

歐洲十九世紀後半期，科學發達，科學萬能的觀念達於高峯。此種觀念和意識，不但影響於哲學，而且影響於文藝美術，自然主義的文學也是而生。自然主義的浪花起於法國，繼之而起的是英德兩國，擴展而至於北歐及南歐諸國，先後掀起過燦爛的光輝。大概從一八六〇年前後起到一八八〇前後止。這二十年左右的時間內，自然主義支配了全歐洲的文壇。

自然科學的發達，實證哲學的昌明，社會主義的勃興，這些是使浪漫主義衰歇而起發自然主義的最大原因。至於浪漫主義本身任務的消失和批評家的誘導自然主義登上文壇，當然也是自然主義加速爬上文藝舞場的要素。

自然主義之尊重科學，毫無異議的乃是它的重要特徵。講到自然主義之非個人的、無感覺的，那真似科學家在實驗室裏面處理毒物時沒有憤怒的一樣，祇有事實，沒有其他的。此外，自然主義

的人生觀，每有祇從暗淡悲觀的方面去觀察的傾向，所以專從黑暗醜惡方面着想，而以人生爲畏法可悲，這也是自然主義學的特色。

自然主義和浪漫主義的區分，前者以美爲目的，後者則以真爲目的；前者發揮熱情，後者尊重知覺和感覺的理智（古典主義的理智是謀適合於公式或法則的；）前者是主觀的，後者是客觀的；前者是精神的，後者是物質的；前者的技巧是創造，後者是表現；前者是爲藝術的藝術，後者是爲人生的藝術；前者是資本主義初興時代的產物，對上層多調協的態度；後者是資本主義將近成熟時代的產物，對於上層階級多侮蔑的態度。

自然主義的先鋒是福羅貝爾(Gustave Flaubert, 1821—1880)。剛庫爾(Goncourt)兄弟倆，蕭仲馬(1824—1896)，左拉(Emile Zola, 1840—1902)等，都是自然主義的作家，就是近代戲劇別開生面的易卜生(1828—1906)，英國的狄更斯(Dickens, 1812—1870)。

(四)歐洲近代文學的所稱廢派，象徵派以及英國的唯義主義，都是十九世紀末葉新興的東西，無疑的，這些儘是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以後子孫。於茲從略。

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以後的幾個產兒，概如上述。現在歸納起來，打算作一個綜合的批判。
古典主義，師法希臘的文藝，差不多沒有機智和想像的餘地，所以找不到天才們自由自在的敏

活姿態，專門從事於文學的雕琢，缺乏真的詩情，而成爲一種毫無生氣陳舊呆板的文學。

浪漫主義的精神，爲着它「不可思議」和「美的要求」的中心要素，所以憧憬中世紀時代。即在「美」之上加以「珍奇」的情調，不免發生過於興奮而陷於混亂的狀態。同時，題材上因爲個人重於社會的生活，所以每多怪誕神祕的傳說軼事，這是浪漫主義文學的缺點。

自然主義因爲求真，結果成爲機械的人生觀，加以可怕醜惡的描寫，容易使人悲觀。要適用科學的法則，便強制使用一定的體材，固定於枯燥乏味的理論中，對於抒情寫作的自由受了束縛。同時，過分尊重理智，却不足以滿足情緒上的要求。還有一個缺陷，自然主義盡量揭穿社會上各種問題的黑幕，原不可菲薄；但缺乏主觀的見解，容易使人徬徨歧途，痛感苦悶。

總之，文藝思想的洪濤巨浪，是綿延不絕的遞演着。李則綱氏說：『文學上的主義，常是相對的真理；求美和求真，尊重情感和尊重理智，爲藝術的藝術和爲人生的藝術，都是半面的；都有相當的道理。』這話，在我認爲非常對的。

三 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

物理學上說，壓力愈大，反抗力也愈大。這就是中國民間俗語所說的『物極必反』的道理。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之展生，以及其後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和自然主義等等的相繼突起，都是這一個

道理的因果關係。

歐洲有文藝復興的時期，我們中國也有這麼二個時期麼？梁任公早年曾著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其中說到中國清代的學術，說：『此二百餘年間總可命爲中國之「文藝復興時代」，特其興也，漸而非頓耳。然固儼然若一有機體之發達，至今日而葱葱鬱鬱，有方春之氣焉。吾於我思想界前途，抱無窮希望也。』梁先生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更說：『清代思潮果何物耶？簡單言之，則對於宋明理學之一大反動，而以復古爲其職志者也。其動機及其內容，皆與歐洲之文藝復興絕相類，而歐洲當文藝復興經過以後所發生之新影響，則我國今日正見端焉。』

『綜觀二百餘年之學史，其影響及於全思想者，一言蔽之，曰：「以復古爲解放」。』第一步，復宋之古，對於王學而得解放；第二步，復漢唐之古，對於程朱而得解放；第三步，復西漢之古，對於許鄭而得解放；第四步，復先秦之古，對於一切傳註而得解放；夫既已復先秦之古，則非至於孔孟而得解放焉不止矣。然其所以能著著奏解放之效者，則科學的研究精神實啓之。』梁先生所謂中國的文藝復興，說是這一運動在乎『以復古爲解放』，所以得到解放，在於有研究『科學的研究精神。』然而我們中國的科學，說來真慚愧，至今還沒有因此而發達。可惜，其後的研究精神不在科學，而出於梁先生意外的，却在神祕幻想的文學。這一種儒者的超越現實和離開社會的人生人

我們需要的是那一種文藝運動

生觀的描寫，致使中國民族精神頹衰到今日的地步。

本來，中國的這一個文藝復興，那能比得上歐洲文藝復興？前面說過，歐洲的文藝復興，含有『再生』和『新生』的兩種意義，可是我們中國呢？祇有『以復古爲解放』的再生，而沒有新生的。歐洲從古學的復興而達到科學興起的程度，甚至於成爲文化、政治、經濟、軍事全部份的新生，全部份的革新。然而，痛心得很，中國至今還須努力吸收歐美的科學文明，僅就文學一個部門來說，這一個所謂中國文藝復興時期，也只有再生而沒有新生的；即使最近幾年，一般人還在那裏主張小學要讀詩經。你說，中國還不是祇有再生而沒有新生的象徵嗎？所以無怪乎陳子展氏在他的著書中國文學史講話裏說：『從三百篇、楚辭、漢賦、漢魏樂府、六朝駢語、唐詩、宋詞、到元明戲曲及白話小說，以前一個時代新生的文學，獨有清朝這個時代，兼有以前各個時代的各種文學，却沒有獨創的一種文學。』

清代文學，所以軼明超元，上駕宋唐，追縱兩漢而至於極盛的境地，雖有它幾個原因（見清稗類鈔文學類文學最盛之一條），但是，真似梁任公所說的：『要而論之，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價值極大，清代文藝美術在中國文藝史上價值極微。』

總之，這個時代的文藝復興，縮小一點說，清代文學的極盛，是由其兼有以前各代各體文學之

長，復興了古文學；清代文學的極微，是沒有看到它一代獨有的體制，有做造而無創造，有再生而無新生。綜合起來說，清代文學至多不過使古文學迴光反照，射出了最後最大的光輝罷了。

四 我們所需要的文藝運動

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過去即在文學上僅僅做到再生的地步而缺乏新生，自然談不到在文化政治經濟軍事全部份，統有「再生」和「新生」運動的意義存在；更說不上成爲全體的一個革新運動。但是前一時代的虛偽復古，必然成爲今後一個時代的新生。因爲「大抵甲派至全盛時必有流弊，有流弊斯有反動，而乙派與之代興。」這是歷史上必然的因果律。同時，物的棄揚作用，又是「每經一度之反動再興，則其派之收容必革新焉而有以異乎前。」像梁先生參加詩家革命，提倡小說革命，尤其是建立了新文體，造成了由文言到白話的一道過橋。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是由舊文學到新文學的一個「繼形開來」的運動，一個新生的先驅。

然而，梁先生不過是一個革新的開端，新生的起始，好像一萬杆長距里賽跑的過程中剛跑了一步。五四運動以後，雖然也有不少繼續梁先生的步子，把清代文學的缺憾——沒有語文體的一點，漸漸補救，至今剛剛立下了一些淺薄的基礎。可是，一萬杆的長途賽跑不過跑了一百杆的光景。其餘的，還須我們努力——繼往而開來！

不幸得很，我們中國這幾十年來，天天在風雨飄搖中挨過着，船主不能把握航舵，船客們祇有不安的跟着過日子。我們別的不講，祇談以恢宏中國古有文化來說。倘使我們「爲將來中國的立國打算，應該樹立以中國爲本位的文化。要做到以中國爲本位的文化，恢宏中國文化的中國，當然必要。可是怎樣恢宏？……我的主張，以爲恢宏中國文化絕對不是在小學裏面加讀幾個鐘點的四書，也不是在中學裏面加讀幾個鐘點的易經，就算了事。應該在四書易經裏頭提取精華，一方面注意到中國的民族性和歷史性，另一方面注意到中國的民族性和歷史性，另一方面還要注意到中國的現實環境和當前的國際情勢。簡言之，要以中國的古籍，用科學的方法加整理，加以說明，加以指示。這樣用整理過去，說明現實，指示將來的科學分析方法，纔會發生中國本位的文化。唯有這種文化，纔可以叫做中國本位的文化，纔是恢宏固有文化的正常途徑。經過這種程序而建立的文化，纔是新的文化，纔是適應時代的文化，纔是含有中國精神的前進的文化。」（見拙著中國保甲制度新論）因此，我對於復古和革新的運動向來這樣主張，就是：復古不能一味的因襲守舊，革新不能一味的模倣他人。換句話說，我對於復古的態度，主張應該爲革新而復古，即爲「新生」而「再生」；不該爲復古而復古，也即不該爲「再生」而「再生」；也就是要在復古中間帶有革新的意味。同時，革新要注意到固有的精神，也即革新中間應有幾分復古的革新的意味。

我又說過：『把復古和革新，比喻統計學上的數字，那末前者是最小數，後者是最大數，這兩個絕對的數字都不能代表一般的平均趨勢。再把兩者比喻經濟學上的效用 (Utility)，復古是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之內的效用，革新是限界效用以外的效用，無論是界內界外的效用，可以說都不是最大適中的效用。』譬如，再舉一個例來說明。假定我們每天喫兩碗飯是恰巧適合我們的需要。那末，喫一碗飯是不够的，喫兩碗半飯已經嫌多；喫三碗飯，不但第三碗飯下肚子裏去的時候要阻礙消化，而且第三碗飯的效用祇有浪費，祇有減少，這就是效用遞減的法則。所以第二碗飯，因為適合我們需要的最大程度，所以他的效用也最大；換言之，第二碗飯的效用剛巧到了最大效用的邊際。

把這一個例子運用到「再生」和「新生」是同樣的道理。這一種道理，不是我獨創的，也不是外國人在經濟學上的新發明，實際上是中國古賢已經告訴我們，乃是「中庸」的哲理。所謂中庸，就是歐美一部分學者和政治家，最近幾年來也在那裏倡導的「不着邊際的運動」，即所謂 "Non-attached Movement"。在這裏，希望讀者加以注意的是：所謂中庸，並非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一般的人，對於中庸的解釋，都有消極的趨勢，就是所謂不偏之爲中，不倚之謂庸。不進不退，固可謂中，不左不右，也還是個中。表面看來固然不見落伍，其實決不會有前進的表現。因此，

我們需要的是那一種文藝運動

倘若以一般人對於中庸的解釋而應用到任何實際運動上去，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你一個人不在前進，但是人家在前進着，比較起來，你的不進即是退，即是落後。中國有數千年堆積下來光輝燦爛的文明，時至今日，其所以落人之後的，就是因為不能消化，不去整理，不去分析，不去創造。不論在任何一種科學方面，自然科學也好，社會科學也好，中國古學中間未始沒有近代歐洲科學家所發見的法則和原理。上面所講物理學上的中心（重心），經濟學上的限界效用，以及統計學上的中數，還不是我們中國古賢早已告訴我們的中庸之道嗎？可惜，就是後來的人不能做着一翻「繼往開來」的苦工夫，至多只會復古，做到再生，不能革新，不能新生。在文學文藝方面，都是這樣，都是祇有做了一半。

因為這一個緣故，我希望今後我們中國的文藝運動，要取中庸的態度，要建立一種中庸主義的文藝復興運動。這一種中庸主義的文藝運動，必須是相對的，是協調的。這就是說：一方面求真，一方面還要求美；一方面尊重感情，一方面還得尊重理智；一方面要為藝術而藝術；一方面還要為人生而藝術；一方面要有若干的主觀，一方面不能忘了客觀的事實；一方面是物質的，一方面還要有精神；一方面要有表現的技巧，一方面還要創造的工夫；一方面是靜的，一方面還要動的因素；一方面是自由，一方面還要防止嗜慾的放縱；一方面是要淡泊的心靈，一方面還要興奮的熱情；一

一方面是模倣，一方面是立異；一方面顧到現實，一方面還要看透將來；一方面是個性，一方面是民族的性格；一方面是個人，一方面是國家。總之，我們中國所需要的是：包括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及其以後幾個產兒的優點，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同時，復古的再生之外，還要革新的新生；顧到現實之外，更須有最高的理想和最大的期待。我們在這一種態度和立腳點上去找尋體材，着手描寫，必然的，成爲中庸主義的新文藝。我所主張的中國文藝運動，就是這樣的中庸主義的文藝運動，也就是「一方面」復古，「一方面」創造；△換句話說，一方面是「再生」，「一方面」還求「新生」，「這一種文藝運動，相信中國在今日的情況之下是需要的，必要的。因爲祇有中庸，纔是我們的立腳點；祇有中庸，纔能以協調的精神來求我們的前進；祇有中庸，纔能減少我們處境的艱難；祇有中庸，纔能避免人類間一切咎由自取的相爭相鬥的苦痛；祇有中庸，纔能撕去民族間悲慘的歷史；祇有中庸，纔是我們民族所需要的食糧，纔是保養長大我們民族的榮養資材！

我更熱烈的盼切着：由於這樣一個新的文藝運動的捲起，而能擴展到文化政治經濟社會的各方面去，成爲一個中華民國全般的革新運動！

愛好文藝，從事文藝運動的志士們，起來吧，努力！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清晨脫稿

改造中國教育的幾點結論

一 如何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本會爲使教育界同志便於交換對於教育上重大問題之意見起見，由研究組主持，召開座談會。今日爲第一次，論題爲「如何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戴次長本擬親自出席，適因其他要公，不克分身，請楊正宇先生主持，同時，要本人向各位說幾句話。

中國的學風，事變前早成一重大問題。中國自辦新式的學校教育後，和以前顯然有兩種不同的學風：前者是守舊，後者是革新。所謂守舊，就是一種造成科舉人才死讀書讀死書的學風。「文質彬彬」，「書生本色」，這兩句話，足以代表科舉時代的舊學風。所謂革新，是在廢除科舉模倣外國，設立新式學校以後，企圖打破讀死書死讀書的學風，令學生參加政治社會的活動。五四運動後，此風日甚一日，以致一般無聊的政客官僚，乘機利用意志薄弱認識不清的青年學生，造成更浮囂更空泛的學風。國府還都，針對了這一個大病症，所以把掃除「浮囂空泛」的學風，列爲教育方針之一大重點。同時，汪主席對於國立中央大學又把「真知力行」四字爲校訓。我覺得，前者是一種

病症，後者是一種治病的藥方。學生之對於政治社會，在我認為應該認識應該研究，不過不能妄動。教育的本質應該是動的，但是不該輕舉妄動。動是不錯的，妄動乃是錯誤。學生對政治社會，應該在課程中間或課餘之後，時時刻刻加以研究，明瞭、和對照的功夫，才可以免陷於「死讀書，讀死書」的毛病。但在沒有認識清楚研究澈底之前，絕對不能輕舉妄動。十幾年來的學風，主張動是對的，不過錯在妄動。因為妄動，所以才有浮囂空泛之不良現象。

總之，前清時代的學風，過於靜。十幾年來的學風，過於動。過靜過動都有極端的錯誤。故在一靜一動之間，須要限度，須要分寸。不過，如何做到嚴守限度嚴守分寸的靜與動，換言之，一靜一動要守中庸之道，乃是一個難題。而這一個難題，也就是今天要請各位先生多多發表意見，而這一個座談會的目的，也就是希望在這一個問題上面求得若干具體之解決方法，以作今後建設教育的一種參考資料。（中國教育建設座談會致詞）

二 根本建設在乎精神教育

教育是建國的工具，除了有特殊的作用——如英國之於印度——以外，不論那一個國家，總是這樣主張的。不過有些國家，因為教育者對於教育的根本性質，沒有看得清楚，所以在事實上往往不能得到預期的結果。中國行了五十年的新教育，沒有得到良好收穫，就是很明顯的例證。

過去中國的教育，可以說是模仿的教育。鴉片戰爭以後，外患迭至，國勢危殆，看到日本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強國，就模仿日本的方法。後來有許多歐美留學生歸國，盛誇歐美文明的進步，於是改變作風，忙着仿效歐美的學風。當時的執政者，以為教育好像一柄銳利的斧頭，曾經歐美日本用來造成許多高樓大廈，拿到中國來，一定可以如法泡製。那裏知道高樓大廈的造成，是在良材和良匠，斧頭不過是工具之一，假使只有斧頭，決造不成高樓大廈。而且，用不得當，反而會戕害生命。所以講教育的人，如果只在教育本身上用功夫，而不注意到國民的性格，社會的環境，歷史的背景，結果即使不戕害生命，也是勞而無功！

我們鑒於過去教育上的錯誤，就得改弦易轍。那末今後教育上的根本建設是什麼？是國民的識字教育麼？不是。是國民的常識教育麼？不是。是國民的技能教育麼？也不是。那末研究是什麼呢？這就是我要解答的問題，也就是在這一問題中提出我個人的意見，而要就正於教育界諸同人的。

誠然，在現實的狀態之下，國民的基礎教育，即識字教育和常識教育不能輕視，尤其是國民生活困難之下的技能教育，更不能輕視。但是識字教育常識教育和技能教育，我以為都不是今後教育上的根本建設。今後教育上的根本建設，乃是「精神教育」。

什麼叫做精神教育？精神教育是勤勞、知識、體育三者並行的一種教育，包含體力、道德和思想的訓練。在世風不古，舊道德已經破產，新道德尚未建設的今日，道德訓練實在是今後教育上一件非常重要的建設事業。同時，在目前我國國民的思想十分龐雜之下，關於思想的訓練，也是今後教育上一件重要的建設事業。而勤勞的訓練又為精神思想等一切青年學生訓練的根本。

精神教育是立國的基本，精神教育不能建立，國家的基礎便不能鞏固。因為一個國民知識很高，體格很健，而道德和思想沒有良好的訓練，那末高深的知識，健全的體格，適足以濟其惡，而助長他不端的行為。我國教育過去的失敗，就在教育者不注重精神教育的建設，結果造成國家現在的情形，這是無可掩飾的！

我個人深信只有教育才能建國，而我國教育上今後的建設方針，只有注重精神教育，才能挽救風雨飄搖中的國家和民族！區區之見，是否有當，尚祈高明的同人予以指正！（為中國教育建設協會週年紀念而作）

三 女子教育的改造

日本女子的教育，其目標，在乎實踐婦道，溯重於賢妻良母的教育，造就勤苦賢能的主婦為主。

今後中國的女子教育，我個人雖不主張採取純粹賢妻良母的教育方針，但亦不敢贊同過去女子教育上種種失敗的地方。我覺得，女子養成家庭生活和社會活動，應該雙方顧到，雙方發展。不過，女子離開學校以後，不能避免家庭生活中主婦的本職本能，所以我主張，不管將來一個女子有無機會為社會為國家效力，最低限度對於家庭的種種操作，都應該在學校中養成學會。會不會是一件事，用不用又是一件事。學得會是女子的本質，應該學又是女子的本能。所以希望學校當局和諸位同學特別注意於家事一課，使家政一課和養成社會活動能力的方面，同時並進，將來本着學校的名稱得有名符其實的教育設施，為中國女子前途放一光明之路。（國立模範女子中學演講詞之結論）

四 改造中國教育的幾點結論

剛才聽到各位先生的議論，關於大東亞解放下中國教育如何改造的問題，說得很多。兄弟現在來作一番綜合的工作，把中國教育應有的改造，提出幾個要點來，供各位先生的參考。

第一、是關於學制問題。所謂學制問題，是要討論內容和形式如何配合。中國人口如是之多，地方如是之大，縱然我們的理想如何之高，希望如何的大，但事實困難，也是白白的沒有用的。所以改革學制，並不是原則上理論上的問題，而是事實上的問題。我們在事變前，學制的施行，雖非隨便決定了的，但是有許多毛病。不過學制不是短時期內所能改革的。我國現在的經濟情形，要小

學畢業生升入初中，已經很困難。初中高中畢業後能升學者更少，大半都要就業。但是試問，現在一個高中畢業生，初中畢業生，能做什麼事呢？所以，現在中國的三三制，暫時不必更改，但是不夠的。好比一棵樹，根本不固，枝葉固然不能繁榮；但如沒有繁榮的枝葉，單有根本，也沒有用。所以兄弟以為，建立輔助學制，是必要的。這種輔助學制，可以定為學校外的教育制度，着重於技術訓練，使學生不能升學的，也有謀生的技能。即在初中和高中之間的並行階段上添置確立技術職業的輔助學制。

第二、是課程問題，教科書問題，這是教育上的工具。我覺得現在各級學校中，科目都嫌太多，應該普遍的減少。至於教科書，多數主張是由國定；這在原則上當然沒有問題；不過在編訂的時候，應把教科書的內容提高。

第三、今日學生的紀律問題。立國的根本，是在於每個國民的人格。國民人格高尚，國家就有辦法。還有體力問題，也很重要，應特別注意。大家對於國民體育，雖有人提倡，但很少注意。國府還都後，提倡體育的，只有一個中國體育協會，每月由政府補助一千三百塊錢。我希望當局能够把這體育問題提倡起來。

第四、訓練問題。兄弟以為軍事訓練的精神，在教育上，是很需要的，值得採取的。只有軍事

訓練，才可以嚴格。我以爲教育不論在知識道德等各方面，都應施以良好的陶冶，嚴格的訓練。甯可辦一個嚴格的學校，不願辦十個馬馬虎虎的學校。我對於日本的吉田松陰先生，最爲欽佩。他是日本近代史中最偉大的人物。他辦了一個松下村塾，學生不過七八十人，可是由於他的人格感化，收效宏大。明治維新時代，許多著名的偉大人物，像伊藤博文等，都是他的門生。我希望今後的中國教育界，多有幾個像吉田氏的人物。而今後勤勞的鍛鍊又爲體格、思想、信念、創造方法、力行等一切訓練的根本。

第五、是師資問題。這也是今日很大的問題。兄弟前幾天碰到浙江徐教育廳長，他說小學教員一大半都是女的，並不是說女的不好，不過其中都是師範沒有畢業的；有能力的男教員，都去當警察，當別的職務去了。不但浙江如此，江蘇及其他各地也如此。這樣的局面，前途危機很大。希望今後師範學校當局，把師範學生，施以良好的訓練。同時希望教育當局，對於良好的師資，予以安插和介紹。

第六、是經費問題。經費是事業之母，我們一般教員的待遇，連個人最苦的生活也不能維持，小學教員簡直不是國民的生活，真是言之痛心。天天喊教育重要，是無濟於事的，最低限度的教育經費，總要有着落。使教育人員，至少能够勉強的把生活解放。在這國府財政困難的時候，當然談

不到享受。

第七、是女子教育問題。我國學校的女子，受了英美學風的影響，都只知享樂，不問家常，其實英美的女子，也一樣要操作，並不是不管家事的。我國女子，只學其表面，眼界高傲，崇尚虛榮，這都是女子教育的劣點。女子要服務社會，必須以治家爲正，職業爲副。

第八、我以爲今後中國的教育，小學，應注重量的發展；初中注重職業和技能的訓練；高中加以嚴格的限制，純爲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學理和技術的一個準備的階段。大學，注重質的增進。最後，小學可以男女同學之外，中學大學，除師範醫科之外，一律以禁止男女同學爲原則。女子着重家政保育的訓練。一切的教育訓練，不能再蹈「形式文字」的教育之錯誤，而要着重「實質收容的教育」。總之，從今以後的中國教育非照上述管見加以徹底的改革，不足以挽救今天這樣一個嚴重的當面的危機了！（三十一年三月大東亞教育座談會紀錄）

第三部 日本介紹

日本的政治概觀

一 概說

日本是由萬世一系的天皇所統治的國家。日本的政治與其祭祀有密切關係。日本的社會體系，就是根據這兩種政治的特質而確立的。

日本是中央集權的國家。其基礎，確立於西曆六四六年（即日本皇紀一三〇六年）的大化革新。這一次的革新，可說是我國唐朝郡縣制度的移植。其特色，就是仿行井田之法，希望國民的貧富有一個公平的分配。同時，第七第八世紀的奈良朝文化，由於以前朝鮮傳過去的儒教佛教而促進了神道文化的發展。西曆七〇一年的大寶令，就是表示了這一種發展的法制化，也就是表示了中國制度和日本佛教信仰的綜合。

奈良佛教的勢力很大。因為政治統制的必要及其對立的關係，在西曆七九四年由奈良遷都平安，發生了以藤原氏爲中心的貴族文化。地方上的國司郡司由中央政府直接委派，貴族的私有土地成爲莊園，打破了大化的制度，而且墾田之制更使地方的武士勃興起來。平安朝的文化是佛教中心的官庭文化，充分表示了女性文學詩歌管絃的發達。

貴族文化的爛熟與其莊園制度的發展，釀成地方武家日趨分離之勢。結果，源平兩氏中央勢力的爭奪，貴族政治遂形衰亡，平氏即於西曆一一八五年亡去。一一九二年成立鎌倉幕府，完全形成了封建制度的組織。可是到了十五世紀的足利時代，海外交通日盛，一方面商業發達，另一方面農民却是日漸疲敝。加之以基督教徒的傳道以及槍砲的輸入，社會的狀態起了一大變化；就是騎馬的武士衰退，而成戰國時代。因此，封建制度亦告崩潰。

到織田信長豐臣秀吉統一日本的本土（中國），日本的文化日漸復興，海外交通顯著發展。商業也大盛。但是到了德川的專制時代，商業受到壓迫，外來的勢力也日強，確立了儒教的封建制度。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的時期中，繼續維持了鎖國的封建制度。在這一期間，產生了種種俳諧歌舞的藝術。由於歐洲世界市場的發達，幕府在經濟上政治上起了很大的矛盾。同時，因爲商業的發達，武士階級便受壓迫，加之以各地的農民紛起暴動，文化上就起了尊王思想的運動。一八五三

年英國兵艦開到浦賀，成了它最後的動因，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德川幕府遂將大政歸還於朝廷。

東京新政府成立以後，在王政復古的旗幟之下，採取近代經濟組織。一八六九年否定封建的土地所有權，所謂實現四民平等的政治。反對這種改革的，就是最後封建的叛變，也就是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的西南戰爭。這一次叛亂平定以後，近代的經濟呈着顯著的發展。政府方面，實行大規模的工業化，銀行資本化，開辦各種工場工廠，更以召開國會的運動甚盛，政黨因此發達，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頒布憲法，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改訂不平等條約。同時於一八九四年因朝鮮問題的爭執而發生了中日戰爭（即所謂日清戰爭者是）

接連的，因對抗蘇俄的需要，於一九〇二年締結日英同盟，一九〇四年日本遂與蘇俄開戰，一九〇五年日本勝利了。一九一四年以來，日本一躍為世界強國之一。

二 皇室

現在日本的昭和天皇，名裕仁，神武天皇起，是第一二四代的天皇。明治三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誕生，是大正天皇的第一皇子。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和皇后結婚，生二皇子四女公子。皇后名良子，故久邇宮邦彥王第一女公子，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誕生。

皇室中間，分稱皇族（叫宮）、王族、及公族。皇室的經費及秩序，是根據皇室典範維持的。

皇室典範，和憲法同時制定，分十二章六十二條。這是規定皇室內外事項的根本法典。

皇室內，設有三大機構。第一是內大臣府。保藏國璽皇印，并掌理其他內廷事務。府內設內大臣，負責侍輔弼的責任（皇室及國家的兩大事務），并統轄內大臣府。內大臣之外，設祕書官長一人，祕書官及辦事員若干人，襄理事務。

皇室的第二機構，就是宮內省，處理皇室的一切事務。其長官，稱做宮內臣，負有輔弼的責任，統轄辦理皇室事宜的職員。同時，對於警視總監以及地方長官可以發出指令和訓令，并有監督華族及朝鮮貴族之權。現在宮內省，除大臣官房之外，設有二職八寮及省外官府。大臣官房，掌理職員進退、省印、文書統計、饗宴、警察消防等事項。侍從職掌侍從事宜。式部職掌理典式、交際、翻譯、狩獵及雅樂事項。宗秩寮、掌皇族、王族、公族、華族、朝鮮貴族以及有位者事項。諸陵寮、掌理關於陵墓之管理及調查等事項。圖書寮、掌理皇統譜、實錄編修、各種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侍醫寮、掌理診察進藥及配藥等事項。大膳寮、掌理供膳、饗宴事項。內藏寮、掌理會計金庫事項。內匠寮、掌理宮殿及其他建築物之保管、庭苑、園藝、電氣、攝影等事項。主馬寮、掌理馬車、馬匹、汽車、牧場、及輸送等事項。省外官府有皇后宮職、皇太后宮職、東宮、傅育職、帝室林野局、御歌所、帝室博物館、以及帝室會計審查局。

此外，樞密院是天皇執行國務的諮詢機關。由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顧問官二十四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組織。會議須有十人以上之出席。各大臣（各部部长）在其職權上，具有顧問官的地位，得出席會議，并有表示權。樞密院的職權很大，關於行政及立法事項，成爲天皇至高的顧問，然而對於施政方面沒有干涉之權，不過對於天皇諮詢的事項陳述意見而已。

三 憲法的特質

日本自從建國以來，就是萬世一系的皇統所統治的「天皇政治」的國家。其政治形體，依日本憲法規定，即在近代立憲君主之下，採行三權分立主義。日本憲法共計七章七十六條，是欽定憲法。依其第一條規定「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又第四條規定「天皇爲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之條規執行之」。是故日本天皇大權之事項，業已明文規定，就是立法司法行政及統帥的四權，換言之，各個政治機關，均各自對天皇負責，且在天皇的名義之下執行其職務。

總之，日本的憲法有下列幾個重大特點：

第一，日本的憲法，純然是欽定憲法，日本憲法就是日本國家基礎的大本，歷史上依天皇的大權而制定，爲增進發達其人民之懿德起見，開闢臣民翼贊之途。第二，日本憲法的改正，特別要經鄭重的立法手續，所以是硬性憲法。就是說，憲法的改正和一般立法相同，由天皇得帝國議會的協

贊而施行。但祇以勅令而提出的改正議案，必要有兩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并須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再，在攝政期間，不許作任何的改正。因此，日本憲法是缺乏彈力性的。第三，日本憲法規定的內容，極為簡潔。就是說，對於將來必須改正的事項，竭力在憲法規定中把它除去，就是防止憲法改正機會之發生的，例如議會的組織，即如此。第四，根據日本的國體，乃以天皇親政為治國之大綱的。故議會的權限，比較其他立憲君主國家來得狹小，而不行議院內閣制。結果，像樞密院之類的天皇的諮詢機關，當然具有政治上的巨大權力。

四 行政

(甲) 行政權 依照日本憲法的規定，行政權屬於天皇的大權事項。各省大臣（等於我國部長地位）以國務大臣的資格輔弼天皇，在其責任之內，執行所管權限。詳言之，行政事項，由總理大臣以下十三名國務大臣的合議體——內閣執行。各國務大臣由天皇親任，對於國務有連帶責任。同時，在各省長官的立場，各有單獨責任。日本內閣制度的特徵，憲法上規定對於議會沒有負責的義務。慣例，由天皇依元老的回答而組閣的。因此內閣，依解散責任發出緊急勅令等，具有極大權限。近來因政黨腐敗議會力衰，內閣的權力益見擴大。此外，因為司法大臣有檢事指揮權，內務大臣有警察權，所以行政部的權能，比較英美法等議會制度的國家更大。雖然日本的行政部具有擴大的

權限，可是軍統帥權屬於山參謀總長、軍令部總長、及陸軍大臣的帷幄上奏的大權事項，所以行政部的軍部統制力極微，而軍部之所以在政治上具有一大勢力者，其主因在此。

(乙)內閣 內閣由國務大臣組織，以總理大臣爲首領，奏宣機密國務，依天皇意志保持行政各部門的統一。閣議的事項如下：(一)關於法律及豫算決算事項，(二)關於外國條約及重要國際案件，(三)關於官制、規則、以及法律的施行，(四)各省間主管權限的爭議，(五)天皇交議及議會交送之人民請願，(六)預算以外的支出，(七)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進退等等事項。高等行政，雖然就是各省主管的事務，但是重大的一切均須交與閣議。依軍機軍令而上奏的事項，除由天皇交付閣議者外，由陸海軍大臣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大臣而不兼部的，依國務大臣的資格列席閣議。內閣裏頭，設置官房及恩給、統計、印刷三局，局設局長，局長之外，並設書記官長。承總理大臣之命掌理局務。此外，尙有法制局、賞勳局、對滿事務局、企畫院、內閣情報部、興亞院，以及其他臨時機關(如東北局及二千六百年祝典事務局等)。同時，設有內閣參議制度。

其中企畫院，是在昭和十二年設置的。中日事變擴大以後，將原有的資源局和企畫廳合併而成。同年十月二十日，在樞密院例會上承認了企畫院官制。該院直屬內閣總理大臣，其職權：(一)關於平時戰時綜合國力之擴充運用的立法事項，(二)審查及答復閣議提出的重大案件或大綱，

(三) 審議閣議提出的預算，(四) 以上各事項之必要的調查，(五) 國家總動員計劃的樹立施行上的調整，(六) 統一平時戰時國政的計劃及策勵。院設總裁，親任；更置次長及各部長，均爲勅任。

對滿事務局，於昭和九年十二月岡田內閣時設立。在總理大臣管轄之下，掌理(一) 關於關東局的事務，(二) 關於統一保持各廳對滿行政事務的事項，(三) 除對外的事項之外，關於滿洲殖事業之指導獎勵的事務，(四)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以及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之事務的監督。

興亞院，是日本要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中樞事務機關。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勅令設置。在總理大臣的管理之下，其任務是在中日事變期間，掌理(一) 關於中國之政治經濟文化事務，(二) 前項各種政策的樹立，(三) 以事業爲目的而用特別法律所設立的在中國的公司之業務監督統制，(四) 統一保持各廳的有關中國之行政事務。總裁是統理院務的最高長官，由內閣總理大臣親自擔任。副總裁由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四大臣擔任，輔佐總裁。院下設總裁官房，以及政務、經濟、文化、技術四部，在總務長官之下，各部設部長一人，勅任。

(丙) 內閣參議制度 中日事變發生後，日本各方面希望其國內確立一個可以收拾事變強有力的戰時內閣，當時近衛首相不採取改造內閣的手段，決定設置內閣參議的臨時機關，在昭和十二年

十月十三日經樞密院例會的承認，頒布了新官制。依官制的規定，內閣參議，特別關於此次事變的重大國務，參與內閣的劃策，內閣參議和國務大臣同樣待遇。除此兩項的規定以外，其他別無具體的規定。內閣參議所提出的意見，採納與否，全由內閣總理大臣決定。

(丁)各省組織 現在日本政府設有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林、商工、遞信、鐵道、拓務、厚生、等十三省。各省，在國務大臣資格的主管大臣之下，設政務次官、事務次官、參與官。省務由各局分擔，局設局長，承大臣之命，掌理所管事務，並指揮監督局下各課。

五 立法

(甲)帝國議會 依據日本憲法第五條規定：『天皇依帝國議會之協贊，執行立法權』。天皇批准法律，并發公布及執行的命令。而且召集議會，并發開會、閉會及解散衆議院的命令。議會由貴族院及衆議院兩院組織之。

議會依憲法第三章及議院法構成。每年十二月召集，會期三個月，必要時得以勅令延期。這是通常議會。臨時緊急的時候，得召開臨時議會。再，衆議院解散後，五個月內應該召集的議會，叫做特別議會。政府在十五天以內，任何時候可以命令議院停開會議。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同時停

開會議。

議會的議事方法，分本會議及委員會兩種。委員會以審查議案爲主要目的，一切案件以本會議的議決而確定。各院的議事及議決，須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改正憲法，須要三分之二以上）。議院議事須有過半數的出席議員始能決議（改正憲法，須要三分之二以上），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各院會議，以公開爲原則。但依政府要求或各院決議得舉行祕密會議。

各院分設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三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完畢時，編製報告，由委員長提交議長。（一）全院委員會，以各院全體議員爲委員，開會時首先選舉全院委員長，貴族院須有議員十人以上衆議院須有議員二十人以上的動議始得開會。全院委員會和本會議的性質雖同，但其議事手續多少未得自由，而且議長的不同，也是和全院委員會相區別的一點。（二）常任委員會，各院依事務上之必要，分爲若干科，爲審查特定的事件起見，以一定名額的議員爲委員，每於開會期前選舉之，任期至會期終了爲止。其分科及委員數，各院不同。在貴族院，資格審查委員九人，預算委員六十三人，懲罰委員二十七人，請願委員四十五人。必要時，各院得設其他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是各院爲付託審查特別的一種事件而設置。其委員名額，通常兩院都是九人，但看事件的種類，兩院各得經決議而增加。

議會的議事日程，由各院議長決定，日程的次序以政府提出的議案爲先。但遇其他急要議案，經政府同意得先提出，各院對於他院提出的議案，須紀載在政府提案之後。

提案（法律案）的決議，必須經過三次的讀會。每次讀會的時日，至少相隔兩日。就是說，每一件法律案，至少要經過一星期的時日始有結論。第三讀會的時候，原則上，不得動議文字上之更改修正。但會議中有互相抵觸的條項以及現行法令時，不在此限。

動議普通祇要有一人以上的贊成者就成。但是關於修正的動議必要有二十人以上。再，關於上奏以及預算案的修正動議必要三十人以上的附議。

議會中的發言，除極簡單者或有議長之特別許可者外，一切均在演說壇上發言。發言前，須將姓名及反對或贊成的要旨通知書記官。未經通知的議員得於通知者發言完了後發言。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任何時候均得發言。

兩院的關係，平常各自獨立而活動，一致的時候就是成爲議會的整個活動。豫算案必須先向衆議院提出，其他議案的提出，得斟酌之。（一）一個議案，只要任何一院否決，即不能成立決議；反言之，決議的成立，須經兩院的同意。（二）甲院修正乙院的議案時，必須發交乙院，乙院同意後，始能成立。（三）假定乙院不同意時，得要求舉行兩院協議會。由兩院各選同數之委員，會同

協議。協議案成立時，乙院首先會議，再移交甲院。對於協議案，不得有修正的動議。

院員在議會時所發表的意見及表決，不負院外之責任。且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的犯罪外，會期中非得各該院的許諾，不得逮捕。一般議員，除有特別身分或官吏外，每年可得年俸日金三千圓，及國有鐵路免票證的權利。

(乙) 貴族院 依貴族院令，該院由皇族、華族、及勅任的議員組織之。

皇族的男子，成年後，取得當然貴族議員的資格，而且是終身職。

華族的議員，分爲公侯爵議員和伯子男爵議員。有公侯爵位的，年滿三十歲，即取消當然貴族議員的資格。有伯子男爵位的，年滿三十歲時，由同爵者互選爲當然貴族議員。其定額，伯爵議員十八人，子爵議員六十六人，男爵議員六十六人。任期七年。

勅任議員有三種，一是勅選議員，二是學士院議員，三是多額議員。勅選議員是由年滿三十歲以上的男子而對國家有功勳或學識者勅任之，其總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任期是終身。學士院議員由該院選出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會員四人充任，任期七年。多額納稅議員是由北海道以及各府縣土地或商工業之多額直接國稅的繳納者（年滿三十歲以上）一百名中選舉一名，二百名選出二名勅任之。名額共在六十六名以內，任期七年。

參加貴族院議員之選舉者，不得兼任宮內官職。

(丙)衆議院 依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該院由一道三府四十三縣依據普通選舉法，選出議員四百六十六名組織之。衆議院議員的選舉，以府縣爲基礎，分爲若干選舉區，每選舉區選出議員二人乃至五人。有選舉權者須爲日本臣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被選舉權者須爲年滿三十歲以上之日本男子。但如禁治產者，破產者，現役軍人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定的官吏亦無被選舉權。議員任期四年。

衆議院議員，不得兼任國務大臣、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各省政務次官及參與官，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祕書官以外之官吏及待遇官吏，也不得兼任北海道會議員及府縣會議員。

六 司法

(甲)司法權 依據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明文規定：「司法權，於天皇名義下，由裁判所執行之」。由這一個條文，可以看出兩種意義，一種是保障裁判官的地位，一種是規定司法屬於天皇之大權的。司法機關是裁判所，分通常和特別的兩種。其他，還有行政裁判所，以及憲法不規定的裁判機關，像少年審判所，捕獲審判所，植民裁判所等等。

(乙)通常裁判所 該所依據裁判所構成法組織，執行一般民事及刑事之裁判。現行裁判所，

分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四種。區裁判所採單獨制，由判事一人主持，其他（即地方裁判所以上）均設判事三人、五人乃至七人，採行合議制。民事刑事，都是三審。訴訟或犯罪之輕重，第一審是區裁判所，第二審是地方裁判所，第三審是大審院。特別犯也有單以大審院為終結的。

（丙）特別裁判所 特別裁判所制度是根據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的例外組織。它是受理特殊的民事及刑事的裁判，現行法的特別裁判所有軍法會議，特許局審判官，領事館也可以當做特別裁判所而行使裁判權。

（丁）行政裁判所 行政裁判所離司法裁判而受理行政訴訟的機構。日本全國，祇有東京一所。由長官一人及評定官（專任十四人，兼任也可）若干人組織之。長官及評定官均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曾任高等行政官或裁判官五年以上。行政裁判採行一審制度，對於它的判決并無上訴之途。

（戊）特殊裁判機關 有少年審判所、捕獲審判所、海員審判所。這些都是行政機關的一種，不是憲法上所說的裁判所。少年審判所是為未滿十八歲的少年男女觸犯刑罰法令而設的，帶有保護性質。現在東京和大阪兩處。這種審判所由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以及書記若干人組織。隸屬司法大臣的監督。審判結果，如果認為有關刑事而須追訴之必要，則移送管轄的裁判所審理。少年審

判所的保護處分是訓戒、觀察、委託、轉解。捕獲審判所是執行海上捕獲人物之裁判的特殊裁判機關。海員審判所是審理海員懲戒事件的特殊裁判所。植民裁判所是各殖民地的特殊裁判所。

七 地方行政

(甲) 地方官制 日本現行地方制度，確立於明治四年七月的廢藩置縣。現行的三府四十三縣，決定於明治二十三年。原來，府縣之下，還有郡的設置，到大正十二年四月廢止郡制。北海道是在明治三十四年，確定和府縣同樣為地方自治體。沖繩縣於明治四十二年適用府縣法制。

(乙) 道府縣 現在日本的上級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府縣設府縣知事，道設長官，受內務大臣的指揮監督。道府縣設有道府縣會，議員由普通選舉選出，道府縣會雖是議決機關（意思機關），但是議員對於預算案沒有動議的權利。而且知事可以不管道府縣會的決議而執行原案，所以在府縣地方自治體的立場上說，自治權力極小，而且是不完全的。

各府縣知事之下，設總務、經濟、警察及學務四部。部設部長，下設各課。

(丙) 市町村 道府縣之下，分市町村，設市町村長。市町村長，由市町村會選任。市町村的自治權比較府縣來得大。

(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本的經濟概觀

一 概說

任何國家經濟之史的發展，大概可分四個時期。第一是漁獵經濟時期，第二是農業經濟時期，第三是商業經濟時期，第四是工業經濟時期。日本經濟的發展，自亦不能例外。

日本從十九世紀後半期起，僅僅五十年，呈現了空前的經濟發展。發展的原因，一是自然的原由，二是社會的條件。日本原來國土狹小，缺乏天然資源，特別是礦物資源，石油資源既少，鐵礦資源又貧。石炭中間，質地良好的也不豐富。總之，日本是缺乏近代工業發展之要素的，而且土地狹隘，又多山地，對於農業的發展也不利。但是，另一方面，像水力電氣之類也有良好的條件，同時，地理上的條件，日本之在東亞也有獨特的地位。然而一般的說來，日本自然的條件，對於日本生產經濟的發展不利之點很多。

可是日本，何以在短短的五十年中間，在經濟上得有突飛猛進的發展？換句話說，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原因何在？這裏可以下列幾個原因來說明。（第一），能够迅速吸收歐美先進資本主

義國的長處，尤其是關於生產技術和經營方法等等。（第二），明治維新以來的政府當局，開頭就實行資本主義產業的保護獎勵政策，官民一致，力圖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三），日本國民生活水準比較低少，而且能够發揮生產勞動的較高能率。

日本明治元年，即一八六八年，西歐資本主義已入成熟時期。其時，政府當局爲培植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面吸收歐洲生產技術、生產方法、金融組織、經營方法等等，同時，以保護助成的經濟政策使其發展，再加以國民的勤勞，是故明治初期的各種工業，已見發展。嗣後，經過中日戰爭（即日清戰爭）及日俄戰爭，顯有劃時期的發展。到第一次世界，生產，貿易，金融等等激增了十幾倍，呈現了空前的發展。大戰後，世界各國苦於長時期的不景氣，而日本經濟因未受多少影響反見發展，產生力也特殊的加增。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發生世界經濟恐慌，世界各國竭力採取集團經濟政策，以圖打開難局。而日本也經過滿洲事變。上海事變，和此次中日事變以後，向中日滿集團經濟之路邁進，以期樹立東亞新秩序的基础。

二 財政

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七十年來，國勢急激發展。其財政膨脹的趨勢，亦然。從數字上看：明治十年度，一般會計的歲出歲入，不過五千萬元。可是到了昭和十三年度突破三十億圓，十四年度五

十億圓。這就是說，過去的六十年內，膨脹到了一百倍。（明治十年國民每人負擔約計一元五角，昭和十四年約增至六十六元）。

日本財政的急激發展，可以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就是明治維新以後到日清戰爭爆發之前，也就是封建時代走向資本主義時代的轉變時期，更就是形成近代國家的時期。這一個時期的國家經費，從明治十年四千萬圓增加到明治二十八年的八千萬圓。它的膨脹率不能算大。國家經費大部分的支出是靠農民負擔的地租，明治六年，約占百分之九十三，明治二十六年約占百分之五十五。因此，初期的財政可說大部分是由農民負擔的。

第二個時期，從日清戰爭起到大正八年歐洲大戰終了爲止，即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時期。這一個時期，國家經費有驚人的膨脹。明治二十八年是八千萬圓，日清戰爭後三十年既突破二億圓，日俄戰爭後四十年已達六億圓，大正八年達十一億七千萬圓。經費膨脹的內容，大多爲戰爭費和軍備費。即日清戰爭二億圓，日俄戰爭十九億圓，第一次歐洲大戰戰爭費十億圓，而且每年軍備費的支出很可觀。在這裏，也可知道日本的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的密切關聯。這時期中的全部租稅收入，明治三十一年地租是百分之三十九，營業稅百分之九。大正八年，地租是百分之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七，所得稅百分之二十四，相續稅百分之一，酒稅百分之二十三，砂糖織物消費稅百分之十二，

關稅百分之十三。一方面日本資本主義急速發展，另一方面表示了農村負擔的顯然減輕。

第三個時期，從歐洲大戰告終的反動時代起到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的滿州事變勃發為止，是一個動搖的時期，也就是膨脹財政和緊縮財政（Inflation, Deflation）的返覆時期。這一個時期的開始，國家經費很少規定，稍微走上膨脹的途徑。即大正九年是十三億，大正十三年是十六億，昭和三年加增到十八億圓。其後，因受關東大震災的打擊和世界的不景氣，日本國家經濟顯然也有不景氣的傾向，農村的窮乏尤甚。國庫收入激減，財政政策不得不取緊縮的政策。國家經費就在昭和四年減為十七億圓，翌年減為十五億，昭和六年減為十四億圓。例如昭和五年十一月濱口首相的暗殺，昭和七年二月井上前任藏相的暗殺，可以說是對於金融資本發展的反抗。

第四個時期，是現階段的時期，也就是國防第一主義的劃時期的轉換時期。中間經過滿洲事變，上海事變，以及此次的中日事變，國家的經費膨脹，勢所必然。昭和十四年度的國家預算，一般會計是四十八億，臨時軍事費是四十六億，合計九十四億圓。（加上中國事變特別稅以及其他特別會計，歲出總計約有一百二十七億圓之多）。昭和十五年度預算概算的總額，一般會計是五十九億，臨時軍事費追加四四·六億，合計一百零三·六億，較昭和十四年度激增九·九一億。

日本財政支出的分配，舉昭和十四年一般會計項目的百分比，就可知道一般的情況。昭和十四

年，皇室費占百分之〇·一，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八·二，軍事費占百分之三十八·二，國債費占百分之十五·九，恩給及年金占百分之四·九，補助費占百分之十一，國庫預備金占百分之一·九

日本的豫算制度，每年四月一日起到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編造豫算是主管的大藏省。大藏省的草案，經天皇採可後提出議會，得議會協贊後，纔公布施行。一般豫算分歲出歲入，其中又分經常部和臨時部兩部門。經常部包括每年一定性質的國家收入及支出。臨時部，顧名思義的包括臨時的歲入及歲出。以上是屬於一般會計的構成內容。此外，還有一種屬於特別會計的特別豫算。主要的是關於官營企業等費用，和一般會計有密切關係。在戰爭事變以及其他非常的時候，更有臨時特別會計制度，和一般預算不同，并無一定的會計年度。

日本財政收入的基幹，一是租稅，一是國債。租稅分爲直接稅和間接稅兩種，或分爲國稅和地方稅兩種。國稅分爲所得稅，法人稅，臨時利得稅，相續稅，鑛業稅，利益配當稅，外貨債所得稅，特別法人稅，酒稅，清涼飲料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揮發油稅，取引所稅，通行稅，入場費及特別入場稅，物品稅，遊興飲食稅，骨牌稅及狩獵免許稅，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等。地方稅分爲道府縣獨立稅和市町村獨立稅兩種。前者包括段別稅，船舶稅，自動車稅，電柱稅，不動產取得稅，漁業權稅，狩獵稅，藝妓稅。後者包括市町村民稅（即原有之戶數割），市町村稅與舟

稅、自轉車稅、荷車稅、金庫稅、扇風機稅、屠畜稅、犬稅等。

日本近年來的國債，跟着政府財政的膨脹，也顯然增加。昭和六年約六十億，昭和十一年增加到一百〇八億，十四年實達二百十五億圓。以上是包括內外債兩種的。可是最近增加的單是內債，外債漸有減少的傾向。依日本國民每人所負擔的國債金額來看，昭和五年是六十五圓二十六錢，十四年是一百七十圓七十四錢，加增了二·六倍。利息的負擔，也從三圓二十三錢增加到了六圓七十四錢。

日本的地方財政，依照全國道府縣及市町村的昭和十三年度的豫算總計，歲入是二一一、六九八萬圓，歲出是二一一、六一四萬圓，比昭和十二年度約增六、〇〇〇萬圓。其中半數是市財政，餘則屬道府縣、市町村、及水利土功組合。歲入預算中，稅收入占百分之三十五，稅外收入占百分之六十四。稅收入，町村占百分之五十以上，道府縣占百分之四十二，市占百分之二。地租附近稅、雜種稅及附加稅、家屋稅、爲稅收入的主要者。道府縣及市，所得稅附加稅占得特別多。町村，戶數割（即町村民稅）占得最多。道府縣的歲出項目，有警察費、警備費、教育費、土木費、勸業費、及公債費等。市的方面包括公債費、教育費、衛生費、電氣瓦斯費、土木費。町村方面教育費、役所及役（公所）場費則占主要部分。近來爲救濟地方財政窮乏起見，昭和十二年定了臨時地方

財政補給金的辦法。

地方人民負擔綦重的原因，在乎地方債的重課。昭和十三年三月末計有三八六、一四一萬圓，市債最多，大部分市營事業的借款。道府縣的債款大部分用在土木事業方面，町村債主要的用於學校經費。

三 幣制

日本的貨幣制度，明治三年是銀本位，并制定金及銅爲補助貨幣。明治四年五月頒布新貨條令，實行幣制改革，形式上採取金本位制，純金四分爲日金一圓，爲無限制法貨。另一方面，爲承認貿易通貨的銀貨起見，事實上，發生金銀複本位制同樣的結果。其後，因政府走的增大和國內西南戰爭的發生，增發紙幣。完全成爲不兌換紙幣，明治十五年，爲收回不兌換紙幣起見，設立日本銀行，十八年五月該行發行兌換銀行券。日清戰爭勝利以後，獲得巨額償金，遂於明治三十年三月施行金本位制。其後日俄戰爭的時候，雖未實行停止兌換或禁止金輸出，但因歐洲大戰勃發，各國貨幣制度陷於混亂狀態。大正六年九月遂實行金輸出，一直到昭和五年一月井上藏相施行金解禁爲止。可是昭和四年（即一九二九年）秋，以美國恐慌爲契機的世界經濟恐慌深刻化，同時日本金本位制的維持困難，加之是以是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和滿洲事變發生，因此在是年十二月再禁止金輸出。

而以至於今日。

貨幣可分本位貨幣和補助貨幣兩種。依照現行貨幣法，日本的本位貨幣是金貨，純金二分作爲日金一圓。但是實際上，金貨不通用，本位貨幣主要的充作銀行券的兌換準備，而且現在，各國金本位停止的關係，不採用金貨兌換的制度。金貨有二十圓，十圓，五圓三種。補助貨幣有銀貨五十錢及二十錢兩種，白銅貨有十錢及五錢兩種，鍍貨有十錢及五錢兩種，銅及青銅貨有一錢及五分兩種。昭和十三年更有臨時補助貨幣（十錢、五錢、一錢）三種及小額紙幣（五十錢）兩種。日本的通貨，除上述者外，尚有銀行券和儲金通貨兩種。銀行券，依日本銀行條例及兌換銀行券條例，由日本銀行發行。計分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二百圓七種。這是國家的法定紙幣而無限制通用的。對於一定保證準備限制額以上的發行，須得大藏大臣的許可。此外，還有小額紙幣和朝鮮銀行券台灣銀行券。所謂儲金通貨，就是一種活期存款的支票的流通貨幣。

四 國外匯兌

日本的國外匯兌市場的歷史，依與匯兌具有密切關聯之本位制度的變遷，可分五個時期。第（一）時期，即自明治初年起到明治三十年施行金本位制爲止的金銀複本位制的時期。第（二）時期，即自明治三十年起到受世界大戰各國幣制混亂的影響而大正六年停止金本位的金本制的時期。

第(三)時期，即自大正六年起到昭和五年一月金解禁的金輸出禁止的時期。第(四)時期，即嗣後到昭和六年十二月金再禁止的金本位制的時期。第(五)時期，即昭和六年十二月以後以迄今日的金再禁止的時期。

在金銀複本制之下，日本對於金本國的匯兌市價顯著下落（約百分之五十），對於銀本位國比較的稳定。明治三十年金本位制確立後，因為連年支出超過，所以設法安定到平價（對美為四十九圓・八四六）以下。大正六年九月禁止金的輸出後，對外匯兌市價大多以年價為中心而未有變動，但是大戰以後的輸入超過，尤其是大正十二年由於大震災的關係，一路的低落下來，翌年對美市價落到三十八圓半。昭和五年解禁後，趨近平價。可是此時世界恐慌已經勃發，特別是英國在昭和六年九月停止金本制，日本的金解禁政策勢難繼續，遂於該年十二月實行金的輸出。再禁止後的匯兌市價，繼續慘落。昭和七年十二月左右，對美市價低落到二十圓（美金），即低落了平價的百分之六十。昭和八年三月美國停止金本位，回復到了三十圓左右。此時，日本的匯兌基準，從美金而轉換到了英鎊，即對英為一先令二辨士。此後，日本匯兌市價即以此為基準而安定了下來。匯兌市價的維持，直接有關戰時經濟的運用與確保。因此，昭和七年以後，先後頒布資金逃避防止法，外國匯兌管理法等，強化匯兌管理。昭和十二年八月以後，包括橫濱正金銀行和市中匯兌銀行的對英匯

兌市價協定成立，翌年三月以後，更追加對美市價的協定。七月，爲振興戰時的輸出，利用日銀（日本銀行）準備金三億圓，創設外國匯兌基本制度。十四年秋，歐戰復發，英國加強匯兌管理，故日本匯兌資金的運轉較爲困難，所以在十月以後，匯兌基準由英鎊而轉變爲美國，規定市價爲美金二十三圓十六分之七。

五 金融

日本的金融機關，除銀行（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大藏省預金部（即財政部儲金部）、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之外，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商工中央金庫的組合金融機關、信用組合、典當（質屋）、無盡公司、庶民金庫等的金融機關。其中，最足爲代表的，當然是銀行。所以日本金融發達的歷史，實在就是日本銀行發達的歷史，并無過言。

（一） 銀行

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國內有兌匯商舖的存在，其後，此種商舖改變爲匯兌公司，和通商公司。明治五年實施國立銀行條例，此種公司改組爲近代式的銀行，即普通所謂民間銀行者是。明治十五年，此種民間銀行計有一百七十餘家，類似銀行的公司計有四百三十八家，然而此種民間銀行的基礎，大概不很強固。發達較遲的日本資本主義，爲期商業和產業的迅速發展，單靠民間銀行不夠。

所以必要國家的保護養成，即根據國立銀行條例，助成發行紙幣的國立銀行之設立和發展。明治十五年，此種國立銀行計有一百四十三家。不過，銀行之間沒有連絡統一，而且濫發紙幣，因此，政府當局於明治十六年遞奪紙幣發行權，銷却紙幣，轉變為私營銀行，存續期限是二十年。明治三十六年國立銀行完全絕跡，經日清日俄兩戰，利營銀行，迅速發達。大正元年計有二十家，世界大戰後，政府採取整理方針，普通銀行的數目日漸減少。昭和十三年末，計有三百四十六家。其中大銀行的發達特別顯著，大部分的支配力掌握在以大阪東京為根據的六大銀行（第一、三菱、三井、安田、三和、住友）。普通銀行以外，對於日本經濟發展具有重大關係的，乃是特殊銀行。此種銀行，因為要實行特異的職能，所以由國家直接保護，授與一定特權，并依特別法令而設立。現在，日本銀行之外，計有橫濱正金、日本勸業、各地農工、日本興業、北海道拓殖、朝鮮殖產、台灣等各種銀行。

普通銀行、特殊銀行之外，尚有儲蓄銀行。這是根據明治二十三年儲蓄銀行法設立的。昭和十三年統計，共有十七家，不過觀察各種銀行的支配力，昭和十三年儲金之中，普通銀行占百分之八十三，特殊銀行占百分之十七，儲蓄銀行不過占百分之十四。

特殊銀行中的日本銀行，乃是國家的中央銀行。明治初年以後，為統制紊亂的發行紙幣並確立正貨

兌換起見，明治十五年依據日本銀行條例而創立該銀行。現在負有調節金融的重要責任，同時發行銀行券，並具有代行國庫金出納事務的特權。日銀兌換券，在正貨準備額之內，允許一定限度的保證發行，超過時即限制以外的發行時，徵收一定的發行稅。政府為適應戰時兌換券膨脹的趨勢，幾次擴大了這保證發行的限度，限制以外的發行稅也減低，保證準備限制額，昭和六年，從一億二千萬圓擴增到十億圓，同時限制以外的發行稅從百分之五減到百分之三。昭和十二年八月，日銀券發行限度合計十八億零一百萬圓（內保證準備十億，正貨準備八・〇一億）。昭和十三年更擴張到二十二億圓。

（二） 保險

日本保險公司的創立，在於明治十一年。其後，以生命保險為中心的保險公司，紛紛設立。生命保險事業，因為近年對於事業的公共性和保險思想的普及，比較發展。

生命保險可分民間公司和官營保險兩種。像簡易生命保險，就是以小額所得者為對象的官營保險，日本遞信省設有專局。其種類分終身、養老、小兒三種。

郵政年金在大正十五年，作為一種社會設施而實施的損害保險中最有力的是水災，其次是海上保險。

(三) 大藏省預金部

預金部的前身，即明治十八年大藏省內設置的貯金局，其後經數次改正。大正十四年，與理財局分離為獨立官廳而設立該部。預金部的資金，大部作國債及特殊公司之公司債（社債）。

(四) 其他金融機關

信託公司之在日本，相當發達。昭和十三年計有二十八家，公稱資本有二萬五千八百萬圓。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為四大信託公司。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是大正十二年為各信用組合（合作社）及信用組合府縣聯合會融通資金，同時和一般金融機關交易起見而設置的。昭和十三年計有一萬八千四百萬圓儲金，貸款計有二萬零二千萬圓以上。

信用組合，作產業資金的借貸，或辦理組合員的儲金。信用組合聯合會，是各府縣信用組合的中央機關。大正六年設立市街地信用組合制度，辦理支票回扣的業務。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是中小商工業金融的中央機關，以對各地工業組合、商業組合、輸出組合等的借款為主要業務，成立於昭和十一年。

此外，尚有無盡會社（合會公司）及庶民金庫。

（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本的自然條件

一 位置

日本在亞洲的東部，由日本列島和朝鮮半島的兩部而成。日本列島包括千島、樺太、北海道、本洲、四國、九州、琉球、台灣諸島。日本的版圖，極東是東經一五六度三二分，即占守島的東端。極西是東經一一九度一八分，即澎湖諸島、花嶼之西端。極北是北緯五〇度五六分，即阿賴度島的北端。極南是北緯二一度四五分，即台灣七星岩的南端。

本州、四國、九州，自古發達，再加之以北海道，慣稱內地。內地中，通例又分奧羽、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八個地方。

全日本的面積，總計六十七萬五千畝。周圍四畝以上的島嶼約有五百。

二 地勢

日本列島由南嶺北嶺兩山系而成。蝦夷、北上、奧羽、阿武隈、越後、關東諸山脈屬北嶺山系，飛驒、木曾、赤石、中國、紀伊、四國、筑紫、九州等諸山脈屬南嶺山系。中部地方適當兩山系

之會合點。地勢高峻，有兩大火山脈，即富士火山脈和乘鞍火山脈。其他還有千島、那須、鳥海、白山、阿蘇、霧島等大火山脈。其中，以富士山之秀麗，阿蘇山之噴火口的宏大，最為著名。火山地多溫泉，如箱根、熱海、別府等均為有名之溫泉地。

日本列島的主要山脈，大概縱行中央，故少有長大的河川。信濃川（長三六九籽）、石狩川（三六五籽）、利根川（三三二籽）、天鹽川（三〇六籽）之外，都不過是二百籽左右。這些河川，大蓋是急流，不便舟運，但是水電豐富，極可利用於水力的發電。最大的湖沼是琵琶湖（面積六七五方籽），其次是八郎潟、霞浦。即是中禪寺、富士、蘆等，均以風光明媚，成為有名的湖沼。

日本一般的地方都因山岳性的關係，廣大的平原很少。比較廣大的是關東平原，面積計有一萬五千籽。他如石狩、濃美、越後、近畿、筑紫、十勝、仙臺、津輕、富山等是。

日本是島國，海岸線比較發達。內地的周圍，約有三千萬籽。最著名的是九州島西北岸，中國的瀨戶內海岸。半島港灣非常多。本州的日本海岸及北海道，出入比較的少。島嶼，小笠原、伊豆諸島之外，散在瀨戶內海的很多。九州的西岸以及南岸也相當多。日本海則有佐渡、隱岐、臺灣、對馬等。

三 氣候

日本的氣候，大部分屬於溫帶，而且四面圍海，受海洋的調和，顯示着海洋性氣候的特色。但是台灣的南部。已入熱帶，樺太千島則有寒帶性的氣候，朝鮮的北部則帶有大陸性氣候。

日本的風向和雨量，夏季多吹東南風，帶有太平洋上的溼氣，故太平洋沿岸多雨。冬季吹西北風多，日本海沿岸多降雨雪。夏秋之交，時有颱風，係從南洋方面吹來，豪雨多災。六七月之間，雨量獨多，即俗稱謂之「梅雨」時期。原因是：我國揚子江沿岸的平原所發生的低氣壓，漸向東方前進，經渤海而達日本本洲的西部。其時，適太平洋上有高氣壓，妨礙了低氣壓的東進。故低氣壓長時間的停留在本洲，因此遂多雨水。冬期，北陸、東北、北海道等地多雪，對於交通產業的影響極大。

日本地形是南北長，南及熱帶，北近寒帶，故動植物的生長很豐富。像台灣一帶，主要的是香蕉、鳳梨、檳榔等。九州、四國、本洲，則有松、檜、杉、銀杏等植物。北海道樺太，則生長白檜、落葉松等寒帶的樹木。動物方面，台灣的穿山甲、長尾島、北海道的、齧樺太的馴鹿、朝鮮的虎豹，均為主要者。

四 面積

日本面積，明治時代得到了台灣樺太，合併了朝鮮，計有六七五·四〇〇·七八方籽。其中，

本州及朝鮮約占三分之一，北海道約占本洲的三分之一，九州樺太台灣約占二分之一，四國最小。其他還有關東洲的租借地（計三、四六二、四五方籽），和南洋群島的委任統治地（計二、一四八、八〇籽）。

五 人口

一九二〇年，日本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其後每五年舉行一次。人口的動態，本質上，是跟着該國經濟生產力之發展而變化。現象上，看人口的死亡率和出生率是否平衡而決定人口的動態。如果從現象上看日本人口的死亡率和出生率，那末他的死亡率比較他國來得高。譬如昭和八年的統計而講。都市（人口十萬以上）的死亡率是一·五四%，地方是一·八五%。一九三三年英國人口的死亡率是〇·八四五，德國是〇·八〇〇。日本於一九三〇年是二·三八七，顯然很高。

現在日本全國的總人口約計一億。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一方籽約有一百三十餘人。最密的是關東和近畿，一方籽約有三百人。最疎的地方是樺太、北海道、台灣東部和朝鮮北部。

依日本的估計，每年可增人口百萬。

日本住民的種族，依日本學者的分類，大概有幾種。大和民族是最多數，約有六千萬，富於忠君愛國的精神。其次是朝鮮民族，明治四十三年合併之後成爲日本的住民，人口約計二千萬。漢族

，住於台灣，其數約計四百萬。蕃族，即台灣的蕃人，人口約八萬多。依文化程度之高低，又分生蕃和熟蕃之別，屬馬拉依人種，蝦夷族（倭奴），住北海道千島樺太，人口約二萬，逐漸減少，太古時，住在本州的很多。其他還有小笠原歸化人，奧洛克人，基利亞克人，大概住於樺太，小笠原，為數不多。

六 生產

日本和我國一樣，農業是占產業的首位。國民，百分之六十從事農業。農產物中，米麥是國民日常的食糧。

米，新潟縣是全國第一的產地。其次是福岡、山形、兵庫、秋田、千葉、茨城等縣。人口增加的關係，內地產米不足，故每年由台灣、朝鮮、或泰國等輸入者很多。

茨城縣是全國第一產麥的地區，其次是埼玉、千葉、羣馬等縣。

大豆，朝鮮第一，內地是北海道第一。

茶，內地是靜岡縣第一，其次是三重縣和京都府。

煙草，內地是栃木縣第一。甘蔗是台灣第一，占全國產額十分之七以上。甘藷，沖繩縣第一。

馬鈴薯是北海道第一。蘋果是青森第一，占全國產額半數以上。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本精神的特質

一 概說

從前對於日本精神是用「大和心」或用「日本魂」或用「皇國魂」來表示，可是最近大概不用此種名詞，而用「日本精神」了。

日本精神，究竟是什麼？它的內容又是什麼？就在日本學者之間，彼此的解釋也有差異。例如早稻田大學教授西村真次氏說：『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的生活理想』。又如文學博士河野省三氏在他的著書日本精神發達史中說：『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的傳統的信念和情操』。再像文學博士井上哲次郎氏在日本精神之本質裏說：『所謂日本精神乃是日本民族中本來具備的一種特有的精神』。此外，更像文學博士鹿子木員信氏說明日本精神是製造日本歷史的主體，文學博士清原貞雄氏也說日本精神乃是充分理解日本國體和愛護此國家的精神。

由此看來，關於日本精神的解釋，差不多很難下一定義。以上各個學者的解釋，各有理由，不能說是錯誤；可是，我們又不能認為完全對的。然而，日本精神的意義，究竟如何解釋纔能說是比

較完備？下面就是打算解答這個問題的嘗試。

二 日本精神的意義

第一、日本精神乃是和日本民族不可分離的精神。講日本精神而離開日本民族的主體，根本無從講起；同時，因為日本精神乃是日本民族的知情和意之綜合的表現。

第二、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固有的精神。任何民族必有其歷史，更有其一個傳統。歷史和傳統，各個民族是不同的。日本民族有其特殊的歷史和傳統，所以有過去的、日本民族之精神，纔有現在的、日本民族之精神的。

第三、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理想的精神。過去是因襲，將來是創造。日本民族的生活，固然一方面不能離開其已往的傳統，但是一方面必然感到過去和現在的不滿而在求將來生活之美滿的。

第四、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基於歷史現實和理想之綜合生活中所表現的精神。日本民族的生活，只注意於過去的內容和形式是不够的，就是拘泥於現實的內容和形式也是不會進步，所以他必然有其理想的生活之內容和形式。因此，日本精神也唯有過去（歷史的）現在（現實的）和將來（理想）的生活中表現出來；而這樣表現出來的生活內容和形式，纔是日本民族的日本精神。

第五、日本精神是日本民族特殊的綜合的全體精神。日本精神有其先天的精神（歷史的、傳統

的、過去的)，也有其後天的精神（現實的理想的）；換句話說，他是先天和後天綜合起來的表現，而此種綜合的精神表現，必有其日本民族自身獨一的特徵，此種綜合的特徵的精神表現，亦即日本精神的特殊精神。

各個民族的生活，必有其共通性和特殊性。共通性是各個民族自然的性格，特殊性是各個民族所處的社會的性格。各個民族均能以言語文字表示各個民族的意識，此為人類進步的自然性，也可說是人類間的共通性。但是各個民族所表示的言語文字，各有不同。有的是英語，有的是漢語，有的是橫寫的文字，有的是直寫的文字；這完全是因為社會的條件有以致之。因為社會的條件不同，所以所生的結果也兩樣。這種兩樣的結果，就是民族間彼此的特殊性。因此，我以為一個民族的精神必然是民族的共通性及其特殊的綜合表現，纔是一個民族的全體精神。一個民族的精神，必須在全體上觀察，纔能完全發見該一個民族的真實精神。

三 日本民族的性格

在說明日本精神的內容之前，對於日本民族的性格（即日本民族性）先來一個簡要的申述。

所謂民族性就是一個民族中間各個人民之個性的堆積和綜合。個人有個性，民族有民族性。日本民族的性格也是多數日本人個性的堆積和綜合。

日本民族性，第一是富於感情。本來，構成民族性的精神要素是情意知三者。所謂情，即是情感。三者之中，日本民族性中百分之四十是情（性），意性占百分之三十二，知性占百分之二十八。（意性是實踐，知性是知識）。世界民族中間，除法國人和德國人外，日本人也可算是情感熱烈的民族。他們表現於社會上的實例很多。譬如對於公共事業非常熱心踴躍；再如對於國事稍有不利於國人的，則制裁非常嚴重。又像情死的人很多。愛國心的強烈，也是一種情感的表现。

第二是重秩序。日本政治有了法制的基礎，故有良好的結果；日本的社會，也是因為有秩序，所以比較安定。例如日本臣民擁戴萬世一系的天皇（忠君），所以沒有國內的革命。再如日本幾千萬的學生，都呈現着一個樣子。又如國內各種社會主義的書本都有，但無社會主義的猖獗。

第三是躬行實踐；換言之，就是腳踏實地，不尚空論，只有埋幹。有人批評中國人是言而不行，西洋人言而即行，日本人是言先行。這種批評，我們如果虛心的話，那是可以承認的。

第四是摹倣。日本，從前是摹倣中國，現在是摹倣歐美。所以過去日本的文化，大多是中國隋唐的文化；現在的文明，大多是歐美得來的文明。

第五是中和。日本民族的性格，在某一方面是非常進取的，但在某一方面非常保守；同樣，在某一方面摹倣的，但在某一方面他又創造。

第六是苦鬪。日本民族生活形式上的簡單、刻苦、青年學生的用功讀書（好學），都是以表現出他們富於苦鬪的性格。

日本民族，因為先天的或是後天的具有上述的種種性格，所以無形的或是有形的表現了下列這種日本民族的精神。

四 日本民族精神的特質

日本民族精神的特質，在日本學者之間，所說的也不一律。例如：

井上哲次郎氏，在他的著書日本精神之本質中說，（一）明快，（二）純潔，（三）高大，（四）悠遠，（五）平和。

紀平正美氏在他的著書日本精神中說，（一）清明心，（二）武士道訓練，（三）概念的確立。清原貞雄氏在他的著書國史與日本精神之顯現中說，（一）趨向中樞歸一性，（二）包容力同化力，（三）順應性進步性，（四）反撥力。

○田工氏在他的著書日本精神新講中說，（一）一貫的統一性，（二）一體的汎神性（赦敵性、國際性、公議性），（三）進步的容融性，（四）現世的快適性，（五）積極的平和性。

池岡直孝氏在他的著書國體明徵與日本教育之使命中也說明日本精神有下列的十五種特質。就

是：（一）統一性（歸一性、一體性），（二）一貫性（存續性、連續性、永遠性），（三）發展性（積極性、進取性、進步性），（四）包容性（受容性），（五）自主性，（六）同化性（容融性），（七）尚武性（武德），（八）平和性，（九）潔白性（純潔性、清明性），（十）單純性，（十一）淡泊性（洒落性），（十二）纖巧性（銳敏性、纖麗性），（十三）愛自然性，（十四）樂天性（明快性、快活性、陽性），（十五）現實性（實際性）。

現在，把以上各說歸納起來，大概可以說明日本精神具有左列幾種特質。

第一是明朗。不模糊，不苟且，不躊躇，不虛偽，這都是日本民族精神的特質。

第二是實際。不尚表面，和一貫永續的性格，也是他們的特質。

第三是歸一。日本民族以「天皇」爲「中心」的特質特別強。在日本明治維新前後和歷史上，這種歸一性的表現，例子很多。就是現在，依然如此。

第四是包容。但看日本文化的發達，即可知道日本民族的包容精神的強大。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本的水戶學

一 水戶學的定義

水戶學的定義，衆說紛紜。有人說，水戶學是水戶藩第二世德川光圀（義公）的行動及其編纂大日本史的精神。也有人說，它是水戶藩中期以後的尊王攘夷運動及其理論。還有人說，它是水戶藩所設之「弘道館」的建學精神。更有人說，水戶學乃是水戶藩的尊王思想。

我們可以承認，水戶學的創造者乃是水戶藩第二世德川義公。其後水戶藩歷代相傳，俱能信守水戶學，始終未變。講到它的具體主張，就是文武不歧，一君萬民，忠孝無二，尊王賤霸。它的特點，不尙空言，但重實行，故能指導潮流，推動時代。此蓋深受我國王陽明知行合一之學說的影響，絕非偶然。

日本菊地謙二郎，曾經對於水戶學下過一個定義，他說「水戶學內有兩種解釋，一指自水戶藩初代威公以後播揚全藩的學風，一指弘道館記中所敘述的教義信條。余意所謂水戶學的內容，必爲後者而非前者」。

二 水戶學與我國儒者的關係

水戶學和我國儒者有關的，一位是明末的朱舜水，一位是心越。

舜水先生當明季，遭逢國難，亡命日本，交趾、暹邏，最後住居長崎，日本寬文五年（即西曆一六六五年），義公慕其學德，聘至水戶，以師禮款待，義公的文臣，亦多執弟子之禮。歿於日本天和二年（即一六八二年），時年八十有三，總計住居水戶十有八年。先生歿後，義公厚葬，且製木像，建祠堂，立碑石，以誌紀念。碑題「明徵君子朱子墓」諸字，並命安積澹泊撰文，勅於碑陰。

朱舜水先生對於水戶學始人的影響，亦即對於水戶學的影響，茲有下列各點，足資陳述。

（一）崇忠孝 先生亡命日本時期，始終服明朝衣冠，懷魯王勅書，其恢復明社之志，固無時或已。爲人剛毅嚴肅，不苟言笑，談必忠，言必孝，水戶學的崇尚忠孝，先生啓發之功，益不可沒。

（二）重實行 先生和王陽明是同鄉，浙江餘姚，生年距陽明逝世僅三十五年，故受陽明學的影響，極爲深刻。先生之學，也即實行之學，而非詞章訓詁之學。凡事力避空論，務求實行。故水戶學的崇尚實行，說是乃受先生的感化，決非過詞。

（三）好學問 先生學問淵博，通曉古今制度禮法，就是對於房屋建築，酒醬釀法，以及耕稼

播殖等事，亦無所不知。且能好學不倦，向不自滿，縱令風燭殘年，依然手不釋卷。此種豐富知識和好學精神，有助於水戶學的地方也多。

和先生同受聘於義公的，有明僧心越，心越諱與儔，心越乃是其字。初名兆隱，別說東皋，明杭州金華府務郡浦陽人。年八歲，投吳門報恩寺，其後前往各地，參究修道，學德之譽雀起。日本延寶五年（即一六七八年）正月，受長崎興福寺明澄之招，渡海赴日。翌年，義公遣派舜水先生的門人今井小四郎去長崎招聘，未果。日本天和元年（即一六八一年），心越赴江戶，始謁義公。其時，心越住居江戶，先生居水戶，義公得以就近晤教，深以已償平生之願為幸。不意翌年（日本天和二年），先生遽歿。過二年，心越離江戶去水戶，弔國人舜水先生之墓於異鄉，黯然神傷者久之，時正心越四十有五歲。於是心越入俗住山天德寺，任住職。入寺之時，義公親臨致祝。日本天祿四年（即一八九二年），義公讓世於綱條（肅公），而自己則於太田村近郊山紫水明之地，建營茅舍，稱西山莊，渡其恬靜的退隱生活。心越賦詩贈之，中有「德貫乾坤久，名高日月長」，「政治淳風厚，羣黎樂漢唐」等句，於此也可見得心越和義公親密的一斑。

日本元祿五年七月，心越草東渡來山辨一文，詳述東渡日本的心志。同七年春，體氣漸衰，翌年義公勸其赴箱根「塔之隈」靜養，乘轎赴江戶，住祇園寺。不久病重，義公親自赴寺訪問，祝其

勿藥。不意，即於是年九月三十日，奄然入寂，年五十有五，義公深感悲悼。

三 弘道館的歷史

水戶學和弘道館，更有密切關係。原來，水戶學創自水戶藩第二世德川光圀，而完成於第九世德川齊昭（烈公）。烈公何以能够完成水戶學的呢？因為是創設了弘道館，也就是因為弘道館是將義公以降歷代的水戶學思想歸之於具體化的一大機構。

日本天保五年（即一八三五年），即烈公襲封後的第五年，動議創設該館。天保十年，擇定館址，十一年開始建築，翌年完工，舉行開館式。但正式開館式，則遲至是年後的第十七年，即安政四年（即一八五八年）五月九日。

該館舉行臨時開館式後，烈公即任足稱全藩耆宿的青山延于、會澤伯民兩氏為總教，杉山復堂、青山延光等為助教及訓導，並聘江戶劍客齋藤彌九郎、千葉周作為教授，其他精於刀術槍術者，也一并羅致。對於天文、算數、醫、禮樂等，同時設置專科。天保十五年，幕府突然下令遣責烈公，烈公的重要助手藤田東湖及戶田蓬軒，均遭禁錮。原來藩內守舊派忌嫉烈公的革新，藩內一部分事務，要與幕府結合，烈公因此受困，而且烈公竭力主張急速養成人才，防禦海岸，盡造艦砲，開拓北海道。這些主張，雖悉屬尊王攘夷之精神的表現，但亦確足以使幕府誤認為倒幕的企圖。到日

本嘉永六年（即一八五四年）夏，美國軍艦闖入江戶灣附近的浦賀，幕府要人，周章失措，而烈公二十年前建備海防的真知灼見，始爲大眾所認識。失意已久的烈士，由是而參與幕政，低頭已久的弘道館，也由是而揚眉吐氣，藤田東湖也得以主持弘道館館務，其後因藩內發生勤王佐幕對立的戰爭，該館竟焚於兵燹。可是，館舍雖已焚去，然水戶學的精神，仍可維繫於今後，可無疑義。

四 水戶學的中心思想

水戶學思想的結晶，就是弘道館記一文。文字雖極簡短，但其涵義，至爲豐富深遠。該文由烈公擬義，而由漢學者執筆。茲將原文抄錄於次。

「弘道者何？人能弘道也。道者何？天地之大經，而生民不可須臾離者也。弘道史館何爲而設也。恭維上古神聖，立極垂統，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所以照臨六合，統御宇內者，未嘗不由斯道也。寶祚以之無窮，國體以之尊嚴，蒼生以之安寧，蠻夷戎狄以之率服，而聖子神孫，尙不肯自足，樂取於人以爲善。乃若西土唐虞三代之治教，資以贊皇猷。於是斯教愈大愈明，而無復尙焉。中世以降，異端邪說，誣民惑世。俗儒曲學，舍此從彼，皇化陵夷，禍亂相踵。大道之不明於世也，蓋亦久矣。我東照宮，撥亂反正，尊王攘夷，允武允文，以開太平之基。吾祖威公，實受封於東土，夙慕日本尊之爲人，尊神道，繕武備。義公繼述，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明倫正名，以藩

屏於國家。爾來百數十年，世承遺緒，沐浴恩澤，以至今日。則苟爲臣子者，豈可弗思所以推弘斯道，發揚先德乎？此則館之所以爲設也。抑夫祀建御雷神者何？以其亮天功於草昧，留威靈於茲土，欲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之所繇來也。其營孔子廟者何？以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欲欽其德，資其教，使人知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也。嗚呼，我國中士民，夙夜匪懈，出入斯館，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忠孝無二，文武不歧，學問事業，不殊其效。敬神崇儒，無有偏黨，集衆思，宜羣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則豈徒祖宗之志弗墜，神皇在天之靈，亦將降鑒焉。設斯館以統其治教者誰？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某也。」

上錄弘道館記，可分爲六段。第一段說明弘道的意義，第二段說明建設弘道館的由來，第三段說明奉祀武神（建御雷神）的理由，第四段說明設立孔子聖廟的理由，第五段說明入館求學的目的，第六段說明弘道館設立者烈公的記名。現在再將弘道館記和本講全篇所述，作一綜合全體的說明，說明水戶學的中心思想於后。

第二國本主意 水戶學的愛國精神，實已發揮盡致。像弘道館記中「寶祚無窮」，「國體尊嚴」以及「集衆思，宜羣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等句，即可知一斑。至於水戶學的創設者義公及其完成者烈公的一舉一動，也無一不是愛國精神的表現。

第二文武合一 弘道館記中詳述奉祀武神及設立孔廟的理由，可以總稱之爲「文武不歧」。再觀本文所述烈公於建立弘道館時，於羅致儒學之外，且聘劍客及精於刀槍者任爲教授，蓋卽力踐「文武不歧」的主張。故稱弘道館是一所文武大學，烈公爲文武大學校長，衡諸實際，決非過當。

第三尊崇儒教 弘道館記中說：「義公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明倫正名，以藩屏於國家」。由此可見水戶學尊崇儒教的精神。卽前述義公之厚禮舜水先生及明僧心越，是亦尊崇儒教的一種表現。

第四提倡科學 烈公於建立弘道館時，除了注意文武合一之外，且特設天文，算數，醫學等科，卽爲提倡科學的明證。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本之水戶學及其教育思想

一 何謂水戶學？

要了解水戶學的教育思想，當然先要了解水戶學。但一研究到水戶學的定義，便有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之感。有謂所謂水戶學，係指水藩第二世德川光圀之行動及其編纂大日本史之精神而言，有謂水戶學即是水藩中期以降之尊王攘夷運動及其理論，有謂水戶藩所設「弘道館」之建學精神即是水戶學，有謂水戶藩之尊王思想即是水戶學。

考水戶學之創造者，即爲水戶藩第二世德川光圀（義公），其後水戶藩歷代相傳，俱能信守水戶學，始終不變。言其具體主張，即爲文武不歧、一君萬民、忠孝無二、尊王賤霸。該學不尙空言，而重實行，故能指導潮流，推動時代，此蓋深得王陽明知行合一說之影響，而絕非偶然也。

茲再錄水戶之先覺者菊地謙二郎翁之水戶學定義如下，以爲具體研究之助：

「水戶藩向有兩種解釋，一指自水戶藩初代威公以後播揚全藩之學風，一指「弘道館記」中所敘之教義信條。余意所謂水戶學之內容，必係後者而非前者」。

備受菊地謙二郎翁重視之「弘道館記」，本文當於末段徵引其原文，並加分析。此處擬先述水戶學與我國明末朱舜水及僧心越之關係，或亦有助於對水戶學進一步之了解。

朱舜水生當明季，遭逢國難，亡命日本，交趾，暹邏，最後居長崎。日本寬文五年，義公慕其學德，聘至水戶，以師禮禮之，義公之文臣，亦多執弟子之禮。歿於日本天和二年四月，時年八十有三，總計居水戶者約十八年。舜水歿後，義公厚葬之，且爲製木像，建祠堂，立碑石。碑題「明徵君子朱子墓」諸字，並命安積澹泊撰文，勒於碑陰云。

分析舜水對於水戶學之創始人之影響亦即對於水戶學之影響，當有下列各點。

一、崇忠孝。舜水亡命日本時期，始終服明朝衣冠，懷魯王勅書，其恢復明社之志，固無時或已。爲人剛毅嚴肅，不苟言笑，談必忠，言必孝，水戶學之崇尚忠孝者，舜水啓發之功，蓋不可沒。

二、重實行。舜水與王陽明同鄉（浙江餘姚），生年距陽明逝世僅三十五年，故受陽明學之影響，極爲深刻。舜水之學，亦即實行之學，而非詞章之學訓詁之學。凡事力避空論，務求實行。水戶學之崇尚實行，謂爲受舜水之感化，決非過詞。

三、好學問。舜水學問淵博，通曉古今制度及禮法，即對於房屋建築，酒醬釀法，以及耕稼播

殖等事，亦無所不知。且能好學不倦，向不自滿，即當風燭殘年，依然手不釋卷，此種豐富知識及好學精神，有助於水戶學者實多。

與舜水同受聘於義公者，有明僧心越。心越諱與儔，心越其字，初名兆隱，別號東臯，明杭州金華府務郡浦陽人。年八歲，投吳門報恩寺，其後赴各地參究修道，學德之譽雀起。日本延寶五年正月，受長崎興福寺明僧澄之招，渡海赴日，翌年，義公遣舜水門人今井小四郎赴長崎招聘，未果。日本天和元年，心越赴江戶，始謁義公。是時心越居江戶，舜水居水戶，義公得以就近晤教，深以已償平生之願爲幸。不意翌年（日本天和二年）舜水遽歿，越二年，心越離江戶赴水戶，弔國人舜水之墓於異鄉，黯然神傷者久之，時正四十五歲。於是心越入岱住山天德寺，任住職，當入寺之時，義公親臨致祝。日本天祿四年，義公讓世於綱條（肅公）而已則於太田村近郊山紫水明之地，營茅舍（稱西山莊），渡其恬靜之退隱生活，心越賦詩贈之，中有「德貫乾坤久，名高日月長」，「政治淳風厚，羣黎樂漢唐」等句。於此亦可見心越與義公親密之一斑。

日本元祿五年七月，心越草「東渡來由辨」一文，詳述東渡日本之心志。同七年春，體氣漸衰，翌年義公勸其赴箱根「塔之澤」靜養，乃乘轎赴江戶，住祇園寺。旋病革，義公親自赴寺訪問，視其勿藥。不意即於是年九月三十日昧旦，奄然入寂，年五十有七，天不假年，哲人其萎，義公之

深感悲悼，自有過於想像者。

二 弘道館之歷史

水戶學與弘道館，有其密切關係，此於本文上節，已略有提及。原來水戶學創自水戶藩第二世義公（德川光圀）而完成於第九世烈公（德川齊昭），烈公何以能完成水戶學，蓋由於其創立弘道館也。弘道館者，係將義公以降歷代之水戶學思想歸於具體化之一大機構也。

烈公於襲封後之第五年，動議創設弘道館，於日本天保十年，擇定館址，十一年開始建築，翌年竣工，舉行臨時開館式。但正式開館式，則遲至是年後之第十七年，即日本安政四年五月九日。

弘道館舉行臨時開館式後，烈公即任堪稱全藩耆宿之青山延于，會澤伯民二人爲總教，杉山復堂，青山延光等爲助教及訓導，並聘江戶劍客齋藤彌九郎，千葉周作爲教授，對其他精刀術槍術者，一併羅致，並特設天文，算數、醫、禮樂等科。迨天保十五年，幕府突下令譴責烈公，烈公之重要助手藤田東湖及戶田蓬軒，且遭禁錮廢黜。原來藩內守舊派忌烈公之革新藩內事務，與幕府內一部要結合，烈公因以受困。又烈公本主力急速養成人材，防禦海岸，建造大艦大砲，開拓北海道，凡此主張，雖悉屬尊王攘夷精神之表現，但確亦足以使幕府誤認爲倒府企圖。至日本嘉永六年夏，美國軍艦闖入江戶灣附近之浦賀，幕府要人，周章失措，而烈公於二十年前建設備海防之眞知灼見

，乃始爲大眾所認識。失意已久之烈士乃由是而參與幕政，低頭已久之弘道館亦由是而揚眉吐氣，藤田東湖亦得以主持弘道館館務。但此項復興事業，未克維持久遠，藤田東湖於安政大震災中，不幸震死，其後又以藩內發生勤王佐幕對派對立戰爭，弘道館竟焚於兵燹。然館舍雖燬，水戶學之精神決可維持於不墮，是則可以斷言者。

三 水戶學之教育思想

弘道館記係水戶學之結晶所在，全文雖僅五百餘字，但涵義極爲豐富，的是研究水戶學之最要資料。該文由烈公擬意，而由漢學者執筆。茲將原文抄錄於後，藉以分析水戶學之教育思想：

「弘道者何？人能弘道也。道者何？天地之大經，而生民不可須臾離者也。弘道之館何爲而設也？恭維上古神聖，立極垂統，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所以照臨六合，統御宇內者，未嘗不由斯道也。寶祚以之無窮，國體以之尊嚴，蒼生以之安寧，蠻夷戎狄以之服率。而聖子神孫，尙不肯自足，樂取於人以爲善。乃若西土唐虞三代之治教，資以贊皇猷於是斯教愈大愈明，而無復尙焉。中世以降，異端邪說，誣民惑世。俗儒曲學，舍此從彼。皇化陵夷，禍亂相踵。大道之不明於世也，蓋亦久矣。我東照宮，撥亂反正，尊王攘夷，允武允文，以開太平之基。吾祖威公，實受封於東土，夙慕日本尊之爲人，尊神道，繕武備。義公繼述，嘗發感於夷齊

，更崇儒教，明倫正名，以藩屏於國家。爾來百數十年，世承遺緒，沐浴恩澤，以至今日。則苟爲臣子者，豈可弗思所以推弘斯道，發揚先德乎？此則館之所以爲設也。抑夫祀建御雷神者何？以其亮天功於草昧，留威靈於茲土，欲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之所繇來也。其營孔子廟者何？以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欲欽其德，資其教，使人知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也。嗚呼，我國中士民，夙夜匪懈，出入斯館，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忠孝无二，文武不歧，學問事業，不殊其效。敬神崇儒，無有偏黨，集衆思，宜羣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則豈徒祖宗之志弗墮，神皇在天之靈，亦將降鑒焉。設斯館以統其治教者誰？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某（齊昭）也」。

上錄弘道館記，其段落有六。第一段說明弘道之意義，第二段說明建設弘道館之由來，第三段說明奉祀武神（建御雷神）之理由。第四段說明設立孔子聖廟之理由，第五段說明入館求學之目的，第六段則是弘道館設立者烈公之記名。

現特根據弘道館記及本文全篇所述，敷陳水戶學之教育思想如後：

一、國本主義。水戶學之愛國精神，實已發揮盡致。此於弘道館記中「寶祚無窮」，「國體尊嚴」，以及「集衆思，宜羣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等句，即可規知一斑。至於水戶學之創建者義

公及完成烈公之一舉一動，亦無一而非愛國精神之表現。

二、文武合一。弘道館記中詳述奉祀武神及設立孔廟之理由，而總稱之曰「文武不歧」。再觀本文所述烈公於建立弘道館時，於羅致儒學之外，且徵聘劍客及精於刀槍術者，任爲教授，蓋卽力踐「文武不歧」之主張者也。故稱弘道館爲一文武大學，烈公爲文武大學校長，衡諸實際，決非過當。

三、尊崇儒教。弘道館記中有云：「義公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明倫正名，以藩屏於國家」。於此卽可規知水戶學尊崇儒教之一斑。上述弘道館之設立孔廟及義公之厚禮舜水，心越，蓋亦尊崇儒教之表現也。

四、提倡科學。烈公於建立弘道館時，除注意文武合一之外，且特設天文、算數、醫學諸科，卽爲提倡科學之明證。

上述四點，不過犖犖大者而已，掛一漏外，在所不免，祇以限於時間，不克多所徵引，深用遺憾，至於詳加闡揚，惟有待諸異日矣。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吉田松陰先生的感化教育

吉田松陰（一八三〇——一八五九），山口藩士。諱矩方，字義卿，別名虎之助、大次郎、松次郎、寅次郎。別號松陰，二十一回猛士，蓬頭子。曾就學並執教於藩費明倫館。其後並從師習馬技及兵學。日本嘉永二年（一八四九），至長崎，習中國語。並在荷蘭船舶上，聆悉海外大勢。嘉永六年，美艦泊日本浦賀，松陰特往探情勢。是年七月俄艦泊長崎，乃趕赴長崎，擬附乘該艦出洋，卒未如願。日本安政元年（一八五四），三月美艦泊日本下田，又與門弟子金子（重之助）前往，擬搭乘該船出國，亦未成功。於是乃自首就縛，先拘於下田，後解送至江戶，其後又解送至長州。安政二年十二月出獄後，創設家塾名松下村塾，一心教育事業，門人就學者極衆。安政五年（一八五九），日本國內外情勢急迫，乃於是年六月著「狂夫之言」、「私議對策」、「愚論」等書，上時務策於藩主，深獲贊許。適是時幕府誤於條約調印之措施，物議嘩然，松陰亦切論其非，謀擊閣老間部詮勝，而以勤王之魁自任。藩府憂其言行過激，繫之入獄。松陰在獄中，仍倡導正義，奮厲策劃。適是時幕府興大獄，松陰被解送至江戶，繫於傳馬町之獄，而於是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斬，

時年僅三十歲。

松陰處斬後，門弟子收其遺骸，葬於回向院。日本文久三年（一八六三）正月，改葬於世田谷若林。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於松陰之葬地東京市世田谷若林創立松陰神社。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十月又於山口縣阿武郡椿鄉東分村創立松陰神社，山口縣阿武郡椿鄉東分村蓋為松陰誕生之地，且亦為松陰教育子弟之松下塾所在地也。在山口縣松陰神社內藏有松陰之遺著、寫本、及短刀等，尤足令人生追慕之思。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追贈正四位。

一 教育者松陰先生

在松陰先生的活動中，占時最久的，便是教育，而收到最偉大效果的，也是教育。現在，擬將其活動期間，分析如下。

（一）教育活動期間

松陰先生全生涯的活動期間，計自十歲起以迄今三十歲為止，共十有九年。此十有九年，又可分為下列各階段：

十二年（自十歲至二十一歲）——明倫館兵學教育；

半年（二十三歲）——家塾教育；

吉田松陰先生的感化教育

一年（二十五六歲）——獄中感化教育；

二年（二十七八歲）——家塾教育；

一年（二十八九歲）——松下村塾教育。

上述共爲十六年半，爲教育活動期間，再加上旅行及牢中生活，適爲十有九年。

（2）教育的效果

要明白松陰先生教育的效果，祇須一查他的門弟子的出處表，即可瞭然。

有爵者：伊藤博文（公爵）、山縣有朋（公爵）、山田顯義（伯爵）、品川彌二郎（子爵）、

野村靖（子爵）、松本鼎（男爵），以上六人。

贈位者：木戶孝允（贈從一位）、益田右衛門介（贈正四位）、久坂義助（同上）、高杉晉作（同上）、入江九一（同上）、寺島忠三郎（同上）、時山直八（同上）、吉田稔麿（贈從四位）、前原一誠（同上）、中谷正亮（同上）、杉山松介（同上）、松浦龜太郎（贈正五位）、玉木彦介（同上）、有吉熊次郎（同上）、弘勝之助（同上）、駒井政五郎（同上）、內山太郎右衛門（贈從五位）、握潛太郎（同上），以上十八人。

有位者：飯田俊德（正四位）、河北俊弼（從四位）、境二（郎正五位）、天野御民（同上）

、正木退藏（同上）、久保斷三（從五位）、國司仙吉（同上）、渡邊蒿藏（同上）、妻木狷介（同上）、瀧彌太郎（同上）、諫早生二（正六位）、横山幾太（同上）、井關美清（同上），以上十三人。

以上共計三十七名。如以此數與門人總數七十名餘相比較，則其教育效果的偉大，自可想見。上列門人，係受先生的精神薰陶者。此外當先生任明倫館兵學教官時代受先生兵學教育弟子，約有二百數十名。設以此數與七十名一併計算，那末有爵者，贈位者與有位者之數，自當不止三十七名。

再者，感化教育的效果，與上述統計自不相同，此層當於第四節中加以敘述。

二 感化教育

先生曾經說過：先修一身，次及一家，再及一村，終及一國，這是先生的教育順序。事實上，先生所到之處，即是教育所及之處，凡與先生接觸的人，都會受到他的感化。在他的教育成績中最為顯著的，當然是松下村塾，而他在獄中時期所施的感化教育，可以說是村塾教育的前奏曲。現在特加敘述如下。

（一）教育力的自覺

先生於安政元年三月因下田事件失敗（譯者按：此係指松陰欲附美艦出洋未果事），被拘下田，在獄中「日夜高聲講述皇國之所以爲皇國，人倫之所以爲人倫，夷狄之所以可惡」（見岩波書店出版之吉松陰全集第七卷第三九八頁），獄卒及工役均揮淚恭聽。當自下田移解至江戶的途中，對傲岸的監視者「闢說大義，一如在下田獄中之時」（吉田松陰全集第七卷第三九九頁），聞者感憤，甚有不願與先生分離者。先生看到此種情形，就說：「余生平愉快，未有過於此者矣」（同上）。這時他深切地感到：至誠足以感天，苟能感天，則縱屬卑賤之人，亦必爲之感動，而至誠之力，即是教育之力。他本不以自己係屬犯法者，生命且危在旦夕（譯者按：彼時日本尙在鎖國時期，松陰擬附美艦出國，即是觸犯法紀）爲念，祇希望自己的精神，能够爲人理解——就是僅僅能够得到一個理解的人也好。同時又以爲縱令此行（譯者按：係指自下田到江戶去）生命不生問題，但自己恐終無發展身手的機會，所以也想像有他人來實行自己的精神。他正在這樣的時候，恰巧發現了教育的力量（譯者按：此係指押解松陰的人，因受松陰教導而感化的事），自是一種快事，他所謂：「余生平愉快無有過於此者矣」，即是此種意思。先生後來以孟子所說的「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爲教育的根本原理以及終生的「信條」，大概也是原因於此。

先生被押至江戶的時候，是四月十五日。旋即被囚於江戶的圓圍中，而仍意態軒昂，毫無焦慮情狀。當時在致友人小倉健作書簡中有云：

「身雖在獄，而意態仍概軒昂，對學問之研求，亦未敢稍懈。僕年已二十有五，光陰有如白駒過隙，豈容懈怠哉」（松陰全集第五卷第二二四頁）。
信中並託將十八史略及唐詩寄入獄中云。

先生住的是士人的牢屋，這是最上等的牢屋，所以頗受優待，但弟子金子重之助，却因身份卑下，住到「百姓牢」中。

「百姓牢」待遇不佳，也不注意衛生。而且金子身體虛弱，尤易致病。先生睹此情形，心有不忍，因此致書獄外友人，託其設法使獄吏將金子調至士人獄中：

「百姓牢中所居者，泰半爲博徒盜賊之流，與此輩同居，安望身心修養。澁生（即金子）係一英俊少年，而學問尙未充實，今居此惡劣環境，殊堪憐憫」云云（松陰全集第五卷第二二六頁）。

但此事卒未成功。

先生被禁於江戶獄中者約半載，至九月十八日被判決幽閉至長州藩，乃與金子於同月二十三日

自江戶首途。時金子已罹重症，全身腫脹，下痢甚劇，衣服污穢。先生深爲憂慮，無日不囑押解者爲金子更換衣服，進以湯藥，而押解者未之允。金子本是一個達觀的人，決定一切任由命運擺佈，絕不怨天尤人。但是先生總是看不過，就決定如押解者一日不予金子湯藥，自己便絕食一日，押解者無法，就爲金子延醫診治，而金子病仍未愈。本來，金子在未經治療健康未恢復時提往長州，自是不合理的，但因幕命極嚴，江戶獄深恐不將其送到長州，遽告死亡，將無法交代，所以明知途中或將死亡，仍將其押解就途。金子因在轎中備受顛盪，所以下痢更烈，衣服更污穢，先生促押解者速爲金子換衣服，但押解者不願照辦。先生乃脫下自己的棉衣，僅剩單衣蔽體，當時已是陰歷十月，卽是現在的十一月，坐在轎中，自極寒冷，但先生不以己身受寒介意，厲聲叱令押解者將自己脫下的棉衣爲金子更換衣服。金子聽到了，泣謝着說：「先生的厚恩，較棉衣尤溫。僕凍死可也，但不能因先生受凍而已身得所溫暖。世事均由天命，幸勿爲念」。押解者乃舉行集議，結果將本預備在抵達長州之前更換的棉衣爲金子穿上，再由押解者向先生道歉了事。此外，在道中，尙有種種虐待情事，但金子終於未死而抵達長州。時爲十月二十四日。

二人到了長州，先生被送入士人的牢屋（該獄名野山獄），金子則被送入百姓牢（該獄名岩倉獄）。該兩獄雖相去不遠，而待遇完全不同。

金子健康，其後略見恢復，不意又患肺炎，先生深爲憂慮，乃託胞兄梅太郎常去訪問金子。當時梅太郎即曾致函先生，謂「灑生曾一度病革，危在旦夕，今已漸見轉機」。先生覆書請其爲金子延良醫診治。嗣梅太郎來函稱：「灑生咳嗽已痊可」，先生覆書中欣慰之忱，但金子竟於翌年即安政二年正月十一日病逝。先生備極哀痛，即致函其兄，請爲厚葬金子。

先生並致函全國知己及門弟子，徵募追弔金子的詩歌文章，集成一冊，題爲冤魂慰草。藩內應徵者自多，他藩應徵者，亦極衆多，如佐久間象山，廣瀨謙，後藤松陰，士井恪，宮部鼎藏等，均係知名之士。

金子是先生的生死之交，同時也是先生的弟子。先生向視門弟子爲友人，這是先生的主義。先生對門弟子或友人，都是一視同仁，開懷相處，對於弟子或友人以外的人亦然。先生的弟子受先生感化教育的深刻，於此亦可覘知了。

(3) 讀書著述

先生在獄中，拋却了一切精神上的苦悶，一心讀書修養。以天性好學的先生，此時得暇專心讀書，亦屬一大幸事。所讀之書，皆由其兄設法送入。其兄愛弟甚深，信弟彌篤，深願其弟能乘此機會，從事大量著述，閱下列一函可知：

「我願汝以二十一回之猛（先生別號二十一回猛士故作此語），遍覽二十一代之史。了解治亂興亡之所以然，寫作有用的大著作。昔司馬子長在獄中著史記，汝其效之」（安政元年即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五日，見吉田松陰全集第五卷第二八二頁）。

先生亦深以兄意爲然，乃規定每日讀書約三卷，全年千卷。除讀書及著述外，並勤於習字。此觀於下列致其兄函可知：

「獄中字帖，僅趙子昂赤壁賦一冊，深感不便，敬乞將字帖若干種惠下」（安政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4）座談

在枯燥的獄中生活中，以座談爲最有興趣之事。先生爲新入獄者，對此當尤感興味。且先生本善談，一言之出，滿座春風，自是不難想像。但先生之談吐，決非以興味爲本位，此觀於下列座談同伴可知（安政元年調查）：

行年七十四	在獄四十七年	大深虎之允
四十六	十七年	弘中勝之進
四十一	十四年	岡田一迪

三十六	七年	井上嘉左衛門
四十二	七年	河野 數馬
四十七	六年	粟屋 與七
五十	五年	吉村 善作
三十七	四年	志道又三郎
三十四	二年	高須 久子
四十二	二年	富永彌兵衛
	一年	平川梅太郎

上列諸人，均較先生爲年長，（時先生二十五歲），最年輕者亦有三十四歲，即在獄年數，少者一年，多者達數十年。先生目擊長年在獄，深爲憐憫云。

因座談關係，各人的性質素養，漸見明瞭，其中學識最豐者，當推富永彌兵衛，先生常與之晤談，並勸其讀十八史等書，俾得加深修養。富永卒爲先生的熱情所感，而成爲先生實施獄中教育的助手。

先生參加座談，常發表尊皇攘夷論，慷慨激昂，聲淚俱下，聽者莫不動容。

(5) 講學

由座談而漸成講學，所講者爲孟子。先生對孟子一書，研究有素，故演講時更能引人入勝。當時情形，於先生致其門人書中，即可窺知一斑：

「昨講孟子，至滕文公章，同囚皆扼腕切齒，惜文公之不能用也。余以讀史講經爲樂，願終身從事於斯，而不知其他」(致桂小五郎「即本戶孝允」書，安政二年五月六日)。

聽衆中或有程度低下者，對孟子之學，或不易理解。但先生之講孟子也，深入淺出，興味津津，即頑劣者流，亦往諦聽，而獄內的感化教育，因以獲得殊效。

先生又於致友人書中云：

「獄中講解孟子，同囚均表憤勵，視戎狄如豺狼，視諸夏如兄弟。由是可知人心之不可磨滅矣」(致土屋書，安政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措辭雖極簡短，而教育之價值，已於字裏行間，充分表出。

(6) 具體組織

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先生於致其兄之函中，說明「囚人教育」之組織：

「吉村，富永及弟第三人，同心協力，以振興獄中風教爲任。吉村任文法，弟任文學，富

永任書法。人皆選課學習，且極有興趣。觀此情形，三五年後，必可蔚爲大觀，誠堪欣慰。

三 感化院計劃

(1) 計劃之大要

安政二年六月，爲先生入長州獄之第八月，亦卽出獄之前六月。是月成「福堂策」一文，蓋欲使獄牢成爲感化院，同時亦欲使獄牢成爲「福堂」也。實施大綱如下：

- 一、囚人教化以三年爲期，如屆時尙不悔改，延長三年。
- 二、教化科目爲讀書及寫字等。
- 三、飲食注意衛生。
- 四、禁止飲酒。
- 五、常派檢閱官考核成績。
- 六、醫生各月檢驗健康三四次，急病則隨時應診。

(2) 先生的抱負

先生的抱負，闡出獄後所著「講孟餘話」一書，可知大概。其中一節有云：

「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絳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

，而變國俗……

「余在獄時，常念誦上引文章，於是誓欲變革獄中風習。但以才疏力弱，且在獄未久，乃未克如願以償，是則有愧於王豹，蘇駒及華杞之妻者也。然此心此意，固常縈迴於方寸之間也」。

四 感化教育的效果

(1) 獄中感化的程度

感化教育的效果，第一是囚人是否能心悅誠服，第二是感化力能有幾分奏效，第三是受感化者出獄後之行為如何。先生對此三點，都能達到成功之境。即第一，先生對年長者，都能施以教化，可見深得人心。第二，同囚對先生演講，均一致翕從，可見感化力之偉大。第三，如富永、河野及吉村，俱對先生表示萬分敬服。

(2) 免獄運動

先生對於囚犯之生活，倍極同情，認為囚人而能改過，不妨予以放釋。此種思想，在先生留獄時，已經開始發展，迨出獄後，對免獄運動，更多所努力，觀於下列一文可知：

「甲寅（安政元年）十月，余獲罪繫獄，是時與余同獄者，凡十有一人。余詳加詢問，悉

彼等身居囹圄者，久則數十年，暫者亦有三五年。彼等異口同聲曰：「吾終將老死於此，而不復獲見天日矣。」余不禁咨嗟泣下，而不暇爲己身亦遭囚禁悲也。於是對同囚講學說道，相與切磋琢磨，以期渡送天年。經歲餘，余蒙恩出獄歸家，乃得拜見父母，會晤弟姪，然其餘十一人，未獲赦免，余關念殊甚，未嘗一日忘懷。嗟夫，余獲大罪，猶蒙赦免，而上述十一人，何竟未能恢復自由。且余雖身在囹圄，尙能自得其樂，其他十一人未必盡然，則其心中之苦悶可知矣。」（丙辰幽室文稿，見吉田松陰全集第三卷第二十頁）。

其後十一人中，果有七人放免。

要之，先生在獄中所施的教育，獲得了極大成功。蓋在獄中僅一年，而囚人，非但囚人，且獄卒亦受其感也。在此一點上，世上殆無其匹。先生對於教育力量，已充分有其自信。此種自信，亦即興建松下村塾的力量。在這一點上，也可以說：先生的獄中教育，也就是先生的村塾教育的先驅。

五 松下村塾的不良少年教育

（1）三個不良少年

松下村塾中有三個不良少年，即音三郎（十七歲）、市之進（十四歲）及溝三郎（十四歲）。

該三人性情俱極頑劣，但經先生循循教導，均能悔悟歸正。訓導市之進之經過如下：

『某日，市之進憑几習字，先生忽有所思，令其掃除庭院。市之進答曰「諾」，但不起立。先生促之，對曰：「據寫十頁，今尙餘二頁，俟畢後掃除」。先生再三促之，終不起立。先生遂奪其紙筆，擲於地。市之進悄然拾之，將寫餘之二字寫畢，始行掃除庭院。先生乃對之曰：「汝擬對余反抗乎」？市之進對曰：「否」。先生曰：「然則何以不從余命」？稍待片刻，市之進對曰：「然，小生是時確欲反抗先生也」。先生曰：「汝能反抗余，然汝果能反抗天下之任何人否？如能反抗天下千萬人，余亦可以贊成，如不能，則不汝恕」。市之進垂首不語。先生曰：「汝年青智慧，如能用功，定可有成。自負不凡，果汝之真意乎」？市之進對曰：「然」。先生曰：「聞汝事母不孝，對親戚不恭。此等家庭之事尙不克做到，果將何以反抗天下之人乎？苟欲反抗天下之人，必先做效聖人，做到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境地，其庶幾乎」。市之進始感奮，答曰：「謹聞命矣」。

(2) 禁煙問題

松下村塾諸生有吸煙草者，經先生循循勸導，結果全體戒煙。

六 再度入獄時之教育

(1) 長州獄

安政五年，先生再度被繫長州。是時該獄中情況，較四年前大異，囚人亦似僅有一人。因此，像上次施行的獄中感化教育，便無法實現。據史料記載，當時先生在獄中，為同囚之安富惣輔及獄吏之弟高橋藤之進，講解左傳一書。

(2) 江戶獄

在江戶獄中，先生講解孫子及孟子。

七 感化教育之根據

(1) 性善 先生深信人性至善，故認為感化教育，必能奏功。

(2) 罪 先生曾云：「罪在事而不在人。一事之罪，何得遽廢其人。且獲罪之後，如能悔悟，不難復成完人」(福堂策，見吉田松陰全集第二卷三八四頁)。

(3) 才能 對於才能，有如下之見解：「人雖有賢愚之別，但總有一二才能」(福堂策，見吉田松陰全集第二卷第一六五頁)。

(4) 何謂教育 先生曾於講孟餘話一書中云：「不可妄為人師，亦不可妄以人爲師，須真能教人者始可爲師，須真能有所學者始可以人爲師」。

(5) 教育者之性格

- (a) 人情第一主義 先生對於「情」字，極爲重視。
- (b) 不疑人 「余寧失於信人，誓不失於疑人」(講孟餘話)。
- (c) 見人之善 「余不察人之惡，唯見人之善」(講孟餘話)。
- (d) 努力 先生曾有詩句云：「……………廿年願得安叢棘，盡讀人間萬卷書」(安政二年十月)。

(6) 教育精神

- (a) 至誠 孟子曾云：「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先生常以至誠二字，處理一切世事。
- (b) 愛 先生以愛待人。
- (c) 熱 先生處理世事，富於熱力。

(二十九年十二月)

第四部 地方行政問題

當前的住宅問題

一 本文的旨趣

事變之前，中國工商業已呈萌芽的發展，民族資本的力量也日見濃厚，其結果，農村人口必然的傾注集中於都市，而既成都市的行政範圍，亦必擴大增多，同時，原有的交通要點亦必形成新都市的趨向，因此，跟着都市行政的發展而都市計劃之成爲重要問題，更是必然的趨勢。在這次事變沒有發生之前，我是這樣想的。是故我在日本求學的時候，就繼續過去地方行政的研究而傾向於都市行政之研究的理由。

可是，蘆溝橋事變發生了。我真是朝夕爲國家和民族的前途在擔心憂慮。當時，我又這樣的考慮着：戰爭一起，房屋必然要遭受破壞的命運，無論農村或是都市，戰後的住宅必成嚴重的問題。

因此，當時我在日本，就注意到這一個住宅政策的實際問題之研究。

果然，當前的住宅問題畢竟成了一個重大難題。我們祇要把上海和南京兩大都市的現實情勢觀察，已經足以證明我過去的意料並未錯誤。住宅問題（Housing Problem），不僅是都市計劃和地方計劃中的一個問題，而且有關其他種種的社會問題。所以，在我認為對於這一個問題，大家應該和關心目前中央政府成立問題的同樣加以留意。

住宅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要在這一篇短短的文章裏面作週詳的檢討，事實有所難能。所以本文的目的，不過藉此提起讀者對於這一個問題之研究的興趣而已。

二 住宅問題的現狀與問題發生的原因

住宅問題，在日本歐美，已是聽慣的問題；可是在中國，似乎還是一個新鮮的課題。本來，這一個問題的受人注意與否，大概依照各國各地之現實的種種情況而定的。根據普通的趨勢講來，凡是經濟尤其是工業經濟發達的某一國家或某一地方，對於這一個問題就特別來得注意。再，凡是土地狹小而人口稠密的某一國家或某一地方，對於這一個問題也特別來得嚴重。不然，就不很注意了。譬如，住宅問題之在於中國，就是這樣。因為，從中國經濟發展的程度來講，中國還是一個廣大的農業經濟社會，雖然在幾個都市之內呈有工業經濟的現象，但還在萌芽的時期，還沒有到達十分發

達的階段。所以，拿一般的情勢而論，住宅問題之在我中國，還沒有受人很大的注意。加之，中國的土地廣大，人口的密度較之其他國家，並不高大。因此住宅問題之在我中國，實在還沒有感到像日本和歐美各國的那樣嚴重。

然而，這次事變發生以後，抗戰兩年的結果，各地房屋，不是受軍事上的轟炸破壞，就是被游擊隊和共產黨的放火焚燒。尤其在幾個都市和城鎮之內的住宅，特別破壞得厲害，就是農村中間的破壞程度，也是很兇。因此，當前的住宅問題成了一個嚴重的課題。

衣食住行，乃是民生問題的中心。倘然，衣不能暖，食不得飽，住不得所，行不能通的時候，社會上就發生種種嚴重的問題。譬如，我們拿目前的狀態而講。在農村裏頭，因為受到游擊隊新四軍和其他雜色部隊的擾亂，許多居民就向城廂裏奔去，而城廂的房屋，如果沒有受到極大破壞，那末，也許還能收容這一批來自鄉間的難民；假定，城廂的房屋已經轟炸了或是燒去了一部分，那末就要難以收容這一批難民。像這種情形，居民的住宅就成了一個重大問題。再如上海這一個都市，住宅供給的不足已經成爲大家知道的事實；就是南京，要找一座住宅也已經非常困難，已够非常麻煩。今後南京的市民倘再增加上去，必然的住宅更成問題。這些事實，都是今後亟須解決的問題。這不過從房屋供需的數量上而講的。

我們再從房屋的實質來講。這一個問題，更是來得嚴重，幾乎不能談起，也好像無從談起。我在這裏，不過摘出幾個要點，加以申說。

從實質上觀察中國的住宅問題，首當注意的，就是每人平均佔用房屋面積的過少。本來，都市愈大，則此比率愈小。以上海的房屋來看，就是這樣。大都市的空氣，因為人口過度密集，加之工業發達，煙煤灰塵的數量獨多，混濁已不適用於衛生，再加以每人平均佔用房屋面積的過少，其情況更是不堪設想。

其次，就是收入額與房租適成反比例的事實。在同一都市之內，收入大的，佔用房屋面積的數量也大；反之，收入小的，其佔用的面積也小，就是其所住家屋的空地愈少，房屋也愈是來得狹小。但是，就每戶收入和房租的比例觀察，收入愈少，其生活費中住宅一項的費用愈多，所以，收入和房金，恰巧成了一個反比例。這種事例，不但是中國如此，就是其他各國也是共通的現象。在住宅問題裏，這就是叫做徐伐伯原則 (The Principles of Schwabe)

、第三，就是一室一戶住宅之多和一室內住居人數之多。這種事實之在中國，不論都市或農村，成爲共通的現象。事變之後，這種現象更爲顯著。因為原有房屋一經轟炸火災，大半已歸烏有，殘餘部分，益形密住；就是逃居上海的居民，也是如此。一間小小的亭子間內，要住上五六個大大小小

小的人口，難民收容所的擁擠，更是不言可知。

第四，就是跟着住宅問題而發生的種種社會問題。大概一般的人，對於住宅問題的欲望，不像衣食欲望那樣的強烈。因為對於住宅的欲望能夠抑制的時候，總想抑制，而且也是可能制止的。譬如今日在上海避難的難民，總是以爲容膝易安，忍之者衆，甚之至居住陋室爲誇榮的也有。因此，有單借一室而勉強生活的，也有租屋一幢而分租給別人的，這樣，就發生了雜居的許多弊端，也因此就發生了衛生問題、經濟問題，擴大而成爲關係家庭生活之平和和男女之間的節操問題。

總之，中國的住宅，不論在數量上或是實質上，都成了極其嚴重的問題。這種問題的發生，第一在事變之前，政府當局和社會人士對於這個問題缺少注意。換言之，無論都市行政當局或是地方行政當局，都缺少整個的都市計劃（Town Planning）和地方計劃，尤其是對於區域制度（Zoning Districting）和建築物法規的缺少研究。第二在事變的期間受到轟炸焚燒的特別事故，致使國民的住宅釀成空前的供給不足；同時，因爲鄉村的治安不好，鄉村的居民傾注城市，致使城市的人口突然稠密，住宅的需要之驟然飛躍的迫切。

三 住宅問題對策的根本

戰後的住宅問題，不能和平時的住宅問題同樣看法；所以，解決戰後住宅問題的對策，也不能

和解決平時住宅問題的對策相同。這是，在檢討當前住宅問題的對策上面，應該要認識清楚的。

在平時住宅問題對策的根本在乎抑制都市人口之過密和都市區域制度（即地域制度）的確定。但在戰時或戰後的今日，問題在於一般市民甚至是農民居住的不得其所。欲得其所，第一要求地方秩序的恢復，第二要求從新建築住屋的資金。前者是指房屋未曾破壞而因治安不甯而逃居在他處者所說的，後者是指房屋已經破壞而無力再建新屋者所說的。本來，治安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核心。換言之，治安問題得有解決的辦法，各種建設纔有可能着手的曙光；治安問題得有解決的辦法，目前逃難集中於城市的居民，纔可遣散或還歸到家鄉去；治安問題得有解決的辦法，一般市民或農民纔能安居而樂業；就是沒有安居的處所，因得樂業而金融可以容易流通之故，也能慢慢的設法再建新屋。但是治安，不是一時就可解決的問題，而且目前的住宅問題也等不及治安問題解決之後而解決的一個嚴重課題，所以，目前的緊急問題，乃是如何調度資金再建新屋而使人人得有住所的問題。換言之。當前住宅問題中間的根本對策，乃是一個再建住宅的財政金融問題。因此，在目前的狀態之下，治安問題之如何解決，尙屬其次；而住宅之如何再建，乃是急需解決的首要問題。這是中國目前樹立住宅問題之對策的核心問題。

第二，在平時，或者戰後的住宅問題到達第二階段的時候，那末，區域制度的確定也是非常重

要的。就是在目前，拿政府的經費或是由私人的資金來重建新屋，也應該考慮到這個住宅政策的根本。所設區域制度，就是把一個都市，或是城廂，劃成若干工業區域、商業區域、文化區域、風景區域、和住宅區域。譬如，一個都市之內，對於工業的經營發展應該測定適當的地域去做工業區域，另設住宅區域以供經營住宅之用。兩者截然劃分，各不相侵。這樣，既可防止都市生活的危機，又可促進工業經營的效率。所以，住宅政策中的區域制度倘不根本決定，任何政策的樹立，必然的不足以解決今後的住宅問題。試問戰前的政府當局，曾否有過都市計劃法的規定？沒有都市計劃法的規定，當然談不到都市的區域制度，當然更談不上什麼建築物法的釐訂。假定，既往的政府當局注意到了這些制度和這些法規的確立，就是戰後的住宅問題也不致於弄到今天這樣的嚴重和今天這樣的難以解決。

第三，前面講過，住宅的數目供不應求；收入少的，因為房租太貴，無從取得最低限度的必要住宅；收入沒有的，因為房金欠缺，連最低限度的必要住宅也得不到。所以目前，政府當局亟宜講求供給住宅的政策，亟宜講求積極的融通資金。對於民間的住宅建築，可由政府當局募集公債的辦法輔助建築的資金，或由政府當局經營小住宅和公共宿舍而減輕房租的重擔；或者以小額所得者的居住為目的，特別減輕或者特別免去小住宅及共同住宅的利息；或者運用不動產抵押的制度，創立

資金的預備方法；或者提倡企業的合併，於住宅合作社以外，設立以公益爲目的的建築公司；或者獎勵現有的金融機關，設立健全價廉的住宅；或者獎勵工廠公司那樣的公共團體，建築合理的住宅。關於這些問題，我想留在下面再作詳細的敘述。

第四，在目前並不怎樣重要，而在將來却是不可忽視的，就是一旦解決住宅問題，絕不容有不合衛生的住宅之再現；同時，對於散在城市重要部分的貧民區域應該實行改良的計劃。對於這兩個問題，將來政府當局可以監督住宅的特別制度去解決。

第五，都市計劃法的釐訂公布，乃是解決住宅問題之對策的根本問題，也是實施住宅政策法制的根據。因爲都市計劃法的裏面，可以包括區域的劃分、土地區域的整理、建築物的限制、土地的徵收、計劃事業的財源以及計劃機構的樹立等等有關住宅政策的問題。所以，在日本和歐美各國，都早有這項法規的公布；可是在我中國，目前不必講，就是事變之前也並未有過明文的规定和公布。在我認爲，今後政府當局不求住宅政策的實行則已，如欲實行，必要釐訂公布此項法制。

以上是解決當前住宅問題之對策的根本問題，但是，要實施上述的各種政策或是其他有關住宅問題的事業，在我中國，今後首要設立負責解決住宅問題的獨立機構。在歐美各國的內務行政機關之內，固然都有專職的機構，就是日本的內務省也早有都市計劃課和住宅課的設置。其次，住宅政

策的實行需要巨額的經費。在德國和英國，其經費是國家負擔的；在日本，比利時，加拿大等國家，其人民不能負擔的地方，都由國家及公共團體竭力負擔。戰後的中國，國家財政的困難，當可想像；所以，今後對於實行住宅政策的巨額經費，也祇有模倣日本那樣的由國家及公共團體來分擔的辦法。

四 解決住宅問題的各种政策

解決住宅困難的政策，不外乎（一）改良原有的建築，（二）再建新屋的兩種。無論是改良原有的建築也好，或是再建新屋也好，在我認為，對於住宅現狀的調查都是必要的工作。其他國家，可說都有這項細密的調查和統計，然而中國，就是連粗草的調查也沒有，自然更談不到細密的統計。

誠然，中國對於住宅現狀的調查統計尙屬缺乏，但依當前的情況看來，城市中間的急需大批住宅，敢說已無異議。因此，解決當前住宅困難問題的政策，不在如何改良原有的建築，而却在如何再建新屋？所以本文的中心，就着重在這一個如何再建新屋問題的檢討。現在把日本和歐美各國所通行的一般政策，申述介紹於後，藉供研究住宅政策的人士和今後政府當局的參考。

解決當前住宅問題的政策，在各國所通行而可以做法的，大概有下列五種。

第一，由公共團體建築住宅的政策。

所謂公共團體，主要的是國家、自治團體和雇主。原則上，這種公共團體所建築的住宅，不能當做營利的；可是在某種場合，實際上也帶有若干營利之性質的。譬如國家供給低級官吏的低價住宅，一方面政府對於官吏在增加俸給，另一方面就在增收房租。再如廠主供給低價住宅於工人，廠主就有減低工資的利益。非營利的建築住宅，最初恐怕多數是這樣在考慮的。可是到了近代，非營利的建築，在各國都已當做一種社會政策的設施和社會政策的創造了。譬如日本六大都市內的貧民住宅和共同住宅，未始不是當做都市社會政策而實施的。在德國，營利的建築事業已呈退步的狀態，而當作公益事業的建築却有顯著的進步。非營利的住宅建築當然並非毫無計算，它是在最正確的計算和最適當的計劃之下舉辦的。不過，譬如國家提出經費來建築這種非營利的住宅，其經費也有一種限度，所以，依照一般的趨勢而講，這種非營利的建築事業之地位非常微弱；然而站在社會政策的效果上說來，却是很大。

公共團體建築非營利的住宅，大概有三種方式：（一）公共團體自己建築小住宅，（二）對於小住宅的建築加以補助，（三）對於小住宅的建築，供給土地或資本。這三種方式，不但在歐美非常通行，就是在日本六大都市裏也極盛行。在各國的都市，尤其是德國，不僅供給普通的住宅，而且對於隻身的男女還有特殊的住宅、公寓、共同寄宿舍等等的供給。就是英國，在第一次大戰之後

，也盛行了建築住宅的補助政策；不過，英國的補助政策多數是消極的，因為他是着重在改造計劃（Rehousing）的補助。

第二，由雇主建築住宅的政策。

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的結果，工業經濟呈着顯著的發展，同時，人口也就稠密的集中於都市。因此，工業都市發生了住宅供給的不足和不合衛生的事實。但是這種供不應求和有礙健康的事實。間接影響到工廠工場裏的勞動者的生產能力，所以廠主場長爲了勞動者的健康和安定起見，使從事於住宅的建築。雇主建築住宅的方式不外下列兩種。第一種是造來賣給勞動者的，第二種是造來租給勞動者的。這兩種方式，以後者爲目的的居多。在德國，勞動者的住宅，很多把捐款來建築的，就是勞動者自身建造住宅的時候，雇主捐以一定的資金。在英國的辣維兄弟公司和加特曼利糖菓製造廠，也有這種先例。就是法國，因爲拿破崙三世對於勞動者的建築住宅非常獎勵，所以雇主的建築住宅也極盛行。在美國，也有兩種促成勞動者具備私有住宅的兩種方法。第一，對於建築住宅的墊款，設立分年清還的保證方法；第二，由雇主的出資爲基礎，設立建築公司或財團法人，實際的任務由公司或財團法人去管理。這兩種方法，在美國惠斯康辛州內的若干都市裏特別盛行。這種方法，相信對於解決住宅供給的政策上面有很大貢獻的。

第三，由私人組織的建築公司建築住宅的政策。

私人組織的建築公司，大體上，可分三種：（一）是建築公司，（二）是建築合作社，（三）是慈善團體。

（一）建築公司

一般研究住宅問題的學者，認為公共的建築公司是解決住宅困難的有效方案。他們主張：公司的資金，可以發行公債，由市政府、資本家、和一般市民三方面去認定分担。同時，市政府可以土地來代替認担的公債之外，並發行小額債券，吸收集集中產以下的零星資金。對於公司方面，由政府給予發行公債、免費徵用土地、免去房捐和若干年內由政府補助資金的特殊權力。他的目的，除了建築各種住宅之外，並經營各種公共的設備，承包都市計劃的各種事業，以及從事有關建築住宅的放款。這種主張也是常做一種都市社會政策而設想的。

（二）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的組織，和普通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大致相同。在這種合作社裏，一方面是認股投資的社員，一方面是借款加息的社員。這種合作社，不論是建築合作社或是住宅合作社，都是依據自助自立的主義而創設的。由感到住宅缺乏的階級，集合資金，組織團體，建築住宅，把建築完工了

的住宅供給於社員。日本在一九二一年四月頒布了住宅組合法，是為建築新住宅而設立的。德國在一八七〇年創立了三個建築合作社，一八七九年就增加到五十餘社。英國在一八三六年公布了公益建築合作社法，以後就有長足的進步。這種合作社的社員，每月每員出資十圓以內的社費作為一股，可向合作社借一千五百圓以內的借款。一個社員可認若干股。假定社員滿額了，一社有一百五十股，每月每股是十圓，那末一個月就有一千五百圓的資金。社員的借款，即以其買了的或新建的住宅充作抵押。這樣的日積月累，合作社的資金每月增加，而社員借款的限度也跟着擴大。

建築合作社和建築公司的不同，前者是協同的組織；後者是普通公司的組織，利用大規模經營的優點，以公司自身建造房屋而低價出租為主。建築合作社，則以社員購買房屋或建築住宅而互相流通金融為主的組織。建築公司還有一個特徵，就是多數是在一定地域之內集中經營建築的。像德國四種公益的建築事業組織中，像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性質可以包括在建築公司之內；像建築合作社和建築協會可以包括在建築合作社的組織之內。

(三)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的經營住宅乃是英國鞏固住宅政策之基礎的一種方略。像英國的沙頓財團法人和畢鮑蒂財團法人，專門從事改良及建築住宅為目的而設立的。這兩個財團法人，即以慈善家捐出基金，

建築改良住宅，徵收普通低價的房屋租，把他所得的利益再充加增供給住宅的資金。

(四) 由國家強制補助限制及獎勵建築住宅的政策。

①強制的政策

強制的政策就是強制國民貯蓄建築資金的方法。這是德人施太恩氏所竭力提倡的。它的方法，好像德國國家的強制保險制度，對於男女少年的勞働者施行一種國家強制貯蓄制度。這種貯金，完全用之於改良住宅和建築住宅。不過，強制儲蓄，在年齡有一定期限，就是從義務教育修了而到營利生活時開始；換言之，就是到達徵兵年齡或是到達結婚時期的十四歲到二十一歲的七年。儲蓄的金額也有一個限度，大概以每月總收入的十分之一為限度。至於儲金的處理方法也有下列幾個要點：

(一) 儲金由當地市縣鄉鎮的行政當局收集管理。(二) 儲金由雇主扣除保留，和普通的老廢保險相同，由保險合作社出一摺子，貼上印花，交給勞働者，將每年的儲金數額和利息一併記上。

(三) 儲蓄者變更住居地點時，將其債權同時移轉到新地區的保險合作社。(四) 保險合作社，可以每年新增儲蓄額的兩倍，用之於改良住宅或建築住宅；但是這種金額是依住宅的需要程度為比例。

(五) 儲蓄年限滿了的債權利息，完全用之於住宅的改良；付息的方法，由保險合作社直接交給家主。(六) 儲蓄期限終了之後的本息，可以用之於住宅的購買。(七) 各個保險合作社，儲蓄的

把本息用之於改良住宅或建築住宅時，須受中央住宅局的監督，並由中央住宅局依據住宅的一般規定而作最後決定。

② 補助的政策

一九一九年，英國頒布新住宅法，實行住宅建築的補助政策。當時政府打算新建五十萬戶的住宅，後來因為實行困難，故減至十七萬六千戶。每年由國家補助每戶五十五鎊的補助金，合計一千萬鎊。可是，英國的財政縱使怎樣的富強到底不勝其負擔，然而，這種政策的實行，當時完全為退伍軍人及其家族着想的，所以如果想減少國家負擔而忍痛受損或賣去新建的家屋。那未必遭有功國家之軍人的反對，因此當時的英國政府當局真是陷於進退兩難的窘況。

德國在一九一八年的戰時期間，因為建築費的騰貴，也曾經由政府當局支出了五萬萬馬克的住宅補助金。這一筆補助金，多數是補助給自治團體、公益的建築合作社以及私的建築企業組織的，不過限於平房的建築。到一九一九年九月，又追加了一萬萬五千萬馬克的補助。加之以其他聯邦政府和自治團體的補助，合計共有十三萬萬馬克。除了直接補助各戶之外，對於地方的建築住宅，同樣也有補助費給地方政府的。

③ 限制和獎勵的政策

當前的住宅問題

所謂限制，就是對於房租的價格加以某種程度的限制。像上海的房租，在最近兩年以內，其高漲的程度，可謂空前的紀錄。普通的「二房東」就靠房租的收入而生活盈利的。這就是政府當局不能加以強制的限制而有以致之的。房租的騰貴，即減少每戶或每人平均占用的房屋面積，甚至消滅了一般窮人借屋居住的機會。因此，各國政府當局對於房租高漲的強制限制，已成普通的事例。

獎勵的政策也是各國所通行的。為獎勵公共團體或私人的建築住宅，多數由政府當局加以建築資金的獎勵，或者由公共團體捐以造屋的地面。獎勵金融機關投資於住宅的建築，也是非常通行的一法。

改善合會制度的一個研究

本文起草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其時，我還在日本求學。本文雖未全部完成，但其要旨，却已論及。這一個理想的研究，事變之前，似乎很有可能實現。事變之後，由於國民經濟的益加貧窮以及實現政治狀態的複雜，實現恐非易事。好在本文原是一種經濟的研究性質，故仍敢先將當時已經完成的一部分原稿，復加整理，付之本刊，餘容後續。並請賢達者指教！

作者謹識

我時常考慮：中國人口總數中占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和中國都市商工業總數中占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小工商業者，如其生活不能改善，相信地方建設無由着手，整個中國也不會有安甯的一天。然如何改善其生活？這便成很廣汎複雜的問題，而解決此問題，更是一件非常繁重的工作。可是，我抱定「向大處着想，從小處着手」的信念，和「從下而向上的外擴 Extension」為手段，便開始研究類似中國合會制度之日本「無盡」的沿革本質及現狀，進而研究日本「無盡股份公司」的組織經營。更去東京名古屋大阪岐阜和兵庫各市縣，實地考察無盡及無盡公司，并與公司負責人

員再三研討。另一方面，更將研究心得，徵求國內外師友的意見，結果大多贊同鼓勵。自是以後，益堅我志，即以此為改善地方中小農工商業者經濟的鑰鍵。同時，參酌中外有關合會制度或小額金融的著書材料，以及江蘇地方的實際情況，經幾次修改，寫成了這個計劃。

這個計劃，第一以民生主義中發展國家資本的理論，第二以政治教育經濟三者合一的原則，第三以各國經濟發展趨向及中國經濟現勢，指出今後地方應取何種經濟政策，而立復興祖國之基的三者為根據。

因此，我首先主張合會制度，應該多作積極的社會政策，實即地方產業經濟政策，由政府省農民銀行或地方銀行經營，以達第一目的。其次，我又主張有關農事的各種機關應採行政的總攬制度，概歸省農民銀行指揮監督，並與省立各職業學校聯絡合作，以達第二目的。再次，我更主張中國今後應以「七分產業三分農業」的經濟政策為立國方針，而達此方針，除以發展國營產業為主要外，應以發展地方產業助長私人中小企業為副，以達第三目的。

這三個目的，果能達到，則多數庶民的經濟生活自可改善，而地方與國家的種種建設，尤可迎刃而解。

一 何以要有這個研究

對於本文，或者有人要疑問：『合會制度，是封建遺物，時至今日，何以還要使其存在，使其再起？誠然，時代是前進的，我們應隨時代的前進而前進，但前進時，應顧到國家自身的固有特徵。倘一味跟着外國的大勢前進，而不顧國家自身固有的特徵，這是盲目。盲目的前進，是危險的，要不得的（註一）。』

就中國金融制度而論。自歐美銀行及信用合作制度輸入中國後，多數國人即置錢莊及合會制度於不顧。多數人士以爲銀行及信用合作是新的制度，是前進的產物，倘誰再要談起保存或改善這兩種制度，誰就是陳舊的封建思想者，就是時代的落伍者。因爲多數好新棄舊，而就把後者置之腦後。當然，我也承認銀行及信用合作的兩種制度，自有其特長，然今日這兩種制度，對於地方中、小、農、工、商、業的金融流通上，究有若干成就和效用？這個問題，倘有再加檢討的必要。倘這兩種制度，果能通行無阻，其放款果能普及於小額金融的需要者，其存款的吸收果能網羅無遺，那末我們就爽爽快單謀這兩種制度的發展施行，不必回顧，也不必談起保存或改善合會制度。不然，對於合會制度或錢莊制度，當有再加檢討再加改善的必要。

在這裏，我單論改善中國固有的合會制度。至於錢莊制度，非屬本文範圍。

合會制度是中國固有的庶民金融組織。敢信這種制度，所以自古至今猶能盛行於城市鄉鎮之間

，自有其獨特之點。

我又敢信，不必說金融制度，縱使是一般制度的決定採用，必須顧到本國自身的種種情況。如果一種制度，祇尙其新，不顧其自身的種種情況而盲目的全般製用，結果俗語所謂「麻子拍粉，虧煞老本」。不是失敗，便是事倍功半。例如過去省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在江蘇，雖經朝野上下人士多年的苦心經營，銳意改善，然結果猶未能盡滿人意。這是什麼原因？顯然乃因此種制度原由國外輸入的緣故。雖然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各有其優點及特徵，但決不能把這種制度不顧國家自身的特徵而全般採用，換言之，我們祇可採用其適合中國特徵的優點，而萬不能盲目襲用其不適國情的短處。說得更簡明些，就是我們對於中國金融制度的決定施行，一方面固應吸收外來制度的優點，同時在另一方面還要參酌中國固有制度的特徵。這樣，中國方能有一種完備的金融制度之產生，對於上下層的各种產業者才有實惠。

目下中國金融制度，對於上層，固可謂已達相當便利，然對中、小、農、工、商、業者，尙有諸多難題。本文即爲解決此種難題的嘗試。即，一方面要隨時代前進，吸收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的優點，另一方面要保存及改善中國固有合會制度的特徵。如斯而謀地方中小農工商業的振興繁榮，以建立國的經濟礎石。

所以，我現在可以答復懷疑本文的人們：合會制度決不會因歷史的久遠而一口抹煞的便爲封建的遺物，同時，外來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的制度，也不會因若干地方不適於中國國情而通行無阻的。所謂『偉大的社會改進的思想，一方面根據社會進化的潮流，具有高尚的理想；別方面認識社會進化的條件，確定切實的步驟。』（註二）就是說，無論那一種制度的決定採用，一方面固然要洞察世界大勢之所趨，另一方面還要顧及中國固有的特徵。換言之，一方面要吸收歐美金融制度的長處，同時，另一方面還要發揚光大我民族固有的制度（註三）。

二 中國應該重農抑重工商

誰都知道，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在國家閉關時代，尤其在原始經濟時代，以農立國，實爲世界各國的共通現象。迄科學發明，海運開航，交通發達，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日趨複雜，多數素以農業立國的國家，轉變爲以工商立國，這又是世界列強一個共通的現象。這種經濟發展的傾向，祇要一讀各國經濟史，不難明瞭。

例如英國，在十八世紀前，當然是以農立國的島國。但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即自瓦特等發明機器之後，英國即轉變爲工商立國的強國（註四）。

再看日本。日本在幕府以前，還是一個封建的農業國家。迄自德川幕府，由封建制度的完成而

至崩潰，由鎖國而開國，由國內經濟而轉爲國際的經濟，由土地經濟而變成貨幣，經濟武士階級遂趨貧窮，農村日疲，商人抬頭，首經享保寬政天保三時代的政治改革，繼有美國潘利（*Matthew Calbraith Perry*）的來航，幕府政治的末落愈顯，明治維新黎明愈近，決行軍事政治經濟各種新的政策（註五）。

迄明治初年，採用器械，吸收歐美物質文明，產業上採取直接干涉政策，將歐美工業輸入日本，建立各種模範工廠，初由政府經營而後移之於國民，如斯明治新工業的基礎遂立。是故，日本的明治維新，從其經濟的轉變而講，最初十年是由農業經濟轉到工商經濟的變革時期，到明治十七年爲工業經濟制度確立的準備時期，到明治三十七年（即一九〇四年）始爲工業經濟的確立時期，此後乃爲工業經濟的發展時期（註六）。

再以美國來說。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後，經一七八一年獨立戰爭的成功，繼之以一七〇九年，一八〇二年，一八一二年及一八三七年先後四次的西漸運動（*Westward Movement, or Pronifer Movement*）美國東部與西部的產業遂成農業和工業的地域分化，同時，西漸運動的結果，促成交通機關的發達和產業的發達，特別是工業技術，資本，勞動及其市場的發達。在一八六〇年南北戰爭以前，實際上還是一個農業爲主的國家。迄一八八〇年後，美國便失去了以農業爲國富

主要資源的現象，換言之，此後便由農業國而進之於工業國，美國的資本主義由此確立（註七）。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四年大戰中，美國的資本主義到了黃金時代（註八）。一九二九年逢世界經濟恐慌（The World Economic Crisis, 1920—31），美國也不能例外的捲入了恐慌的怒濤。到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執政時，美國有一千三百五十萬的失業者，國民所得僅有一九二九年的百分之五十三，負債總額計達百二十億美金，十分之四的農民耕地已充担保，而全美四十八州的銀行完全宣告停業，此種時代曾未得有，真是美國經濟恐慌達於登峯造極之秋。羅斯福有鑒及此，遂行 New Deal 的政策，制定國家產業復興法（N. R. A.）。該法全部，直接間接可說都為復興國家產業而設的（註九）。

再看蘇聯的兩個五年計劃。蘇聯原是以農立國的國家，但自史丹林執政後，為建立工業國家的礎石計，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通過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犧牲了大多數農民的生活，向工業埋進，結果第一個五年計劃成功，於一九三三年續行第二個五年計劃，全國多數國民均在疲勞飢餓的苦況之下，建起了今日立國的偉大基礎（註十）。

我們看了以上英日美蘇四國經濟的發展，幾沒有一國不是一時犧牲了農業而着重於產業經濟之確立與復興的。唯其如斯，始能為世界的富強國家。

現在，回頭說到今後中國的復興問題。復興中國的方法，固然很多，但要之不能離經濟而首談其他。蓋經濟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是一切上層機構的地基（註十一）。然則中國今後立國的經濟基礎，是否依然以農立國，抑是以工商立國。這一個立國基礎，在國內大致有三種意見。第一種，極端主張以農立國；第二種，極端主張以工立國；第三種，取折衷態度，主張五分農業，五分工業。這三種意見，固然各有若干理由，但仔細考察，第一第二兩種意見各走極端，各有偏見，也即各有顧此失彼之弊。第三種意見，雖屬折衷理論，然亦非妥善之策。蓋農工擇一或農工並重，實際上殊多困難。我們舉例來說，譬如一個人學習外國文。倘使他對於日文或英文均無基礎，或即有基礎亦極幼稚，而同時學習日文和英文，結果以人之精力有限，勢必陷於一無成就。倘單習日文而不稍習英文，則日文外來語中占有多數的英文辭源，勢又難解。故學習日文時，不稍學英文固然不成，但日英兩種文字同時以相等的精力去學習，結果也要失敗。所以，他如果以學習日文為主，則只能以三分的精力用之於英文，日文始有成就。其實，立國經濟基礎的建築，也是如此。既不能單以農業立國，又不能單以工業立國，更不能以農工兩業同時同等為立國基礎。

何以呢？因為依照現代世界經濟一般的趨向以及國際情勢而論，單是農業已不能立國。例如我今日的中國。然單是工業，也不能立國基於固遠。例如資源缺乏國家。蓋工業上許多原料，端賴農

業生產物的擴大增加與補給。再依目前中國財政窮困的情形而言，農工兩業，勢難並重。

然則，今後中國究將如何建立其國家經濟的基礎？我的意見，認爲應取「七分工業三分農業」的政策。有何理由呢？（一）國際環境如此險惡，非建立國防經濟建設，不能立國，所謂國防經濟建設，主要的就是謀各種重工業的發達。（二）在經濟上，欲求國家的生存民族的復興，又非工業不可，尤其是軍需工業更爲重要。（三）依投下資本回轉的原理而言，工業資本的回轉循環，較之農業資本，迅速得多。（四）即使要改良中國農業，除改革土地制度及實行集團經營方法外，別無他途，要行集團經營之法，非首先建立幾種基本工業不爲功（註十二）。

然而，上面說過，單是工業也不能立國的，蓋不論是重工業也好，輕工業也好，倘無原料之充分供給，也難有極度之發展。故純粹置農業於不顧，也非妥善之策，且以中國土地如今之廣，農業仍有利用改善之必要。因此，我主張今後中國應以「三分農業七分工業」爲立國經濟政策，絕不應農工並重。

在此，或者又有人要懷疑：「中國農民占十分之八十以上，要謀國家富強，必先要改善全國人口中占有大多數的農民經濟生活才行。要改善農民經濟生活，首要改善農業。現在，何以不主張採行七分農業三分工業的立國經濟政策呢？」

不錯，中國人口雖無精確統計，但農民之占全國人口的大多數，當無異議。然重農輕工的政策，在目前的世界潮流中，已無立足餘地。如果說，中國可以和世界各國往來而為一個孤立國家的話，則以中國經濟的特徵而言，當然仍可以農立國。然在水陸交通非常發達，國際情勢極其奇妙複雜，以及生存競爭愈形愈烈的今日，要使中國成為孤立國，已屬夢想，欲以農業立國於世界巨潮中，如何可能？即使退一步講，假定農業可以改良，農民經濟由此而可以向上，國家財富亦因此而可以加增，然其成就已嫌太遲。因為中國農業經濟即使日趨善進——而其他各國也在改善進步的，而彼此進步的速度，當然後者遠勝於前者數十百倍。這樣，你進一步，人家已進了數十百步，試問你如何能够跟得上人家！更如何能够跑在人家前面？

因此，我的主張，今後中國仍以農業立國；國必不能立；然單是工業而置農業於全然不顧，國亦難立；又，倘若農工并重，則國家更無進步，或甚至兩者同歸於盡。是故，我以為，今後中國除了採行「七分工業三分農業」為立國經濟政策外，另無他法。若再舉例而言，則猶如人的跑路。單左脚，固然不能跑，單用右脚也是不能跑的，左右兩腳同時並躍，即使能跑，也不能迅速。故跑路必須左右兩腳先後出發，順序而進，這樣才能跑得快。

我們看了以上的歷史，理由及例舉，可以明白「七分工業三分農業」的經濟政策，乃是今後中

國唯一的立國基礎。

三 如何實現立國的經濟政策

然則，如何實現這個「七分工業三分農業」的立國經濟政策呢？關於這個問題，範圍既廣且大，不是在這裏可以詳細作答的。不過，我可以簡單說，要實現這個立國經濟政策有三大原則：（一）凡重要的產業，即有關全國國民利害之普遍性的產業，則以國家資本經營；（二）產業範圍僅及於一地的，即與全國國民的經濟利益，或與國家整個政治經濟政策並無衝突，則由地方政府經營，（三）不論那一種農工商業，只要在無損於國家國民全體的程度內，則可由私人經營，政府並予以指導援助。

至於右述第一種產業，不屬本文範圍。與本文有密切關係的，乃是後者的兩種。關於這兩種產業，後章尚須細述，在這裏可以說個大概。現在金融上最成問題的，就是一般中小農工商業，雖然立國經濟基礎重在國家資本的充實和國營產業的發達，但不顧中小農工商業，也非兩全的辦法，因為國家資本的來源，無論在何種方式中徵募，歸根結底。終自租稅而來，來自中小農工商業身上。換句話說，中小下層的農工商業振興繁榮，國家稅源始可豐富，國家資本始有着落。故振興繁榮中小農工商業的工作，非可輕視。然則振興繁榮之策，首要其金融流通。今日金融流通機關之銀行及

信用合作的兩種主要組織，已多缺陷，因此，必要有一種補此缺陷之新的組織及制度，而這個新的制度及組織，便是『合會』也即以散漫小額的個人財富，集中於一個金融機關，以集中的財富資金，一部分給國民從事地方農工商的復興繁榮，另一部分由地方政府經營較大的產業繁榮地方，救濟失業，復興地方產業，培養稅源，增進國富。這樣集中於政府經營金融機關的個人積蓄，仍由政府用之於增加個人財富地方產業上去，國家財富的租稅來源，自可富裕優越。這樣的朝野上下國家個人，分頭埋進，敢信經過若干時期的永續，中國經濟既可復興，國家基礎自可確立。是故合會制度的改革，絕非可以輕視的渺小問題。

(註一)參見新中國建設學會發行之復興月刊第五卷第八期拙著：讀半部論語與政治有感一文。

(註二)參見新生命書局出版之周佛海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註三)參見孫文著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講。

(註四)參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熊懷若編譯產業革命史略。

(註五)參見日本有斐閣出版之本庄榮治郎著幕末之新政策。

(註六)參見同前經濟史概論。

(註七)參見日本有斐閣出版之堀江保藏著美國經濟史，及 E. F. Hunt: An Economic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1931。

(註八)參見日本改造社出版之經濟學辭典第十五頁。

(註九)參見同前復興月刊第四卷第九期靈均著羅斯福復興美國政績總覽，及同上第五卷第十期美國的農業和農業政策。

(註十)參見日本希望閣出版之佐野學著露西亞經濟史，及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之譚炳訓譯蘇聯五年計劃。

(註十一)參見Mayor-Smith: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899, Pt. II, P. 9. 日本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

(註十二)中蘇文化協會發行之中蘇文化第二卷第三期徐思予著蘇聯農業集體化與中國農村改進問題一文中，其結論曰：『改造中國農村經濟的途徑，既在採取集體化的農業合作形式，而集體化的農業合作形式，又建築在高度的生產技術和機械化的基礎上。故工業的建設，不得不同時顧到。因為農業合作是需要應用機器耕種，如果沒有工業為基礎，則農業合作的經營，就失了物質的憑藉和保障。因此工業建設，尤其是製造生產工具的重工業建設，就成爲目前改造農村經濟的必要條件了。』

四 合會制度的四大原則

着手改善合會制度前，必須認定下列四大原則。蓋合會制度，考其過去，原有一種消極的社會政策之性質，已詳上述。但今後絕對不能再蹈其覆轍，此其一也。

改善合會制度，如另立一個統制總攬的機關，不僅與過去省農民銀行的業務，諸多重複，抑且糜費公款。不甯唯是，倘合會制度的組織，如與日本之「無盡」(註一)或英國之「建築會」(註二)等為私營企業，結果對於庶民仍無多大利益。故合會制度的組織須由省農民銀行或地方銀行兼營——即是公營。此其二也。

改善合會制度的重心，在於如何利用鄉鎮城市間的原有組織，換言之，即如何使其上層(省農民銀行)和下層(會的組織)連貫接氣。查保甲組織，各省倘使已有相當良好基礎，故今後在合會制度的改善上，必須利用此種下層組織為中心的推動力。此其三也。

改善合會制度，最感困難的，即庶民經濟力——財富的薄弱，結果不免有借款者多而繳款者少的危險，這樣，便影響或動搖上層機構的資本及其信用。為補救及減少這種危險計，必須強制屬各機關的公務人員入會，作為基本會團，以鞏農行資本，而固對外信用。此其四也。

今後合會制度，果能具備上述四種條件，做到這些地步，自可顯示「改善」的特質。也方能區

別出今後合會制度既往的不同。

爲明瞭起見，再將右述四點分說如右：

甲 當作積極的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可分爲二。一是救貧的，二是防貧的。所謂救貧政策，卽某人或某種事業入已貧窮狀態而難生存，由私人或政府出而救濟，如養老院之類，這是消極的。所謂防貧政策，又可細分爲二。第一，某人或某種事業雖未入窮境，然爲防禦其入於窮境，由私人或政府出而防止，如公共食堂之設置是。第二，某人或某種事業，既未陷於窮境，又可維持常態，但謀其有更大的發展計，由政府或私人出而助長之，如私人或政府資助青年學子求學深造之類是。這第一第二兩種的社會政策，都是積極的。

右述兩大種類——消極的救貧和積極的防貧——的政策，固然應該兼而有之，但我認爲後者應該重於前者。假定以數字的百分比來說，前者祇能占十分之一二，而後者須占十分之八九。若消極的救貧，從國家民族的永久生存上說，實在有害無益的政策；反之，政府唯有多做積極的社會政策，國家民族才有永久生存的可能。

舉例來說。一個家庭有年老的父母兩人長幼的兄弟四人。家無財產積蓄，或甚至負了若干債，

兄弟四人中的三人，均不足以維持其整個家庭生活時，其中一人雖有志氣向上求進，但如果要顧到整個家庭，把其整個精力分散於家庭的各個人身上，那末這一個人至多維持其家庭生活，不但不能向上發展，而且或因此而累入同歸於盡的苦境。換言之，在這一個人自身尚在幼稚或正可發展的時期中，而想使其家庭中各個人平衡發展，勢不可能。（這一點，也即證明中國農工商並重的不可能）。不然假定一個人，在若干時期內，不顧家庭而集中精力先謀自身學術上充實和生活能力的向上，到了足以顧及他人的時候，再來顧及或援求他人，則一舉而大家起，自可脫離生活之苦況，而各謀更大的發展了。個人如此，國家也如此，復興產業的先後順序也無有不如此者。社會政策的實施，更是不能例外。

至於中國的合會制度，原有救濟貧困，相互扶助，貧富共榮以及調節金融的社會政策之性質與作用（註三）。此種性質與作用，固為其制度獨特之處，但利用此種特質的作用，多數是消極的。例如過去和現在，鄉鎮城市間的「合會」，多數因婚喪喜事還債消耗的需要款項而起（註四），在這種情況之下，「合會」僅成救貧的東西。這是消極的社會政策。像此種合會制度，老實說，我們儘可不必顧慮，任其自然淘汰消滅，亦所不惜。但在這裏，我們應該明白，合會制度本身，並無錯誤，而錯誤的，却是運用此種制度的人。假使把它用在正當的途徑上去，對於國家社會，未始無益。

譬如社會政策亦然。如果爲了社會政策而行社會政策，換言之，爲純粹救貧而行社會政策，則此種政策的結果，徒損多數國民的元氣和減少國家的財源。反之，如果爲了產業經濟政策而行社會政策，即純粹爲復興產業發展國運而行社會政策，則唯有保持或助長國民元氣，並加增國家財源。我們今後的社會政策，應取後者。這就是說，今後合會制度的改善方針，也應當作積極的社會政策，在某種限度內，只要其用心是積極的，政府也應有若干犧牲。至於如何達到這政策之目的，容後詳述。

乙 由省農民銀行兼營

合會制度上的金融流通，原與今日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並不衝突，因爲各有各的本能，各有各的效用。不過合會制度，對於中小農工商業的小額金融流通上，可補以上兩者之不及。故這種合會制度的改善提倡，並不反對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這一點，應該認識清楚。

原來，銀行制度和信用合作制度的性能，不同甚多，惟將來務須考慮的，不在銀行，而却是信用合作社的問題。假定信用合作社的全般性能，不僅都可由合會制度取而代之，或且後者遠勝前者，則依我意思，甯可將信用合作社的名義改爲「合會」，將現有信用合作社改爲合會的組織。因爲，即使兩者有同等效用，用「合會」的名詞比較用「信用合作社」的名詞，來得顯明而易了解。

事實告訴我們，對於一種制度名詞的能否了解，影響於該制度的能否運用，關係既重大，今昔信用合作社之難於普及，當然不能否認這種重大關係的存在（註五）。

今各縣信用合作社，多屬省建設廳直接指揮監督，和省農行或地方銀行不發生關係。此種現象，尤須改正。依我意思，不但信用合作社須受省立銀行直接指揮監督，作為該行的一部分，就是其屬於省建設廳的其他農事機關，均應如斯（其詳見次節第一目第一項）。是故合會組織之須屬該行，自無異議。蓋合會的業務經營上，一部分已由該行在辦理，而且許多地方還須與該行作成一片，如後述資金用途的農具購買，即其一例。因此，為節省行政經費，統一指揮監督起見，合會制度的上層組織，不必另起爐灶，即與省立銀行融合為一，當作該行的一部分組織，一部分業務。如斯，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再者，合會事業，所以主張公營者，（一）節制私人資本的擴大把持，（二）減少加入合會者的高利貸的剝削，（三）給人會者多一層經濟的保障，（四）集零散的資金，由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救濟失業，利用職業教育之人才，務使政治經濟教育三者融為一爐。

丙 以保甲為推進下層的中心動力

合會制度的機構，上有省立銀行總其事，分行支行及營業處居其間，下層則應以何者為聯絡推

動的媒介，這個問題，極其重要。倘如銀行組織只有上層中層的組織，而無與民衆聯絡的媒介中心，則不足表示合會制度固有的特徵。蓋合會制度的特長，在乎地方隣近若干鄉村城市居民之集團結合的利用，而合會之所以異於銀行者，亦唯在於斯。所以我們在改善合會制度時，對此特長不僅不能使其消失，且要助長其發展。

據我所知，「一會」之成，大概以「會首」爲中心，「會脚」距離會首，不出十里者爲多。其散布狀態，成衛星式。是故合會組織，實爲鄉村城市親戚故友自動結合的金融團體，惜此種團體，缺乏科學的管理方法，不能運用於其他事業。

如今蘇省各地，保甲組織已有相當基礎。此種組織，最爲下層，對於一甲一保中的某個居民的家財狀況，人格品行，以及其他種種情形，非常明白。是故利用保甲，對於合會時的招集會員，成立會團，監督借款集金的使用，以及給付保證的是否可靠等等調查工作上，殊多便利。即於合會制度的推行上，由甲長保長爲宣傳員，成效也大，經費又少。是以保甲爲聯絡地方下層的中心媒介，極爲適切（註六）。

丁 強制公務人員合會

強制省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加入會團，有下列兩大意義。（一）對公務人員本身，於每月所得

之俸給中，抽扣若干為儲金，合合俸額的數十人為一會，既可減少若干無謂消耗，且可作失業或發生事故時準備金。(二)對省立銀行方面，藉此會加存款及公積金，提高該行信用，同時又可減少若干「缺會」的危險率。

(註一)參見日本東京全國無盡集會所出版之本島山四郎著營業無盡論，同版淡野信一郎著無盡會社社員讀本與無盡會社執務必攜，及池田龍藏著無盡之實際與學說。

(註二)參見日本東京書房出版之井關孝雄著小額金融制度論，東京大鐘閣出版之猪谷善一著朝鮮經濟史，及Hartey Withers: *The Meaning of Money*, 1931; Howard Wright Haines: *The Small Loan Department*, 1931; David J. Gallert: *Small Loan Legislation*, 1932.

(註三)參見上海作者書店出版之王承培著中國之合會。

(註四)同右

(註五)關於這一點，徵之冷禦秋戴霽廬諸氏意見，與我全同。

(註六)參見上海華通書局出版之拙著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怎樣實施地方自治，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出版之拙著保甲概論，以及鎮江認識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拙著三年來的江蘇省政。

五 會的組織系統

會的組織，依我意思，可分爲三。一是上層組織，即省立銀行總行。二是中間組織，即分行支行。三是會團，茲分述如左。

甲 上層組織

省立銀行是一個上層機構。現將合會的業務由該行兼管，勢必擴大組織，增加人員，這是無可避免之事。惟在可能範圍內，我們總希望做到經濟財政的原則，即以最少費用——行政費用，得最大效果。因此我的意思，合會組織的上層機構，不必如何擴大，在該行原有「儲蓄處」之下，另設「合會科」，設科主任一人，總攬全科事宜。「合會科」下，另設文書，會計，調查，營業四股。每股暫設股員二人，分掌各股事宜。

在這裡，對於儲蓄處下增設合會科的理由，必要說明。第一，何以合會業務要包括在儲蓄處，其理由極爲簡單。蓋改善合會制度，獎勵小額儲蓄乃是重大作用之一。爲明示此種重大作用起見，故須屬該處。第二，爲何要設合會科？因爲（一）明示提倡改善合會的熱心，（二）不論在業務上或手續上，與該行普通業務稍有不同——手續也相異。（三）事屬創舉，須訓練一批人員。

假使合會制度行有相當成效立有良好基礎時，「合會科」自可取消，將該科所掌事宜，仍歸原有總務，營業，稽核，及儲蓄各科處，分別辦理。

不過，這里我還有一個意見，就是過去蘇省各農事機關，如農具製造所，各農作試驗場所，以及合作社等，向由建設廳指揮監督。按其事業之本質言，因為實業行政一部，但以其設立目的及運用而言，則應改屬省農民銀行總行的直接指揮和監督。祇有如此，彼此才可密切聯絡，才可發揮更大效用。這些機關，改屬總行後，工作人員既可照舊，并可助理合會科或總行其他有關之各科工作，而合會科方面，或許因此還可少設若干專任職員。

更有進者，按過去蘇省各省立職業學校，直屬教育廳，與省農民銀行素乏聯絡，各行其政，各執其事，浪費既多，效用又少。依我管見，各職業學校須與該行取合作態度或者簡直將其一部分教育行政仍歸教育廳管轄外，其他如技術的指導訓練、原料的購買、以及出品的販賣，改歸該行指揮監督，蓋如是而後可使政治教育經濟三者合一，彼此調劑，易收宏效。

乙 中間組織

對於事業的承上轉下，最重要的，就是一個中間組織。換言之，實施合會制度的成敗，端賴這個中間組織運用得當與否而定。蓋總行雖亦經營一般業務，然嚴格講來，對於地方金融的流通上，尤其是合會制度上，僅不過是指揮、監督、計劃、研究的總機關，對於下層的關係尙少。

依過去省農行的組織而論，可以在各分行支行爲此中間組織。在各分行支行內，另設「合會科

」，受總行「合會科」的直接指揮監督。各分行支行的合會科，另設文書、會計、調查、營業四股員，并由各分行支行的原有職員協助。

營業處擴充改爲支行或分行，改組後的組織，與上述同。

此外，須特別注意的，即爲便利業務計，各分行支行應與各省立農事機關及各省立職業學校，密切聯絡。不然，各執其政，各行其事，效用既減，發展尤難。此爲中國各種行政歷來的通病，今後須加改正，務使彼此聯絡，相互啣接。

丙 下層組織

下層組織，就是「會」。會的類別，可分普通特別兩大類。前者又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九種。每種以百圓爲最小，順次漸進，例如第一種的會額爲百圓，第二種爲二百圓，第三種爲三百圓，以此類推，至九百圓爲止。

特別類中，再分五種，以千圓爲起點，例如第一種的會額爲千圓，第二種二千圓，第三種三千圓，以此類推，至五千圓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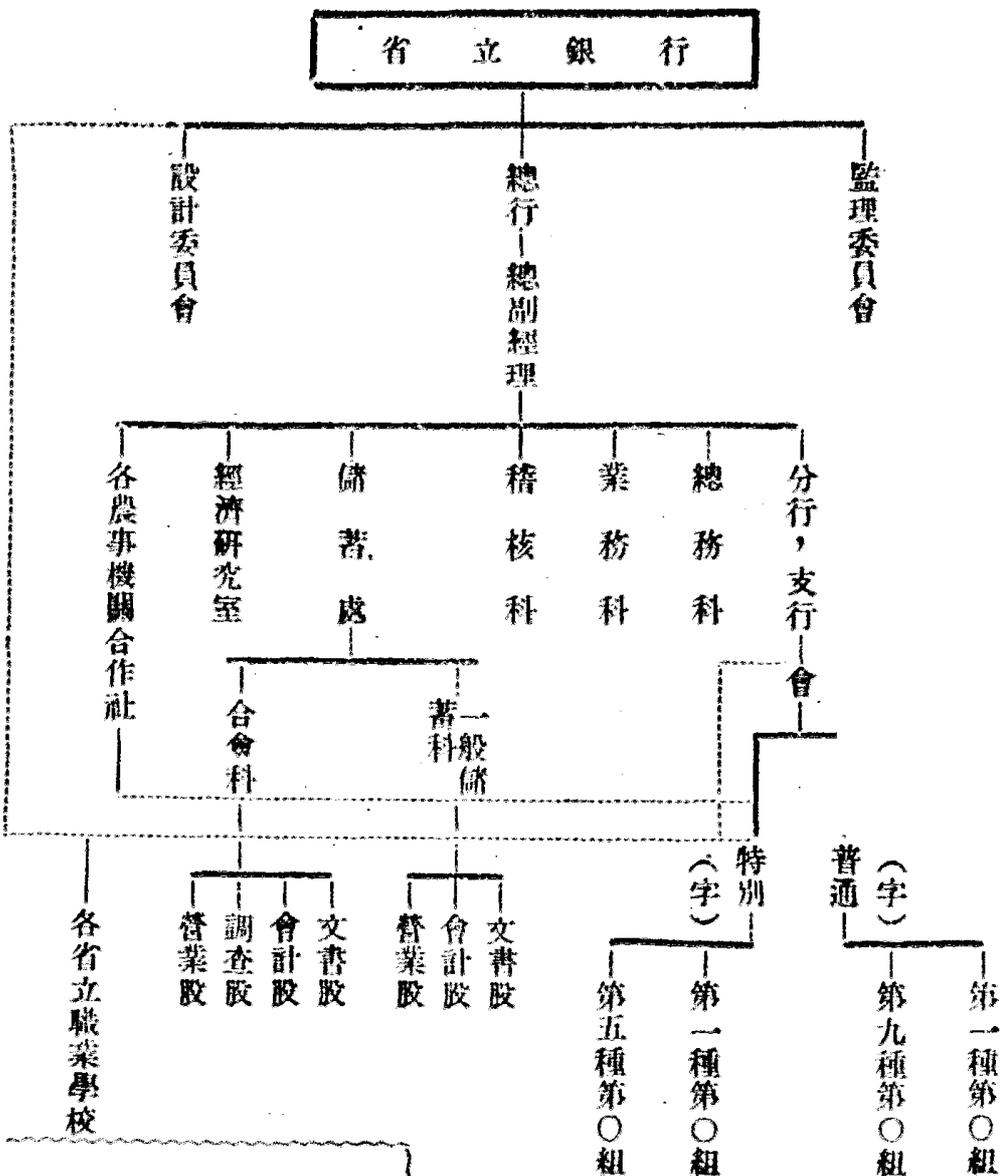
右述各種會團中，再以「組」字分別。例如普通第一種會，有五十組，則以「普字第一種第一組」「普字第一種第二組」，直分至五十組爲止。

招集各組會員，可以保甲長爲推動的中心，能以一甲或集數甲合爲一會，或一保之內或集爲若干會組，最好。蓋一甲一保內的居民，彼此距離較近，搖會投標，均爲便利。

至於信用合作社，可改爲會組則改之，不然，則任其自然淘汰。

茲爲明瞭省農行改組後的組織系統起見。附表如右。

（至於會的經營方法，容後續述，本文卽以此告終）



說明
 一線，表示直屬系統
 一線，表示相互聯絡

中國保甲制度新論

一 新的認識和新的運用

記得我在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求學的時候，有一天晚上，訪問一位指導教授，曾經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就是：『中國的合會制度，性質和日本的無盡，賴母子講相類似。這種制度，在今日的時代裏，是否還有倡行的價值？』

那一位指導教授給我這樣的一個答覆，說：『無盡，賴母子講是日本鄉間舊有的東西，也是封建的產物。我們研究學問的人，應該跟着時代走，或者要超過時代，創造新的東西去指導時代。時代是前進的，我們至少要跟着時代前進，不應該落後。時代的前進，猶如左右兩脚的走路。左脚往前進一步，右脚必須超過左脚也進一步，這樣纔能前進；如果右脚縱使前進而不超過左脚時，這種前進的方式和程度，也是緩慢的；假使右脚不往前走一步，或竟向後退一步，那末結果，總是落在人後。中國的合會制度，是否適合貴國的國情，我不知道。不過考慮這個問題時，不妨拿剛才說的例子做「是否還有倡行的價值」的參考』。

這一個答復，的確，可以做我們研究學術和今日的政治當局者從事學術或為政的指道原理。

我聽了上面這一個答復之後，當時就想到祖國復古和革新兩種趨勢的弊病。這種弊病，時至今日，不但沒有革除，而且還有加增的傾向。

所謂弊病，就是不論是主張復古或是主張革新的人，都有各走極端的成見。復古的，不顧現實環境和將來立國的需要，一味復古；革新的，也不顧國家自身的國情和國民的需要，一味模倣他人。這種情形，已往固然如此，現今何獨不然。

我對於復古和革命的主張，有這樣一個意見，就是：復古和革新，都應該本着中國固有的政治哲理「中庸」之道，也就是歐美一部分學者和政治家，最近幾年來所倡導的「不着邊際的運動」，所謂「Non-Attachment Movement」。所謂中庸，並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因為一般的人，對於中庸的解釋，都有消極的趨向。普通對於「中」的解釋，不偏就是叫做中，譬如不進不退，固可謂中，不左不右也還是個中。依這樣解釋的觀念去從事某一事業，那末，表面上看來固然不見得落伍，但決不會有前進的表現。譬如你一個人不在前進，但是人家在前進時，兩相比較，你就是落後了。所謂不進則退，就是這意思，因此，把這種解釋，這種觀念，這種態度，去運用到實際的政治上去，結果，這一個國家的政治，一定不能存在於國際之間。

所以，我主張對於「中庸」的字義，應該有積極性的解釋，像統計學上的平均數，像經濟學上的限界效用，或最大效用，都是中的意思。現在再舉一個例來說明中的解釋。

譬如，以恢宏固有文化來講。為將來中國的立國打算，應該樹立中國為本位的文化。要做到以中國為本位的文化。恢宏中國固有文化的工作，當然必要。可是怎樣恢宏？那是一個重大關鍵，也是一個值得細討的問題。我的主張，以為恢宏中國固有文化，絕對不是在小學裏面加讀幾個鐘點的四書，在中學裏加讀幾個鐘點的易經，情就了事。應該在四書、易經裏頭提取精華，一方面注意到中國的民族性和歷史性，另一方面還要注意到中國的現實環境，和當前的國際情勢。簡言之，要以中國的古籍，用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加以說明，加以指示。這樣用整理過去，說明現實，指示將來的科學的分析方法，纔會發生中國本位的文化。唯有這種的文化，纔可以叫做本國本位的文化，纔是恢宏固有文化的正當途徑。經過這種程序而建立的文化，纔是新的文化，纔是適應時代的文化，纔是含有中國精神的前進文化。因此，我對於復古的態度，主張應該為革新而復古，不該為復古而復古。換言之，我所主張的復古，要在復古中間帶有革新的意味。這就是復古的積極意義。

對於革新的主張，我也取這樣的態度。革新，應該顧及國家本身的特質和國際的現勢，並不是一味的模倣外國，所以，革新應該注意到固有的精神，換言之，革新中間應有幾分復古的意味，不

該一味的革新。

把復古和革新，比喻統計學上的數字，那末前者是最小數，後者是最大數，這兩個數字都不能代表一般的平均趨勢。再把兩者比喻經濟學上的效用，復古是限界效用之內效用，革新是限界效用以外的效用，無論是界內界外的效用，可以說都不是最大適中的效用。

以上就是我對於中庸之道的解釋。

中國的保甲制度，是中國自古迄今存在的法制，也是中國獨有的行政制度之一。依歷史來講，是古的東西；但依制度的本質來講，却含有新的意義。

依一般主張革新的人看來，在今日再談保甲，再行保甲，似乎是一種沒有意義的工作。依一般主張復古的人看來，在今日再談保甲，再行保甲，是一種恢宏固有文化的工作，是很有意義的事業。依我個人的意見，保甲制度不但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固極需要，就是將來立國基礎上打算，也有重大的意義。但是，我不主張，把保甲僅用在消極的意義上面。所以，我主張再談保甲，再行保甲，是一種復古；但是把保甲制度用在積極的上面，是一種革新。

幾年來倡行保甲的人，都把保甲這東西，當作鄉村的自衛政策而已。這是一種褊狹的觀察，也是一種消極的認識。這種觀察，這種認識，就是過去歷代的為政者也是如此。我們只要看中國保甲

制度的歷史，就可以明白這一種趨勢。譬如，歷代對於保甲的運用，多數用在「衛」的一方面，很少注意到「教」和「養」的兩方面。

所謂教，是一種鄉教，是一種精神的教育；所謂養，是一種培養人民的生活力，是一種物質的建設。把保甲的組合運用到教養的事業上去，並不是一種憑空的理想。像過去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時代辦理各縣保甲工作的當初，已經做了若干教育的識字運動和建設的水陸交通的實績。再像廣西的民團，也已本着三治的精神，做到若干自治事業。更像河南鎮平的自衛團，也做了不少教養的偉業（參見拙著「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第九章）。諸如此類的實績，在今後運用保甲的時候，大可把它發揚光大，就是研究保甲的人們，也大可把他倡導。總之，古的法制，要有新的運用。

保甲制度，在運用方面，固然要有新的手段；就是對於保甲的認識，也要有新的面目。保甲不但是是一種固有的自衛組合，而且是現代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的細胞。

依今後治國的趨向看來，無論是政治方面或是經濟等各方面，統制的政策必然日形強化。然而統制政策實施的基礎，全賴國家要有細密的組織。沒有細密的社會組織，統制政策就無從着手。即使強而行之，必歸失敗。換言之，要實施各種統制政策，必須要有各種的社會組織。這猶如軍隊的發布命令要直達到各個士兵身上去，必須要有層層節制的組織是同一道理。就是觀察一個國家的盛

衰，也祇要看那一個國家有無細密的社會組織。可是，問題在乎如何使國家有組織？如何使社會有組織？組織的範圍有大小，組織的份子不一定相同，如何能使組織的範圍擴大，如何能使各種份子包括在同一的組織之內？這就除了保甲組合之外，其他組織，恐怕不能網羅各種份子，也沒有其他的組合能夠成爲真正的下層組織。普通的職業團體，或是學術團體，甚至是政黨的結合，差不多不過代表一羣同一性質的職業份子，或是代表一些學術研究者，或是代表一部分志同道合的羣衆。因此，普通的組織，其力量是有限的，就是組織的運用範圍和目的，也是有限的很。

因此，站在國家和社會組織上面來講，保甲組合的地位，非常重要。關於這一點，也是一般論行保甲的人們不應忽視而每易忽視的地方。

再以中國保甲制度史的發展而講。普通講到中國保甲史的人們，祇有把中國歷代的保甲情況加以陳述而已，很少人加以史的發展之分析的。縱使有人加以分析，也是很難清晰其究竟。譬如，我們以聞鈞天寫的一本「中國保甲制度」來說，他把中國保甲制度的發展劃分爲形成，演進，確立，演變，復興五個時期。但是何以這樣劃分，讀竟全書，並無適當的說明。所以這樣的劃分五個時期，尙有檢討的餘地。

依照我的意思，中國保甲制度史的發展，祇能劃分爲三個時期。從黃帝軒轅氏的井田制度起一

直到隋唐爲止，都可以說是形成中國保甲制度的時期。因爲在這個時期裏，祇有地方行政制度，鄉村組織或是兵制之中，帶有今日的保甲性質，不過是今日保甲的前身。到宋朝，王安石確立了保甲制度，無疑地，即是中國保甲制度的確立時期。從元朝一直到今天爲止，都是保甲制度的演進時期。因爲中國自有保甲制度以來，沒有一個朝代是運用到教養衛三方面去的。至多，像唐元兩代，也不過運用到教衛兩方面。所以，我的意思，保甲制度的運要用達到完滿的地步，尙待論行保甲的人們共同努力。

同時，講到中國保甲制度歷史的時候，還有一點，我們也要注意。就是普通的人們總以爲今天的保甲就是取諸昔日的周官之制，甚至於把地方制度或鄉村行政組織整個的當作保甲制度。不錯，保甲制度固然淵源於周官之制的，但是我們不能說，今日的保甲制度和周官之制相同。因爲周朝的鄉里正長是官治的吏員，並不像今日的保甲正長是民選的職役。同時，周官的職務範圍和今日的保甲正長的範圍也不同，而過去歷代的鄉村行政組織，更不能完全視爲今日的保甲組合，毋待煩言。這一點，希望今日後論行保甲的人加以認識的。

保甲制度雖是中國古有的法制，然而還有力行的價值。但在力行保甲制度的時候，還要擴大其運用，對於既往褊狹的或是錯誤的觀念，還要加以糾正。所以，最後，我可以說，時至今日，再來

倡行保甲，一方面是復古的舉動，另一方面卻要新的認識和新的運用。

所謂對於保甲制度要有新的認識和新的運用，主要的，就是：

第一，要認識保甲制度的本身，含有教養衛三種意義；所以在運用保甲的時候，不該把它看做不過是一種保衛政策或是自衛結合而已。

第二，要認識保甲的組合，簡直就是國家的社會的細胞組織。唯其如此，運用的時候，可以當作實施統制政策的樞紐，推進地方各種政治事業的中心。

總之，法制是呆板的東西，論到活用全靠著政治當局的手段。

二 保甲制度之社會的考察

保甲組織，依一種團體而言，究竟有那幾種特性？這是研討保甲制度時應有的認識。

觀察保甲組合的特性，要約下例數項：

第一，保甲是一種少數人的結合；

第二，保甲是以戶為單位的組織體；

第三，保甲是近隣家族的團體；

第四，保甲是有關組合員生活全部的生活共同體；

第五，保甲是鄉村的下級單位團體。

茲將上述五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少數人的結合，保甲組合是幾個家族的團結，由戶長代表各個家族，所以實在是最微小的團體。這種微小的團體，具有左列各點長處。

第一、保甲裏的各個份子，彼此都能明瞭底細。譬如，各個份子的性格，嗜好，能力，長處，短處，家庭狀況，家計現況，都能一一明如指掌。這許多事情，絕對不是百人以上的大團體，所能明白的。因此，團體員的相互理解，乃是小團體的第一長處。

第二、在小團體中的團結意識，是一種自然的意識，不用多大的鼓吹。因為，小團體的結合，並不像大團體的需要團旗，團歌，團員章則等強制的規定，或依仰於團長的鼓勵。它原是出於自然的彼此的親友關係，所以不必要人工之作爲。

第三、小團體的集合比較容易。因為少數人的結合，如有常會或臨時會議，易於召集，而且缺席的來得少。同時，會議場所也可輪流在各個團體員的家裏舉行。

第四、少數人的會議，彼此易於交換意見。少數人的結合，既然出於自然的團體意識，會議又可輪流在各個團體員的家裏舉行，這樣，由於感情的吐露，有什麼意見時，自然容易理解，而且也

容易尊重各個人的意志。

第五、少數人的結合，容易加強團體的結合力。團體之能有力量，全靠團員的有團結力。多數人的團體，團員之間，往往發生沒有責任心的行動，同時，這一個團體也往往不容易收到良好的實績。少數人的團體，剛巧相反。而且多數人的團體，每每須要指導者鞭策之後，纔能前驅，而少數人的團體，祇要彼此有一種自覺，已足以促進團體的事務。

最後，譬如生活上的親愛，信賴，同情，尊重個情，自律性的發達以及連帶責任共同担保，都是在小團體中特別顯見的特性。

(二) 家族制的團體 保甲的組合，依保的字義及其行政性質來講，那是以家為單位的編戶之政，依甲的字義及其行政性質來講，那是以人為單位的編伍之政。簡言之，前者是編制戶籍的工作，後者是抽丁訓練的工作。合保甲的兩種行政而成為整個的完備的一種保甲行政。

但是，我們依照保甲的編查條例而講，那末，編查保甲是以戶為單位的。所謂戶，就是人類生活的共同體。反之，保甲的組合，也可以說是一種家族的團體，而不是以人為單位的個人的團體。因為保甲的組合是家族的團體，所以它又有下列幾點特性。

第一、保甲是最有永續性，且是最少變化的團體。由個人而結合的團體，每受死亡脫退的影響

，而有招募新團員的事例。唯其是這樣，個人的團體容易解散，就是不解散，也因新團員的加入而容易改變其傳統。反之，保甲的組合，就是家族中有死亡事故，因為立刻有同一家族中的承繼者為其後續，且承繼人向來明瞭組合的事態，所以保甲的傳統，殊少動搖。

同時，與其保甲是永續的不變的，所以保甲組合中各個組合員容易發生一種無限的信仰的原因。自身對於保甲中的事務都能克勤從事，那末將來的子孫輩定有好報，否然的話，祇有惡報。這種因果應報的作用，在保甲組合裏頭最易發見的事實。

第二、保甲組合好像和親族相同，可以當作補助完成家族的機關。因為保甲組合中各個份子，彼此之間有疾病相輔，有無相通的互助責任。所以，對於不完備的家族，可以用保甲組合的力量，來補助完成其家族之精神和物質的家族生活。

第三、保甲組合，在推行其事業上面，容易獲得家族員的協力。保甲的編制，從戶到甲，雖然只是祇有十戶，就是十個戶長，同時，一切的事情，雖然是由十個戶長來實行，但是必要時，戶長之下的人員也可以隨時相助。譬如一戶之中，可以提供勞力的人有三四名，那末，一甲之中可以提供勞力的人就有三四十名。所以，保甲組合裏須要共同做一件多大勞力的工作時，這許多就可總動員。

(三) 隣近家族的團體 保甲組合，除了特殊的例外之外，乃是一種近隣家族的團體。大概住在都會裏的人，完全不知隣家事情的事，可說常見常遇。譬如，我們住在上海租界裏的人，雖然在同一里弄裏，甚至住在隔壁的隣舍，連姓名都不知的，也不是一件奇突的怪事。至多對於面熟陌生的隣人，作一個低頭就算了事。反之，鄉村的事情，却與都會不同。鄉村中居住着的人，大概是出於祖先傳下來的家屋關係，移動較少，由於地理和血統的兩重關係，隣近居民的事情，多少比較的關心。因為這種緣故，保甲行之於都會，其效果是少，而行之於鄉村，其效果較大。現在把保甲組合的地理和血統上的關係而生的利益，略述如左。

第一、家如果是接近而居的話，不但對於戶長的一切可以明瞭，就是戶長以下各個人的性格行動，學識，長處，短處等等，都可明白，而且也容易彼此接近，互相親密。

第二、家庭的事情，彼此易於理解，明瞭團體員的性格，嗜好，能力，固然是個團體應有的事情，就是對於團體員的家庭狀況，資產負責狀況，收入支出狀況等等，也是必要明白的事。這種事情，唯有住在隣近的人，纔能明如指掌。

第三、保甲組合，因為是有地理上接近的關係，所以利於共同防衛，利於謀公共幸福。所謂共同防衛，就是防止水災的工程，消防的警戒事宜，驅防蟲害，消除病疫。所謂公共福利，就修建鄉

村道路，橋樑，病院，公園等等。這許多事情，都可委託保甲組合來辦理。

第四、居住接近的關係，可以共同利用機械，器具和其他工具。保甲組合，在生產經濟上，消費經濟上，要發揮其效果，必要共同利用機械器具及其他工具。譬如，農業生產上的打水機，打稻機，風車；又如運輸上的船隻車輛，都可用組合的力量來舉辦。

(四) 鄉村的單位組織 保甲組織，不是一種孤立的團體。十幾個保甲，就成一鄉一鎮，從組織上講來，鄉鎮以保甲為單位的團體而成一系統的。因此，保甲組合更有下列幾點特性。

第一、保甲組合是社會的基本組織。把國家當做一個社會，那末國民的生活團體——家之外——最接近而最有利害關係的，可說就是保甲的團體。國民個人是構成一個社會的社會員，家是構成一個較大社會的單位社會，所以保甲是社會的基本組織。再把國家的地方行政系統來講，保甲也是最下級的單位行政組織。因為從省到縣，是地方行政的上層組織。縣以下是行政的下層組織。表面上，從縣到鄉鎮或坊是行政的下層組織，而鄉鎮或坊以下的保甲，是一種保甲組織。但是實際上，保甲組合，如果擴大的運用起來，等於是包括各種事業的行政機關。而且依現在保甲組合的性質來講，這種組合的發生，也是由上而下，也是一種官治的行政。

第二、唯其保甲組合是地方行政組織的下層組織，所以，保甲並不是私的團體，而是經營公共

事業的實際團體。依例而言，少數人的團體多數是經營私事業的，可是保甲本來是當作鄉鎮城坊諸多事業的實行單位而存在之故，在它事業之中，當然多數是公共的事業。然而，這種公共的事業，實際上，和增進組合份子彼此之福利為目的的私的事業，常相融合，所以，保甲組合中各個份子如果努力推行各種事業，同時，也就是為國家社會而效勞。這一點，可以說是保甲制度唯妙之處。

第三、保甲組合很可以當做切磋琢磨的團體。無論在個人的修養上，或是學術的研究上，或是事業的推行上，都可以利用保甲的組合當做謀介競爭的機關。

保甲組合的種種特性和長處，概如上述。但是這種特性和長處，不一定個個保甲的組合可以把它表現出來的。因為，像組合份子職業的相異，貧富程度的參差，土地耕作關係的異同，人口的移動，份子的個性，聚落的狀況，自然環境的優劣難易，政治當局的政策，以及政黨派別的影響，都是左右保甲制度盛衰興亡的條件。這種種條件，可以說是研究保甲制度和力行保甲工作人員的重要參考。

三 新保甲制度的着眼點

今後我們要實施保甲制度，並不單是復興過去的法制，更不是對於過去保甲法制有什麼新奇的革新。我們所要求的是把保甲制度的精華，影響到現代或將來的上面；換言之，我們要運用保甲制

度振興各種的行政和民族精神。

新保甲制度的根本精神，是要鄉奉公團結互助。根據此種精神，作一切的活動。所以，新保甲制度的着眼點，有下列幾項。

第一、養成公共的責任心。

國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是遵行法令，繳納租稅，服務兵役，參與選舉，提出正確的調查或統計材料等。這些義務，如果各個國民都能遵守力行，從大的方面講，國家的政治自可開明，從小的方面講，鄉村的治績必可優良。然而，時至今日，大部分的國民不沒有這種自覺。因此，我們竭力主張新保甲制度中間，特別要養成各個份子的公共義務責任心。

我在今天，很遺憾的說一句話。中國的國民，大數只知個人本身事業的責任，對於公共的責任心——就是連帶責任，很少人是懂得的；就是懂得，也不過是懂得而已；懂得而能够實行的，恐怕百人之間還不得其一。

譬如，以自治行政來講，中國自從光緒三十四年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以來，已有幾十年歷史，然而自治行政的成績，還沒有做到漢朝當時未有自治制度的自治成績。在漢朝，鄉有民選的三老，縣有民選的三老，縣三老是由鄉三老中間推選出來的。可是，在事變以前，總算很注意於自治行政

的推行了，然而區長民選的地步也未做到。這種原因，政治當局的人固然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但是國民自身應該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這一種責任，就是履行公共義務的責任。假使國民有了這種責任的習慣或自覺，自治行政之在中國，必可早收若干宏效。所以，我時常感到，中國人的個人主義思想，實在太濃厚。這種思想，今後必要加以切切實實的糾正。因為個人主義的思想濃厚，所以就缺乏公共義務的責任心和連帶的責任心。

第二、選練鄉村的人才。

在可能範圍之內，使鄉村中間具備學識經驗的人才，用之於自治，產業，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去，乃是今後復興農村的政策之一。然而，幾年來的農村現狀，離此原則尚遠。鄉村中的各種行政，差不多是極少數的人在于與着的，多數的村民，不過是應聲蟲而已。這是鄉政不能改善和振興的一大原因。因此，在我覺得，今後可以用保甲的組合，一方面對於潛伏的現存人才必須選用，另一方面還要訓練人才，造就人才。

· 這里，我們還要注意的，所謂訓練人才，造就人才，單靠些學校的智識教育是不够的，無論如何還要事務上的經驗。像戶長甲長或保長之類的人，在職務上，最多體驗的機會，最可養成和訓練行政事務的能力。所以，保甲戶長的地位，實在是養成村治人才的搖籃。

第三、承轉政令及民意。

地方行政的推行，有賴地方行政長員的指揮監督。就是鄉村的自治行政，也必須優秀的鄉村鎮長。不然，決不能洞悉民間的需要，決不能樹立鄉鎮各種事業的更生計劃，更不能將政治當局的意志直達民間。政令不過是一道空文，政令之如何能够推行，政令之如何能够得到實果，全靠民間充分認識政令的用意，更用綜合的能力去推行。推行政令，單靠文書或集會，是不能舉起實績來的。文書通知到文盲的家去是無效的，集會過多也徒然是擾民之事。然而，在新保甲制度之下，這問題是容易解決的。行政當局如有必要集會時，祇要召集戶長甲長或者保長，或者祇要把政令發給保甲戶長，說明當局的意思。再由保甲長向各個組合份子誠懇說明。實切指導。

上意下達，固極重要；但是下意上達，也不能輕視。政治，決不是一種閉門造車的工作。任何計劃，必須留意到民意的如何。所以，我時常說，政治是民意的表現。但是，數千萬鄉鎮村民的意見如何聽取？而且農民看到衙門可怕的觀念很深，所以農民在政治當局的面前決沒有直陳苦衷的勇氣。新保甲制度，就可以担当民意上達的任務，保甲戶長也就是民意上達的中間人。這樣，可以把過去政治當局和民間隔膜的弊病，一掃而去。

第四、發揚經濟合作精神。

在這貨幣經濟時代中間，農民最感痛苦的，就是中小商人的剝削。在其他國家，或許有普遍的產業組合或合作社，可以減少這種剝削。在我國各地，過去和現在，固然也有合作社和農民銀行的設施，可是成績並不好。像農民銀行和信用合作社，或者像農本借貸所之類，農民所得的實惠很微。因為這樣的產業經濟機關，不過是地方少數人的便宜而已。所以，今後要發揚經濟的合作精神，也是改善農民經濟狀態的重要對策之一。新的保甲組合，就可運用到融通資金，販賣生產，購買農具等經濟組織的各方面。譬如，合作社或者是民間的合會（搖會），未始不可以保甲組合為中心的機關。

同時，譬如保甲組合的份子，倘有負債的事情，也可以保甲的組合充當整理清算的機關。再如保甲的組合份子，倘有需要借款的事情，在保甲之內，就可本有無相通互讓協調的精神，作低利的貸款。再如，共同販買農具，利用農具，經營倉庫，設置公共衛生場所，預防農作上的病蟲，獎勵儲金，限制婚禮喪儀等等經濟生活，都可本着合作的精神而從事改善。

第五、其他幾個着眼要點。

新保甲制度還可以運用到發展社會事業的上面去。例如，對於鰥寡孤獨的救護，殘廢老者的收養，不良少年的訓誡，貧民弱女的救濟，妓院基地的設置改良，這都是精神物質兩方面的社會問

題。

再，新保甲制度可以維持我國的家族制度。家族制度並不是完全無利的東西。不過中國家族的觀念，差不多成了國民最高最大的團體觀念，這是一種不合時代的惡劣性，今後我們對於家族制度，一方面要把它維持，一方面還要加以觀念上的糾正。

中國家族制度和歐美家族制度，具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譬如中國的家族，以父子爲本位，歐美則以夫婦爲本位；再如中國的家族以家長爲主，歐美則無戶長。其他例如尊守家法，敬祖祭先，重視家譜，這都是中國家族制度的特徵。我們要維持家族制度，第一要自覺家族制度的意義，第二要明瞭家族以上的團體的團結的意義。要之，我們不妨利用家族制度的特長來約束人民的行動，擴大團體的組織，加強較大團結的觀念。

至於保甲組合之矯正惡習，督勵善行，教育子弟的種種道德的精神的工作，當然也可努力推行。

四 新保甲制度的實施

關於新保甲制度的着眼點，概如下述。但是如何能够做到以上各點，這也是附帶要檢討的問題，而且也是先決問題。現在，分別檢討如下。

第一、法制要富彈性。

我不主張對於現代的保甲組合的階層，或是名稱，或是進位的數目，有什麼新的意見而一定要更改。就是保甲的階層，三級也好，四級也好；保甲的名稱，叫保也好，叫圖也好；保甲的進位，十戶爲一甲也好，十一甲成一保也好。在我認爲這些問題，不過是形式的問題，沒有重視的必要和價值。然而，在實施新保甲制度的時候，首要注意的是，保甲法要富於彈性，就是要有伸縮的性能。這個理由是簡明的，就是因爲地廣人衆，各縣各鄉各村的風俗人情不同，在這種情況下，決不能通行整齊劃一的制度。但是這裏也要注意，我又不是主張放任。我的主張，在政治當局者，祇要規定幾項原則，而各省市縣也祇要依照這幾項原則去實施。至於實施的細則，則依各省市縣的特殊情況，不妨有適合特殊情況的特殊辦法。這樣，保甲工作即易收實效。

第二、編查務須正確。

保甲是編戶編伍的綜合行政。轉理保甲的首要工作，乃是編戶的工作，在過去各省市縣辦理保甲，對於編戶的工作，每多閉門造冊的弊病。編戶不正確，編伍自然也不能正確。編戶編伍都不正確的時候，保甲之如同虛設，勢所必然。同時，保甲之成爲擾民之政，更是理所必至。

在這里，我並不指示出編戶編伍的詳細方法，不過我提出這一個原則，就是編查戶籍和人口，

務須從確。至於如何而後可以正確，這完全在乎當局者要依當地的狀況而決定採用一種適當的方法。

第三、訓練要切實。

實施保甲的時候，假定編查戶口是正確的，然而沒有訓練，保甲的宏效，依然難見。編伍的目的，在乎抽丁訓練。訓練的目的，不但是單單養成組合份子保護鄉土秩序的技能，而且還要注意精神道德文文的修養。

至於訓練的方法，不妨分爲集中訓練和普遍訓練兩種，集中訓練就是保甲戶長的訓練。普遍訓練就是一般狀丁的訓練。無論是集中訓練或普遍訓練，都可以分批訓練，或依程度的高低而分班訓練。

在訓練上面，特別要注意的，就是要有團結互助，共同責任，和公共義務的觀念和精神。這不僅是對於保甲本身的健全上，固有關係，就是對於今後立國的大計上，也有重大影響。

第四、獎懲要嚴明。

實施保甲法制時，要注意的大小問題，固然很多。在這里，我最後要標明的，就是對於辦理保甲的人員乃至組合份子的獎賞懲戒，必須嚴明。因爲有功的加以物貨精神的獎勵，有過的處以物質

精神的懲罰，這樣纔能使人信服。所謂心服，就是誠和信。至誠可以感化萬物；民無信猶且不能立，政治當局對於組合份子更要有信仰的心意。上下彼此有了誠信，不但保甲行政可以廣收宏效，就是其他行政，也無有不能通行的道理。所以，嚴明獎懲，也是收服人心的一種應有的方法。

五 結論

保甲制度是中國固有的一種法制。從廣義方面講，即中國的地方自治制度，從狹義方面講，即鄉村的自衛政策。可是歷代的運用，則以後者爲重。例如齊主於兵，秦主於刑，漢主於捕盜，晉魏之主於戶籍，隋主於檢察，以及宋初主於衛者是。即迄明清乃至於今日，一般論行保甲的人，無不偏重後者。但是保甲法制的涵意，並非如此簡單。在其本身，除消極的防制目的之外，尚有積極的教養的作用。因爲一甲的組合，即將散漫的民衆，用一種適合環境的規律，依照一定的數字和方式，精密組織，使它成爲有系統的政體，再以此有系統的組織的力量，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之外，更可訓練民衆，更可發展地方各種建設。所謂訓練，就是教的意義，所謂建設，就是養的意義。此種保甲制度內在的積極作用，我們在今後運用保甲的法制時，不可不加以深切的認識。

其次，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上有成文的法規，固可謂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的市城鎮自治章程。但在該法以前，歷史上不少有自治制度之意義的制度。最明顯的，即古代的保甲法。地方自治這一個

名詞，在我中國，自古無有，迄近世始聞，可是將古代的保甲代稱之謂地方自治，在我國情之下，固無不可。例如宋以前之地方自治的組織，曰比閭，曰伍軌，曰鄉亭，曰都保。自宋至清的中葉，地方自治的組織方式，大概叫做保甲。故地方自治一詞在中國，雖屬晚出，然其法制的實施，也未能超越保甲的制度以外。這是中國的保甲和歐美地方自治兩種制度精神相互吻合的特徵。這一個特徵，又為一般論行保甲的人，所忽視的地方。

對於上述中國保甲法制的的作用及其特徵，倘能徹底認識，切實瞭解，則保甲法制的精神自可發揚光大。保甲法制的運用，自可擴大範圍，而其內在的效用，更可一一顯著。

總之，所謂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實為國家政治設施的先着，亦為今後健全各縣地方自治的基礎。在目前國家社會的情況之下，此種保甲的實行，尤為地方行政的亟務。推行保甲，社會下層的組織既密，國家政令的施行也易。不寧唯是，且可養成人民出入相助的親愛精神，以及保鄉衛國的共同責任。牠的意義之深，效用之大，實有莫過於此。本文因篇幅有限，未能詳申其內容，還望讀者諸君，隨時加以新的檢討。

（二十八年三月）

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原文

一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之名稱問題

查保衛團法頒布以來，已有十餘年歷史。事變勃發之前，各地編練者甚衆，雖各省市間有不同，然大多以縣保衛團法爲根據。一般民衆，對於保衛團名稱已有相當印象，其性質及意義亦有相當認識。且縣保衛團法之頒布，其用意在將國家兵制由募兵制度改入徵兵制度，因國人對於徵兵制度之運用，未成習慣，故即以此保衛團爲其過渡辦法，是辦理保衛團務爲地方自治行政之一者，可無異議。查目前各地自衛團體，名稱既屬分歧，性質又與縣保衛團法所欲編練之自衛團，顯然不同。是故非沿用「保衛團」名稱，不足以明示其性質。何況立法亟宜確定基本原則，中央對於地方宜指示根本方針，不能拘於現實環境而改變其本質。（至於目下各地現有募兵制度性質之所謂自衛團體，倘以情形特殊而一時有存在之必要，則可由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斟酌辦理。）故中央對於各地，在縣保衛團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時，應令各省市分期逐漸淘汰募兵制度性質之自衛團體，而着手編練土著並有職業之壯丁，以固人民自衛之真實基礎，是乃中央對於整理地方自衛團體應取之根本

方針。

二 關於編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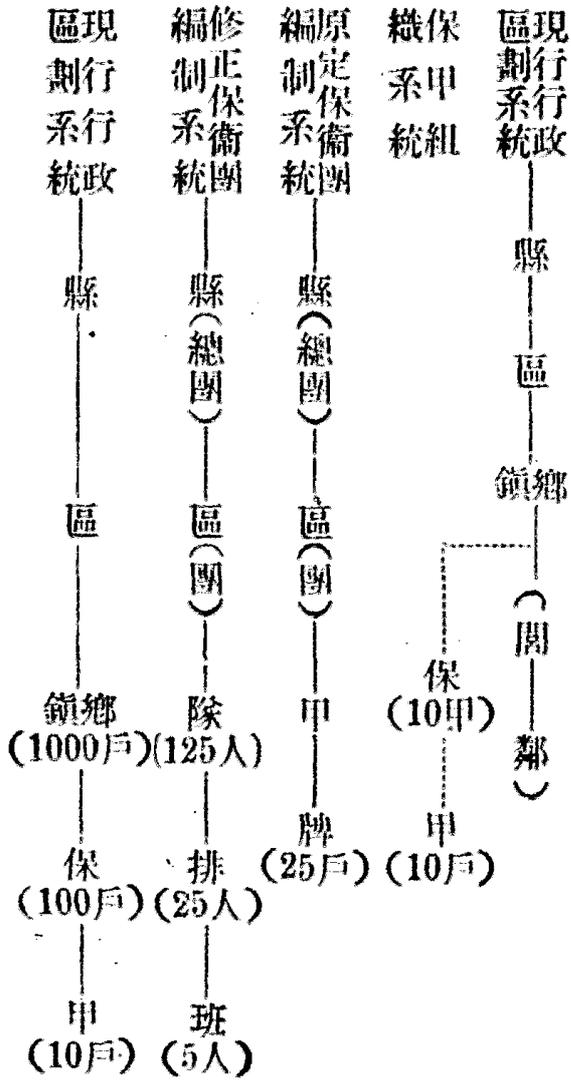
查原法第四條規定，關於「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或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惟按現實情勢，本條文似有修正之必要，即「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擬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爲一班，以甲長爲班長，五班爲一排，以保長爲排長，五排爲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爲隊長，五隊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隊，排，班，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團務主任及區隊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爲限。」其理由（一）以民間財力窮困，知識低薄，一切下層組織之系統及其名稱，均以簡單爲宜，是故關於行政區劃保甲組織以及保衛團編制，三者似宜以合一連貫爲原則。（二）齊用管子，以軍政合一之方法，卒達富國強民之境地，是故軍政合一又爲今日必要之施政方針，地方行政之長員，縣長，區長，鄉鎮長，以及保甲長，以兼任總團長，區團長，隊長及排班長爲宜，且地方下級官吏愈少，愈可減少魚肉鄉民之積弊。（三）根據原文各縣保衛團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但依現行行政區劃鄉鎮以下已廢團鄰制度，所

謂「每間爲一牌」已不適用。(四)現行行政區劃及保甲組織，自縣至甲，其間計有縣、區、鄉、鎮、保，甲，五級，而原有保衛團編制，則分總團、區團，甲，牌四級，兩者級數不同，殊難合一，縱令兩者之級數使其相等，或使兩者之長員，兼而爲一，但保甲之「甲長」與保衛團之「甲長」範圍既差，名稱又混。(五)將團與練劃而爲二，保甲制度屬於團的方面若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經費槍枝人才之標準而定收編與訓練之方法，故保甲組織可以戶爲單位，而保衛團編制應以人爲單位。(六)依據平時統計，每戶平均五口，每區平均七八百戶，即每區平均可編七十五保，每縣平均爲六區，惟目前地方治安不定，壯丁分居各地，故依此統計而估低若干戶口，以五人爲班，五班爲排，五排爲隊，五隊爲一區團，分期訓練壯丁時，不致發生困難。且依過去江蘇省各縣普及訓練之人數標準，依各該縣之人口多寡，經濟羸虧，需要緩急三項規定，一等縣訓練三千人，二等縣訓練二千五百人，三等縣訓練二千人，可收同一實效。(七)依據上述各項理由，行政區劃，保甲組織及保衛團編制三者之中，必須有所更改，始能通行無阻。但根據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原則，倘更改現行行政區劃及保甲組織，則茲事體大，更動益多，殊非所宜，故祇有修正保衛團之編制，較爲簡便。(八)保衛團編制，原爲四級，今所以改爲五級者，蓋欲使保衛團基礎建築在保甲組織之上，並使每一地方行政長員，負有指導監督地方自衛團體之集中權力，即對於教、養、衛三大地方

行政之推行，尤可運用保甲之細胞組織，更多便利。(九)總團不設副長，而設團務主任者，蓋欲加重團務主任之責任，對於指揮監督，初無損於總團長之職權。(十)團務主任及區隊排班之副長，乃專任保衛團務，故應以具有軍事知識及技術者為限。

以上修正保衛團之編制乃係原則，倘各省市以地方情形不同而須有若干例外，則可依第三條之規定，在各省市訂定施行細則時，可以咨請內政部辦理。

茲為明瞭修正之原意起見，列表如次：



三 關於團訓之增訂

查原法第十條規定：「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定之」。關於團訓，未有規定。夫保衛團之有團訓，猶如學校之有校訓，以全國一律之團訓，作為團士之精神訓練，使每個團士均有一貫之信念與思想，始可達成編練保衛團之目的。例如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保衛委員會以「親愛團結互助義勇保鄉衛國」十二字為全省保衛團之團訓，並將此團訓繙入團旗，用意良深，至可效行。

四 關於訓練問題

查原法第十二條規定：「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此種規定，不無過富彈性之嫌。依過去辦團經驗而論，保衛團訓練必須分訂集中訓練及普遍訓練兩種。先後舉行，始能漸收實效。訓練方法，原可由各地自行規定，但其原則倘不明定，依據過去經驗，各縣勢必敷衍了事，徒耗公帑。故訓練方法，唯有先由集中訓練開始，然後舉辦普遍訓練。（依據過去江蘇訓練方法，由省先訓練各縣教官，此等教官派往各縣後，再訓練各區教練員。由各區訓練員再辦普遍訓練，分年編練。普遍訓練之期限為三個月，即每年之十一、十二、一、二、三，五個月中，由各省選定三個月。預備團士每年於

農隙時舉行訓練三星期)。而普遍訓練倘能規定最低限度之人數，則更易收實效。

又原法第十三條規定：『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擬請添加各縣每年舉行總考績一次。其理由有二：(一)可以檢閱各縣之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是否一致。(二)藉此鼓動全縣民衆，認識保衛團之真諦。

五 關於團丁之名稱問題

查原法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及二十五各條文內，概用團丁字樣，但民間俗語『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咸認當兵者絕無好人。此種觀念，阻礙團務之推進甚大。又過去團丁，大多爲招募而來，既不足以保衛地方，抑且危害人民，故一般人民對於團丁之印象，並無好感，爲使民衆切實明瞭保衛團之性質，既與士兵不同，又與團丁有別，故團丁似有改爲『團士』之必要，如是既可明顯保衛團之性質，對於團務之推進亦多便利。

六 關於團士之分類問題

查縣保衛團法內，關於此點，並無規定。依目前地方情況，似可明白規定。即團士分爲常備、預備、及後備三種。常備團士以壯丁隊已經抽編受訓者充之。預備團士以常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後備團士，以預備團士服役期滿者充之。常備團士之服役期限爲一年，預備團士爲三年，後備團

士爲六年。至於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如依法（指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四五兩款）免除而其家屬富裕者，必須納資自代。此項納資以足敷一人一年之團士爲標準，由班長排長隊長區團長造冊報請總團長送山縣長核定執行，即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免除受訓之義務時，亦應以編後即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者爲限。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改善地方政治意見原文

（理由及辦法）查現在縣組織法及縣政工作人員官制待遇，大多仍依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與現在情形，每多扞格難行，縣政之難收成效，此為最大原因。惟欲改善現實，人事固屬重要；而法制之改訂，尤為改善縣政之先決問題。茲特臚列改善辦法及理由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行政督察專員不必專設公署

（理由）專員公署之設立，其弊有三。

一、多一省與縣之中間機關，徒然增加行政經費；

二、公文來往費時，甚或延誤；

三、行政專員兼任縣長，其學識經歷以及實際政績，是否可為所屬各縣之模範而執行指導監督之職權，頗多疑問。且依現實而論，各省所轄縣區為數不多，故無設置專員公署之必要。

基於上述情形，故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可等於省府或民政廳之視察已足（如教育部督學之分

簡任與薦任）。

(二) 提高縣政工作人員之官制地位及待遇。

甲、縣長——一等縣縣長改爲簡任，二等縣及三等縣縣長，簡任或薦任，由省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乙、佐治人員——秘書科長局長區長，得爲薦任官。

(理由) 一、縣長實際上之公務，較各部次長或司長爲繁重。雖本位工作之性質固有不同。

二、縣長一律爲薦任，因待遇低薄時，不易得良好之人才；並不能使人認識縣長地位之重要，而予以尊敬之觀念。

三、縣長以薦任待遇（如某某省一等縣規定薪俸四百元辦公費三百元），既不足以維持生活，欲其廉潔，更不可能，改爲簡任後，待遇可稍增加；

四、佐治人員，實爲縣政上之幹部份子，故亦須提高其官階與待遇。

(三) 增加縣長秘書科長（局長）及區長之臨時辦公費。

(理由) 一、縣長，秘書科長（局長）區長等，僅恃薪俸之收入，仍屬不足；

二、縣長（不論等級）之臨時辦公費，每月至少一千元，秘書科長（局長）須要一百

元至三百元。

三、縣政府行政經費，無論自籌或省撥，均須有上項之明白規定，始能養成廉潔之風氣。

(四) 規定縣長就任時之各項經費。

(理由) 縣長就任時，所有治裝費、交際費及旅費，向無規定，故縣長一經發表，不啻經商，須自籌資本。凡到任旅費，交際上必須之宴會費、以及隨員旅費，均由縣長籌墊，將來到任以後，勢必先行設法彌補。如此辦法，不啻鼓勵縣政人員貪污，是故須視道路之遠近，等級之大小，有一定之規定。

(五) 縣以下必須採取集權制為過渡辦法，將來依據地方自治制度，以民主集權制為原則。

(理由) 一、目前地方情況，複雜混亂，無論警政權力，非集中於縣政府，不足以維持地方秩序，以及興革地方事業；

二、縣政如上軌道，則採用「民主」制，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以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日本府縣制及市町村制，頗有民主集權之實質的收效。

(六) 嚴格編組保甲，實施壯丁訓練，以確立治安為縣政中心事業。

(理由) 一、地方治安，爲使民衆安居之先決條件；

二、民衆首能安居，而後能樂業，一切建設，方可着手；

三、治安確立之後，經濟生活，自可改善。稅源亦因此增收，中央及地方之財政始有基礎。

(七) 縣政府概算須由縣自行切實編製爲過渡辦法。

(理由) 一、現在省頒之概算，與實際情況，相差過遠。

二、此種省頒概算，既與實際不符，則心理上、觀念上，容易造成虛僞之風氣。

三、縣行政經費，不論省撥或自籌，均須由縣編造確切之概算，呈省備案。

(八) 實行視察指導以資改進

甲、擔任者——本會委員會同內政部視察；

乙、時期——每年兩次

丙、報告——視察後，即須編製視察報告，分呈內政部長及主任委員鑒核；必要時，得由內政部長會同主任委員密呈主席，分別指示各省改進。

(理由) 一、過去中央對於地方實際情形，太覺隔膜，故法制與實際不符；

二、地方對於上級所頒法令，因不合實際，往往陽奉陰違以致社會風氣墮落。人心險詐。

三、以實際視察所得，除送內政部令飭改正外，並密呈主席作為改進地方政治之參考。
（三十一年四月向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專門委員會提出）

實施憲政的基本認識

國府還都以後，把實施憲政列為政府的政綱之一；不久，便成立了憲政實施委員會。我雖然不敢說是絕對的多數，但是我想至少有一部分人，對於這種措置是懷疑的，或是不大明白的。大概一般人對於這一個問題所懷疑的或是不明白的，就是政府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要實施憲政？在這個時候準備實施憲政含有什麼意義？究竟能否實施？又何以訓政尙未結束和地方自治猶未完成之前要來實施憲政？關於這些問題，我想就在這一篇簡短的文章裏面作一個說明的答復。

第一 實施憲政是民主政治的表現

甚麼叫做憲政？簡單的說：就是憲法的政治，也就是民主政治的表現。

任何人在社會上活動，必有其活動的立腳點。任何國民在其國內生存，必有其所屬國家的基地。任何團體在其辦理事業上，也必有其一定的立場。任何國家在其國務的執行上，更必備其法律的根據。

國務的法律根據，就是國家根本的法典。所謂國家根本的法典，實際上，就是憲法。凡是國務

依據根本法典（即憲法）而執行的，這就叫做憲法的政治，也就是實施憲政的真諦。

現代文明國家之政治趨勢，無疑的，已由獨裁政治而至於民主政治。所謂民主政治，就是依據公民（不是國民全體，因為國民中間不具備公民資格的，在我認為沒有，而且是不該享受表示公民意志的權利）。共同的意志而執行衆人之事的意思。表示公民共同意志的機構是議事機關。例如：在鄉鎮，就是鄉鎮公民大會；在區坊，就是區坊公民代表大會；在省市縣內，就是省市縣議會；在整個國家，就是國民代表大會。在國民代表大會中間通過的國家根本最大的法典，就是憲法。這一種憲法，當然是國民代表全體，至少是多數共同意志的結晶。把這一種共同意志的結晶，製爲條文，成爲國家的成文憲法。（不過像英國之類，也有不成文憲法。）政府執行國務，依此種成文憲法爲根據爲出發的時候，當然，這一種國家政府的設施是民主的；這一種政府的設施，也當然足以代表國家全體至少是多數公民的共同意志。

所謂憲法政治，所謂立憲政治，所謂民主政治，就是這意思；而所謂憲政，也無非是這一種意思。

第二 實施憲政是和平建國途中必要的

我們中國，不能不顧整個國際環境而獨自生存；政治的設施，更不能離開世界政治的趨勢，背

道而馳。現代的國家，文明的國家，都實現立憲的政治，這纔是進步的國家。因此，我們希望實施憲政。並不是空中樓閣的無中生有，乃是考慮整個國際環境和世界政治趨勢而來的。

政府當局的執行國務，根據個人之意志的，是獨裁；根據極少數人之意志的，叫做專制；根據一個階級之意志的，稱為階級政治。

獨裁政治，專制政治，階級政治，都是違背時代潮流的陳舊的政治制度，不論把遠古的歷史或是最近的事實來講，已不能再來行之於今天的中國。

今天的中國，已是一片焦土的國家。今天的中國，已成生存亡于鈞一髮的危急情勢。任何一個人，一個階級，或是任何少數的人物，已不足以挽回此危急的局面，更不足以重建國家於復興之境。此種最大的深切覺悟，凡是一個國民都應該具備的。因此，我們在這和平建國的過程中間，為政者如何虛心恭謙的羅致各方人才，和如何尊重國民的共同意志來推動政治，乃是一個必要審慎考慮的中心課題。

我們細察中外古今的歷史，凡是一國的政治，假使不能適應民衆需要，或是違背民衆要求的，結果必然失敗；即使一時成功，也絕對不能久遠。所以，我們在這種環境和這種時代，凡百設施必要尊重民意，適應民意，纔能重建國家於光明之境，也纔能確立和平的久遠之基。

第三 提早實施憲政是趕快結束訓政的意思

不論在現代政治的理論上，趨勢上，或是建國的基礎上講，實施憲政乃是一件不可少的國家大事，已如上述。

本來，在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以後，開始訓政，迄今十餘年。但是結果，成就少而失敗多。推原其故：一則以國民經濟的窮困，無暇顧及政府的政治設施；二則以國民教育程度的低下，故亦無心於此。同時，過去的獨裁者，根本沒有感到憲政的必要而徒把訓政的工作拖延了下來。

原來，孫總理把革命的時期分爲三個階段，經過了軍政時期，開始訓政。訓政期間，籌備地方自治，以立憲政基礎。等到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並頒布了憲法之後，纔是革命完成之日。因此，革命能否完成的關鍵，在乎訓政。換言之，訓政有了基礎，革命也就有了基礎；訓政成功，革命纔算是成功。時至今日，我們很痛心的說一句：從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之後起，直到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爆發爲止，這十年中間的犧牲，是白白的犧牲了。原來已是形成統一的國家，不料今日竟然變成春秋戰國時代的局面。原來，早已可以訓練人民起來參與國事了，不料把訓政的美名僅作獨裁者的掩護。

訓政，在我認爲不是一種理論的問題，而是一種實際的問題；不是一種教育宣傳的資料，而是

一種切實試驗的工作。看過去十年來的事實，已極明顯。既往把訓政，當做一種理論上的教育和宣傳工作。試問在宣傳和教育的方式之下，要使人民懂得政治的真諦及其運用的方法，如何可能？事實上非常困難。縱使能够懂得，非經過一個相當久遠的時間不可。甚至經過相當久遠的時期，還是一個不懂。不過，我們並不是說，過去這種理論上的教育和宣傳，是一種完全要不得的方法，當然也是一種訓練人民參政的技術；但是，較之使得人民切實去試驗參與政治的方法，其效果來得微小。所以我是一向這樣主張的：政府當局真正要實行憲政，那末，就要給人民以實際參政和運用政治的機會（參看拙著「怎樣實施地方自治」一書，華通書局出版）。把這一種機會，當做從軍政到憲政上去的過渡辦法，纔是訓政期間應取的辦法。但是，既往的獨裁者，何嘗有過把這一種機會甘心給予人民？獨裁者政治上之所以失敗，這也是原因之一。

第四 實施憲政是適應當前環境的需要

理論上教育人民參政的常識，理論上向人民宣傳參政的重要性，在實施憲政之前，固然是可以做，而且必要做的工作；但是，地方自治的工作沒有完成之前，先來實施憲政，給予人民實際上參與政治和獲得政治運用的實驗機會，兩者並不衝突，並不矛盾。而且，在我認為：後者較之前者來得重要，來得切實。在訓政時期，從常識的訓練中間追求政治的認識。在憲政時期，從實際的試驗

中間獲得政治的經驗。與其訓政完成以後去實施憲政，還不如開始憲政去促成訓政期間必做的工作。與其延長訓政的時期，還不如提早實施憲政的日子。

雖然，在理論上，民主政治的趨向是由下而上的，憲政的實施必須在訓政完成以後。不過，這樣講來，這樣做去，不知憲政到那一天纔能開始？尤其在事變之後的地方情況之下，更覺渺茫，更覺遼遠。所以提早實施憲政，乃是當前促成實現憲政的另一途徑。但是，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這一種由上而下的途徑，必要當做運用的政策，不能視為最終的目的；必要知道是一種過渡的辦法，並非是一種正常的軌道。

（二十九年十二月）

第五部 我們的期待

——原題國人對於日軍佔領新島後之感想及希望——

一 引言

二月十五日，我們接到日軍報導部的消息，說是日軍佔領了新加坡。新加坡，是英國一百二十多年來侵略東亞的據點。現在，不過經日軍七天七夜的死鬪猛攻，遂至陷落。這一個驚人消息的傳來，彷彿是當頭的劈雷巨響，又彷彿是英國教堂裏打出來的弔鐘！尤其是我們知道日軍佔領新島的預定，並沒有像事實那樣閃電一般的迅速。這真是日軍軍事上意外的獲得！

這一次的大東亞戰爭，雖由日軍單獨負起了衝鋒陷陣的責任，然而我們中國是東亞圈內的一個國家單位，也是東亞圈內的一個民族單位，因此無論在國家，民族，乃至國民個人的立場上說，都有利害一致休戚相關的命運。在這種不可分離的命運之下，對於日軍軍事上的進退成敗，不能不使

我國人發生與日本國民一樣的關切。因為，在去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後，不久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先生昭示國人，要和日本國民「同甘共苦」。這種同甘共苦的精神，是基於「沒有中國，就沒有日本，也就沒有東亞」的理論而產生的。同時，這種同甘共苦的精神，也就是我們國人關心日軍進退成敗的真實表露。我們相信，即使主張與日本抗戰到底的國人，對於日軍的進退成敗及其新島的佔領，必有種種感想和希望，何況是我們早和日本同甘共苦而主張和平建國的國人。雖然，彼此的感想和希望或有不同；但是，總之凡是中國國民，對於日軍的佔領新島，都是關切的；事實上，也不能不使我們具有同一命運的關懷。

二 最初的第一個感想

我相信，而且深信，無論在重慶的立場上主張抗戰，或是在國民政府的立場上主張和平，其目的都是爲了中華民國求獨立，都是爲了中華民族求生存。目的相同，不同的不過是方法而已。然而每每因爲運用方法的錯誤而不能到達最終目的的也很多。現在，不必多說抗戰與和平之孰是孰非，更不必多談抗戰與和平之結果如何，因爲幾年來早有國家社會的公論。在這裡，我們要說明的，乃是國人對於日軍佔領新島以後最初的第一個感想。

最初的第一個感想是什麼？是：

日軍佔領新島之後，由於新島地位的重要，由於新島及其附近之資源的豐富，任何人都明白，從此日本的國力更強大，日本的國勢更膨脹；可是，任何人不能充分理解的，就是日本的國力強大及其國勢膨脹之後，對於中國今後的態度如何？對於中國今後的政策又如何？換句話說，今後日本是要強化中國，還是要滅亡中國？反言之，今後國民政府是否可以強化起來？又是否可以達到建國的最後目的和興亞的最高理想？

這一個感想，深信凡是我們中國的國民，在日軍佔領新島之後，都在內心中間懷疑與躊躇的。雖然，一部份人看來，這樣的懷疑與躊躇是多餘的，是不必有的；但是事實上確成國民的普遍心理。這一種普遍心理的發生，乃是幾十年來歷史所造成的結果，也是國人片面的理解。這種片面的理解，在日本方面或者認為是錯誤的，但在中國方面却是認為對的。中日事變，也不過是這種「錯」與「對」的理解之不同而突然勃發的。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的當初，我們總以為一時就可解決；不料，同年八月十三日上海事變接踵而起。但在首都南京陷落的前後，我們總以為事變由此可以告一段落；更料不到，事變反而一天一天的延長，事態祇有一天一天的擴大，其間雖有不少明達之士出而斡旋，期圖調停，結果，祇有悲痛含淚的任它拖延下去，卒成泡影。可是，中日事變一天一天的延長擴大下來

，到了去年十二月八日，却轉變成爲世界史上空前的大東亞戰爭。在這一個時候，我們又不能不想到：

第一，中國的重慶政權，抗戰至今已四年，何以尙未全部崩潰；但是，

第二，歐洲若干國家，甚至號稱世界強國之一的法國，經不起若干時日而立即失敗了；縱使是

英美侵略東亞的根據地——南洋羣島，也不經幾個月的工夫就被日軍佔領了。這是什麼緣故？

第三，據說日軍佔領新島和南洋各地之後，從未有過暗殺叛變等等的「不幸事件」，而中國淪陷區內，甚至今日的海上，還有各種不幸事件的發生。這又是什麼道理？雖然這種不幸事件未必都有政治的意味。

我們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想一想：以上三個感覺到的問題，答覆起來，非常簡單。就是說，中國重慶政權之所以至今未能全部崩潰，而南洋羣島之所以不經一戰；中國淪陷區內所以不斷發生不幸事件，而南洋羣島佔領之後所以太平無事；沒有別的原因，只有一個最簡單的理由，就是因爲中國國民富有民族意識，富有國家觀念，而南洋羣島的土人缺乏民族意識，缺乏國家觀念。這一點，對於我們中國的國民說了大概都能理解，就是隣邦日本的國民應該加以深刻的認識。

我以為中日事變是東亞圈內的內亂，猶如中華民國二十年前後的擴大會議和非常會議，也猶如日本明治十年的西南戰役；而大東亞戰爭是東亞弱小民族的解放戰。假定，東亞圈內個人作如此看作如此想，那末我們覺得中日事變中過去的犧牲是有代價的。

一個家裏弟兄的吵鬧打架，原是無足奇怪的事，何況一個同種同文的國家集團。吵鬧打架的發生，大都由於誤會和感情的衝動。你一脚，我一拳，一時拚性拚命的彼此不肯放鬆。假定正在吵鬧的時候，家外的人來侵犯了。這時候，彼此的拳腳必然會得向外，必然會得對付家外的來人。這是天性使然利害一致的緣故。因此，我們個人不妨把中日事變當作如此想，即使是隣邦日本的國民也可以當做如此看。這樣，什麼事都可以不成問題的易於解決了。

三、最初的第二個感想

最初的第二個感想又是什麼？我們本着「說實話，負責任」的精神作一個誠心爽快的答復。即：大東亞戰爭毫無異議是長期戰了。可是日軍佔領了新島和南洋羣島以後，在各方面看來是否可能和英美聯合陣綫作長期戰呢？又是否可能取得最後的勝利？

就是由於這種感觸的潛伏在心裏，所以一部分國人，還是抱着觀望的態度和消極的行動。這種態度，這種行動，大多數是個人功利主義的人生觀之表現，也就是大多數由於缺乏「負責任」之根

本信念的暴露。即使不要說爲東亞或爲日本，就是爲我們中國本身着想，都是要不得的。好像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住在上海租界裏的國人，對於重慶抗戰的前途既感沒有把握，對於南京和平陣線也不敢參加，朝朝暮暮，抱着觀望的態度，過着如與國家無關痛癢的世外生活。從個人方面看來，這種態度是聰明的，而且似乎又是一種貞節的表現；但爲國家民族着想，這種態度是不可以的。抗戰也是一條路，和平也是一條路，這兩條路線的是非功罪，另一問題；總之，國家民族到了存亡生死的關頭，不但匹夫有責，縱使匹婦也有責任的；換言之，凡是國民，無論男女老幼，對於國家民族整個的前途，都該負起一種國民應盡的義務。不寧唯是，在目前的國際情勢之下，對於集團國家的友邦也該負起同甘共苦的责任。因爲事實的教訓是這樣：一個國家倘使不能強盛，一國國民絕對沒有獨強之理；幾個國家結合成功的集團倘使不能強化，這一個集團中間任何國家也是無法獨強的。

現在國民政府早經明白的加入了東亞各國的集團，我們中國的國民也明顯的已經負有兩重责任。第一、當然是對於中國自身的責任；第二、就是對於東亞整個的責任。所以，在我認爲，日本是否可能和英美聯合陣線作長期的戰爭，這問題的答案是：除日本的決心與努力之外，中國的國民是否有發奮自強的決心？也有很大的關係。其次，日本和英美聯合陣線作長期戰爭是否可能取得最後的勝利，其關鍵又在中國國民於發奮自強之外，是否能夠負起對於東亞應盡的義務與責任？同時也

就是日本能够給我們分担責任的多少問題。

四 最低限度的希望

國人對於日軍佔領新島以後，最低限度的希望是在建國。

我們所以一貫的主張和平，我們所以一貫的主張反共，目的在求中國之自主獨立。同時，我們政府所以決定以和平反共兩大方針為政策，目的也在建立一個自主獨立的國家。要建立自主獨立的中國，一方面固然要靠友邦日本的熱忱援助，另一方面端賴國人自身的埋頭努力！

在這裏，或者有人要懷疑。懷疑什麼呢？就是，恐怕日本非要中國自主獨立。或者還有人要如此猶豫，就是猶豫着；縱使國人十分的努力，在今日情勢之下，未必可能達到我們的希望與目的。誠然，這樣的懷疑與猶豫，我們過去也是有的。但是，假定我們積極的想一想，深感這種懷疑與猶豫是莫須有的。而且，我們國人處在今日的局勢之下，更應該堅定左列三個信念：

第一，要把目前的情勢當做一個過度時代；

第二，要把目前的情勢深切認識為軍事時期；

第三，要深信「事在人為」的古訓。

我們國人，假定能够具備上列三個堅定的信念，那末上述的懷疑自可消釋，上述的猶豫又可不

必。

何以呢？因爲：第一，日本政府早經屢次聲明；（一）膺懲中國的對象，並非中國的國民，而是抗戰的政府；（二）對於中國並無侵略領土的野心；（三）希望中國重建新的國家，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以上是日本政府屢次聲明的大意。但是能否成爲事實呢？這是國人要懷疑的。誠然，國府還都以前和還都以後，雖經國人多年的努力，可是事實與聲明的相距尙遠。然而我們也得明白，同時，也得體會日本，就是日本尙與重慶繼續着戰鬪的形態；不僅如此，而且事態擴大而成爲大東亞戰爭了。試問，軍事期間那得平時的自由？平時的自由尙有限度，何況還在戰時？戰時的失去國民個人的自由；非特中國國民如此，即使是日本國民也何嘗不是這樣？站在一個國家的單獨立場上講，國家遇到戰時固然不能像平時那樣的自由，即使站在國家集團的整個立場上講，譬如東亞集團以內的國家，任何國家也是要受牽制的。

因此，在我以爲，此時國人不必懷疑日本，也不必誤會日本之不能援我助我。這個時候，我們祇有以汪精衛先生的「罪己精神」先來責備自己。

我時常感覺到，而且時常這樣想。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如何？不必多問；祇要我們國人自身努力。我們不怕日本對於國人之態度如何，我們更不怕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如何，所怕的是國人之不

想努力，或者不肯努力。我又怕國人之努力不足。同時，我又最怕國人努力而不得其當。

因為國人對於各種事業，假定不想努力或者不肯努力，那末日本祇有來代你努力，假定努力得不足，那末日本祇有來指導你，督促你；假定努力而不得其當，那末日本祇有反對你，糾正你；不管這種替代，指導，督促，反對或糾正，是否出之於日本的好意或惡意。但是事態到了這種程度，國人總要當做惡意看待的，就是非但沒有罪己的工夫而責備自身，反而還要怨恨日本是干涉我們，或者反而還要說是日本在滅亡我們。雖然日本國民中間不是個個好的。假定我們國人，均能不顧私人的功利，不顧私人的勾當；把握目標，認清現實，而一心一德的共同努力，把國家的大事看得比較私人的家務更重要，把民族的前途看得比較榮宗耀祖的子孫更重大。那末也許尚有若干的偉大收穫。

因此，我們第一個希望是要國人自身的覺悟，反省與努力，以達建立自主獨立之中國的目的。

五 最大的理想

國父孫中山先生，一方面生前著三民主義，另一方面首倡大亞洲主義。臨終時，一方面說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一方面又指示我們與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而且斷斷續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發出來，不知是呻吟，還是叫喊：「和平，奮鬥，救中國」——歸納起來說，

國父的遺旨是：一方面要我們努力和平建國的基本工作，一方面還要我們努力於最大理想的追求，即努力於解放東亞的實現。

大東亞戰爭，發動到今日，不過二個多月，英美侵略主義在東方的勢力，已由崩潰而趨於消滅。我們東亞各個民族在近百年中所受英美的桎梏，便可從此而完全解放，這確是東亞歷史上空前的一頁。這次戰爭，在前方衝鋒陷陣的重任，完全由隣邦日本獨立擔當。以一個人口並不怎樣多土地並不怎樣大的國家，出兵去衝擊英美的聯合陣線，却能勢如破竹而使英美喪魂落魄。這不但在日本國史上面成爲劃時代的偉業，即在世界史上也是一個奇跡。這種偉業，這種奇跡，是否能夠支持得長而且久？在這大東亞戰爭剛在開始的時候，我想不但多數國人要發出這一個疑問，就是日本國民自身也未必全部覺得頗有把握。這一個疑問，真像日本和英美宣戰的當初，也好像中日事變開始之當初我們國民的心理。可是，目前的事實告訴我們，重慶方面更將無法收復失地，彷彿英美之對於南洋的淪陷。

戰爭操必勝之券，須要兩種要素。第一是經濟力，第二是國民的精神力。換言之，就是物力和人力的兩種要素。在長期戰爭中尤其是必要。這兩種要素，在今日的日本可說兼而有之。同時，即使依照目前的國際情勢而言，東西各國有着相互牽制的關係，對於日本未必無利。因此，我們今天

可以堅定的深信：日本可操最後的勝利。

但是反顧我們中國呢？

全面和平猶未實現，和平區域的元氣還未恢復，顯然中國是一個弱國。弱國是隨時可以受強國之支配的。雖然東亞強，就是中國強，這一句話是不錯的；然而目前的事實，却是東亞強而中國沒有強，或者中國未必能強。日本政府當局屢次聲明不是要滅亡中國，而是要復興中國，並且還要和日本同甘共苦的確立東亞新秩序。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的慎重聲明，除了一部份國人可以理解之外，多數是感覺得奇怪的，甚至當做癡人說夢話的一樣。本來，在一部東洋史上，乃至世界史裏，可說這是空前的一個例子。不過，我們相信，而且應該明白，歷史是由於人力創造的。過去的歷史，不能絕對支配今後的人類；反言之，今後的人類却能創造未來新的歷史。何況實踐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原是我們東亞人類的一個最大理想。唯其是理想而非幻想，所以它有實踐的可能性。不過這種可能性，絕非平凡者可得而想像理解，也非普通事件一樣的所能一蹴即就，它是必要東亞圈內各個民族及其國家共同努力纔成。理想雖大，離現實雖遠，可是深信祇要我們努力，必有實踐的一天。

但問題是我們國人怎樣去努力？

我們的期待

日本「大陸政策」的名詞，已經深入國人的腦海多年。是故多數國人，對於中日事變總認爲是日本侵略中國的一套把戲，對於大東亞戰爭也認爲是日本侵略中國的擴大。反言之，很少國人能够理解中日事變爲日本要中國復興的意義，更很少國人能够體會大東亞戰爭是日本要解放東亞的聖戰。這樣的想像與推測，在這軍事尙未到達最終階段的今日，原不可免。同時，即在日本方面，戰事尙未到達最後結束的階段，假定日本軍政當局確有實踐其政府屢次聲明的決心，一時也不能充分表現的。可是，在這樣的一個階段中間，非常危險。危險的是什麼？就是中日兩國要彼此猜疑，要被此缺乏自信與互信的作用。

我總覺得：不論一個強國要和一個弱國親善也好，或者一個弱國要和強國合作也好，其間的要求不外乎是一個「仁」字，一個「信」字，和一個「義」字。這三種要素具有相互聯繫的性能。

孟曰成仁，孔曰取義。成仁與取義，本來是非凡的創舉。成仁是取義的方法，取義是成仁的目的。因此。要達到「義」的最終目的，必須要「仁」。信是成仁的出發，也是取義的依據。民無信尙不可立，何況是一個國家，更何況是一個強國和一個弱國的親善合作。

這一次大東亞戰爭，原來是成了世界上劃時代的空前一頁，也原來是決定世界史轉變的一個時機。過去人與人的結合，多數以彼此的利害關係相維繫。不但人與人的關係如此，即使國與國或者

民族與民族之間的結合，何獨不然。但是，利害結合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而且不能永久。因此，我們切望不但人與人的結合要拋棄個人利害的觀念，即使國與國或者民族與民族的結合，要以義為基礎。所謂義，就是道義。唯有基於道義的結合，一切纔能相親相善；也唯有基於道義的相聯，一切纔能通力合作。雖然基於道義的結合不能說是絕對可以永久，但總是比較來得永久。

然而道義結合的基礎，如何可以建築起來？同時又要建築在什麼東西的上面呢？我們認為：祇有建築在「仁」與「信」的兩個字上，也祇有「仁」與「信」纔能建築彼此結合的基礎——義。

仁、信、義，這三個字的關係及其涵義，假定我們以和平反共建國的政策來喻解，恰巧相同。因為，建國是目的，和平與反共是政策。要建國，必須主張和平；要和平，必先主張反共，所以和平與反共兩種政策之雙軌齊下，是在求建國之目的。至於仁、信、義三種結合要素及其彼此關係，也是這樣。這就是說：要達到義的結合，必先要仁心；要有仁心，必先要有信心；也可以說：有了仁心，然後纔有信心的產生。所以仁心和信心的依次具備，是在求以道義為結合的基礎。

在這裏，或者有人要疑問：就理論而講，固然不錯；但事實上有實踐的可能嗎？那末我說是可能的。何以呢？因為中日兩國之民族的基本道德和立國的基本精神，彼此相同。然則日本民族的基本道德是什麼？日本立國的基本精神又是什麼？那末我的答覆是這樣。

所謂日本民族的基本道德，所謂日本立國的基本精神，一言以蔽之，就是日本國體的本義。日本國體的本義是「和」與「誠」。和，是大和，也就是「ヤマト」；誠，是誠心，也就是「マコト」。「和」，是從日本肇國的鴻業歷史中產生出來的力量，也即與日常不可分離的人倫之道。它的精神建築在融合萬物之上。人，必以私利為主，於是人與人之間容易形成矛盾對立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中不能產生「和」之精神。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即使要調整緩和這種矛盾對立而妥協犧牲，結果也得不到真正的和。同時，和的出發是從理性的，所以彼此之間是一種敬愛隨順、愛撫掬育的精神。換言之，處在一個全體之中，各保持其原有的特性，各發揮其固有的特質，分工合作，共謀發展與昌隆。這就是「大和」的真意。和的偉大之表現，就是結合，也就是「ムスビ」。

誠是誠心，誠心是人類精神之最純潔的東西。日本古賢賀茂真淵與富士谷御杖兩氏特別看重這個「誠」字。他們說，「真言即真事」。「言」與「事」必須誠心而始能一致。換句話講，說了以後必須實現。所以唯有誠心的行爲，纔是真的行爲；也就是說，可得而實行的說話，纔是真言。

日本國體本義之所在的「誠」字是這樣解說的。回轉頭來再看我們中國「仁」字的涵義。

辭源裏解釋仁字，說：

「人所以爲人之理也，愛人無私謂之仁。」又說：「果核中實曰仁。」

說文裏也說：

『仁者親也，從人從二。』從二的精義，實爲我之一人與他之一人；而他之一人，實代表天地間之無數人；就是說：除了愛我自身以外，並且應該酷愛天地間無數之他。這也即墨子之天下兼相愛的意義。

孔子又說：

『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再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更說：『弟子入則孝，出則弟，敬而信，凡愛衆而親仁。』這就是『民我同胞』之感，而沒有等差分別之見；也就是孔子所說的『仁』，和墨子所謂之『兼愛』，實在一而二，二而一的。

綜上而觀，日本之所謂『誠』，和中國之所謂『仁』，實在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在這兩個字義中間，顯見具有：

(一) 無私，

(二) 相親，

(三) 真知力行，

(四) 立己立人，以及。

我們的期待

(五) 達己達人

的五種本義；而這五種本義的實現，就是一個和平的「全體」之確立。因為彼此有了仁心，然後彼此纔有信心；彼此有了信心，然後可有以義為基礎的永久結合。同時，也可以這樣的說：仁是自信，信是互信，自信與互信具備之後，即是義的歸縮。因此，中日兩國國民，倘使能够各本民族的固有道德和立國的基本精神，換言之，倘使能够各本國體的本義，那末中日兩國的親善合作，無論在理論上或是實踐上，都屬可能的。由於中日兩國真正親善和真正合作的實現，進而再謀解放東亞保衛東亞、乃至八弦一字世界大同，謀世界全人類的最大幸福，這就是我們國人熱切所企望的！

六 結論

總而言之，日軍佔領新島以後，我們國人真是發生無窮的感想，把着無限的希望；但是怎麼多的感想，怎麼大的希望，要是國人自身不痛切覺悟，不深刻反省，不認清現實，不埋頭苦幹，結果，只憑高無邊際空無把握的天佑德助，是沒有用的。

我們，在這一個時代中間，在這一個情勢之下，固然切望隣邦日本給予最大的誠心和最大的助力，但是我們國人，首要抬起頭來看看世界的國際情勢，低下頭去想想民間的隱痛疾苦，進而考慮

國家民族的前途是如何的危險，整個東亞的建設是如何的艱巨？那末我們應該跳起身來，立下大志，憑着天良血汗，遵照罪已精神，勇往前進，努力奮鬥！在努力奮鬥的過程中間，不必顧慮未來的收穫如何，但問自身今日的耕耘如何？更不必問將來怎樣與日本同甘，只要問目前怎樣與日本共苦？

最近，日軍佔領新島以後，捷訊頻傳：下巴城，降荷印，取仰光，定緬甸，日本的海陸軍，已予侵略主義者以一大打擊。『同時』，汪主席因紀念國父逝世而昭示國人，『日本的政治界，文化界，經濟界，要在東亞開始共存共榮的偉大貢獻，這正是國父大亞洲主義裏所深切嚮望的。』

『中國在這時候，要度德，要量力，不可妄自誇大，更不可妄自菲薄。認識清楚了現實，把握現實，求其改造。全面和平，是現在所需要的，不要停止了一刻的呼號，呼號全國的同胞，一致起來，實現全面和平。同時，就局部和平，盡最大的努力。……堅定了信仰，釐定了步驟，不屈不撓，向前做去，中國在東亞保衛戰爭中，在軍事上縱還沒有以實力來參加，然而在思想上能滌除舊污。在建設上能一息不懈的盡其所能，則於新東亞建設的意義上，中國終不失為一個良好伴侶。』

（三十一年四月）

知行叢書出版預告

知行叢書之三 松陰詩集

吉田松陰先生爲日本明治維新運動之指導者。安政四年。二十八歲時，復興「松下村塾」，造就建國人才。如伊藤博文公、木戶孝允、山縣有朋、高杉晉作等明治維新之功勳者，均爲先生門人。先生天資超人；努力拔羣。主張尊皇開國，不遺餘力。不幸年方三十，即被幕府處以極刑。先生好讀我中國國史，對於漢文，頗有研究。生平以漢文賦詩者尤多。爰集漢詩，輯成專冊，不久問世，誠爲我國有志青年修身養氣立志建業之良好讀物。書首並附編「吉田松陰先生略傳」，以供模範。（趙如珩編註）

知行叢書之四 陽明學說與日本水戶學

日本水戶學，創始於水戶藩第二世德川義公（光圀）信而守之。其主旨，即爲文武不岐，一君萬民，忠孝無二，尊王賤霸。其特點，即爲不尙空論，但重實行，故能指導時代，推動時代。此蓋深我國陽明學說之影響，絕非偶成。與我國儒者有關者爲明儒朱舜水及明僧心越；而日本最初研究陽明學說者爲中江藤樹，以次相傳，成爲日本明治維新之指導原理。例如吉田松陰先生，亦可爲水戶學說實踐者之一人。現在編輯中。預定九月初旬，即可發行。（趙如珩、何宇海合著）

知行叢書之五 日本歷代詔勅集

本書原名「歷代詔勅集」，由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迂善之助氏監修，文學士森末義彰、岡山泰四兩氏執筆。本書內容，即將日本神代天照大神起，迄現代昭和天皇止，所有大和、奈良、平安、鎌倉、吉野、室町、安土桃山、江戶、明治、大正各時代之詔書勅語書，彙編成冊。茲特根據原書第八版（昭和十六年七月東京目黑書店發行）譯成中文，並加註解，以供國人研究日本國史、歷代國策、國民精神、重要施政等之參考。現在開始譯註中。（執筆者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孫振）

知 行 叢 書

第一種	我 們 的 期 待	趙 如 珩
第二種	吉田松陰先生略傳	趙 如 珩
第三種	松 陰 詩 集 (漢 詩)	趙 如 珩
第四種	陽明學說與日本水戶學	趙 如 珩 何 宇 海
第五種	日 本 歷 代 詔 勅 集	孫 振
第六種	日 本 教 育 史	李 公 鐸
第七種	朱 舜 水 先 生 略 傳	何 宇 海 張 素 康
第八種	中 庸 的 研 究	趙 如 珩
第九種	國 史 上 的 幾 個 偉 人	鄭 誠 學
第十種	日 本 近 代 史 上 的 幾 個 偉 人	王 伯 庸

著者其他著書

書名	出版處	出版年月
一、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上海華通書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一、保甲概論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一、怎樣實施地方自治	上海華通書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一、江蘇省鑑(上冊)	新中國建設學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一、江蘇省鑑(下冊)	新中國建設學會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一、地方自治概論	三通書局	付印中
一、最近十年間の中國教育(日文版)	日本東京	約在本年十月

知行叢書 我們的期待

每冊原價國幣陸圓
實價改售國幣叁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出版

版權
所有

著者

趙如珩

編纂者

王伯誠

發行者

中國知行學社
通訊處：南京建康路二〇五號

印刷者

鄭誠學

上海街燈書報社
上海河南路三〇八號

經售處

南京建國書店
南京中山東路太平路口
蘇州新國民書店
蘇州護龍街七〇〇號
各地各大書局

573
4/8/41

573.27
215
~

